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越秀金控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城证券就越秀金控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长城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越秀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越秀金控董事会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越秀金控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2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8
四、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主营业务概况.....	32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33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中信证券.....	34
二、中信证券投资.....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7
四、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79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00
六、标的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126

七、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6
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36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7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38
十一、标的公司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41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48
十四、被许可使用的资产情况.....	154
十五、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5
十六、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156
十七、标的资产拟处置所涉主体情况.....	15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概述.....	162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情况.....	162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92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99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301
一、协议主体.....	301
二、标的资产及审计评估基准日.....	301
三、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1
四、价款支付方式.....	301
五、资产交割.....	303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4
七、人员安置.....	304
八、债权债务处理.....	305

九、资产保障安排.....	305
十、协议的生效.....	309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309
十二、违约责任.....	310
十三、其他.....	31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14
一、主要假设.....	31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18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318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319
六、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2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1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323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3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2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327
一、内核程序.....	327
二、内核意见.....	3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草案、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转让方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指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科	指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担保	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	指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投资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第一大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剥离资产	指	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参股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产业基金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城启	指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	指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	指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轮	指	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证创投	指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证领秀	指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证恒生	指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等 6 名法人	指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6 名公司法人
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百集团	指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商资本	指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百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	指	越秀金控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	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估基准日		
过渡期	指	《框架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不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基准值	指	广州证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考虑税费支出等影响）之和
减值测试基准日	指	资产交割日当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
价值重估日	值	减值测试基准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以及随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
相关单位	指	广州证券及/或其下属分、子企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保障协议》	指	指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广州证券签署的《资产保障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就目标公司（不包括剥离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国内金融严监管、对外金融开放的形势下，证券行业“强者恒强”的格局基本形成，同质化经营的中小券商将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对外开放加速以及金融监管加强，证券行业竞争明显加剧。一方面，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加速推进，外资券商将依托自身的资本、品牌、专业等能力，在经纪业务、传统投行等业务市场，以及财富管理、主动资产管理、高端资本中介、并购重组及金融衍生品设计、交易等高价值服务领域与国内券商全方位竞争，势必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程度。国内券商与外资投行在发展阶段、商业模式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如果不能主动调整，将难以应对外资券商的冲击和挑战。另一方面，在金融严监管的政策环境下，证监会出台一系列的政策修订及新规，推动业务资格、业务规模、入围门槛等与证券公司综合资本实力、风险管理水平挂钩，监管“扶优汰劣”导向明显。

在这种情况下，大型综合券商凭借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储备以及渠道布局方面的领先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同质化的中小券商面临更严峻的竞争环境。2018年1-9月，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排名前十的券商合计金额占上市券商的比例分别约为66%和78%，头部券商集中度明显。

总的来说，中国证券行业的格局已基本形成，未来证券行业对风险控制和行业监管要求越来越高，大型头部券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将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中小券商在国内金融严监管、对外金融开放的形势下，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将面临更大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全面推进要求国企聚焦主业发展

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以来，国资国企改革着力强化大中型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加快了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近年来，广东省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针对竞争类企业，主要培育省属新兴产业资本投资公司和能实现整体上市的传统优势产业集团。广州市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开始全面推进，广州市于 2018 年 8 月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2 号），上述实施意见着力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企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基础性、公共性、战略性、平台性等关键领域、优势产业和核心企业。

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等九市组成的城市群，是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

201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绿色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以深化港澳与内地融合促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助力“一带一路”战略，引领对外开放，已成为国家未来重要增长极以及“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粤港澳大湾区 11 个城市均出台了税收、人才引进、企业招商、土地、资本等方面相关政策来切实支持当地人才创业、企业创新。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香港、澳门、广州、深圳重要城市的定位，要求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

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在金融服务领域，该规划纲要要求建设国际金融枢纽、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将带来巨大的融资需求和配套服务需求，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深耕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是新兴产业的主要活跃区域，将为股权投资带来更大的投资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内不良资产供给充足，不良资产处置市场活跃，特殊机遇项目投资机会多，将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在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形成了核心发展优势，将能够充分把握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上市公司全面战略转型计划，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有限和友谊集团分别负责经营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

上市公司的参控股金融子公司主要有广州证券、越秀租赁、广州资产、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和越秀金科等公司。其中广州证券主要经营证券业务，越秀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广州资产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越秀产业基金主要经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广州担保主要经营担保业务，越秀金科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公司金融业务涵盖券商、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投资、担保等领域，业务全面但整体优势不明显。近年来，国内金融严监管、对外金融开放加速，公司金融业务占比较大的证券业务受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影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盈利能力短期内难有大的突破。上市公司亦已与广百集团签订协议，拟出售友谊集团 100% 股权。

基于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金融监管环境、我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前景的判断，越秀金控将实施全面战略转型，坚持“稳健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理念，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及百货业务置出完成的同时，上市公司合并广州资产、新设越秀

金控资本，未来将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服务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以战略投资优质金融股权为基础，做稳做强做大广州资产、越秀金控资本和越秀租赁，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具体如下：

（1）广州资产成立于 2017 年，在不良资产供给持续增加的市场环境下，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不良资产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广州资产未来将充分发挥牌照资源优势，做大做专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主业，充分发掘特殊机遇业务，有序发展中间业务，以“专业、高效、创新、联盟”四大核心组织能力为驱动，打造全国一流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公司新设越秀金控资本，与现有的越秀产业基金共同构成资本运营平台。公司资本运营业务已形成了专业化的运作团队，成功投资了包括宁德时代、寒武纪、柔宇科技、云从科技等十余家独角兽企业；越秀金控资本、越秀产业基金未来将以新兴产业股权、并购重组以及夹层投资为核心进行资本资源配置，与广州资产、中信证券等机构战略协同，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资本运营平台。

（3）越秀租赁深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等专业领域，盈利能力强，资本实力在行业中排名靠前；越秀租赁未来将贯彻服务实体经济、民生工程、绿色金融的发展理念，以绿色民生工程为基础，大力拓展环保水务、旅游文化、交通物流、健康医疗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设备租赁、厂商租赁、长租房租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外商租赁公司。

广州资产与越秀租赁将成为越秀金控的核心经营产业，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稳定器；资本运营（越秀金控资本、越秀产业基金）将依靠专业的团队，整合资源，深挖资产价值，提供投资收益，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

上市公司将坚持“稳健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理念，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2、符合国企改革趋势，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优势产业，提升盈利能力

越秀金控为深入贯彻国资国企改革要求，聚焦优势产业，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本次

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成为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优质金融企业的优势地位，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与价值增长红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越秀金控可以将资源逐步聚焦于广州资产、越秀租赁等既有一定行业地位、又具有核心优势的主营业务，从而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是上市公司实现全面战略转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成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出售广州证券 100%股权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越秀集团已完成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交易方案的批准；

（2）广州证券、金鹰基金、越秀金控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资产处置相关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出售广州证券 100%股权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 (1) 上市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金控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金控有限转让其所持广州证券股份；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广州证券、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中信证券、越秀金控、金控有限股东资格；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广州证券股东大会批准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权及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 (2) 越秀金控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受让广州期货99.03%股权及金鹰基金24.01%股权；
- (3) 金鹰基金股东会批准广州证券将其所持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 (4) 广州期货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

(二) 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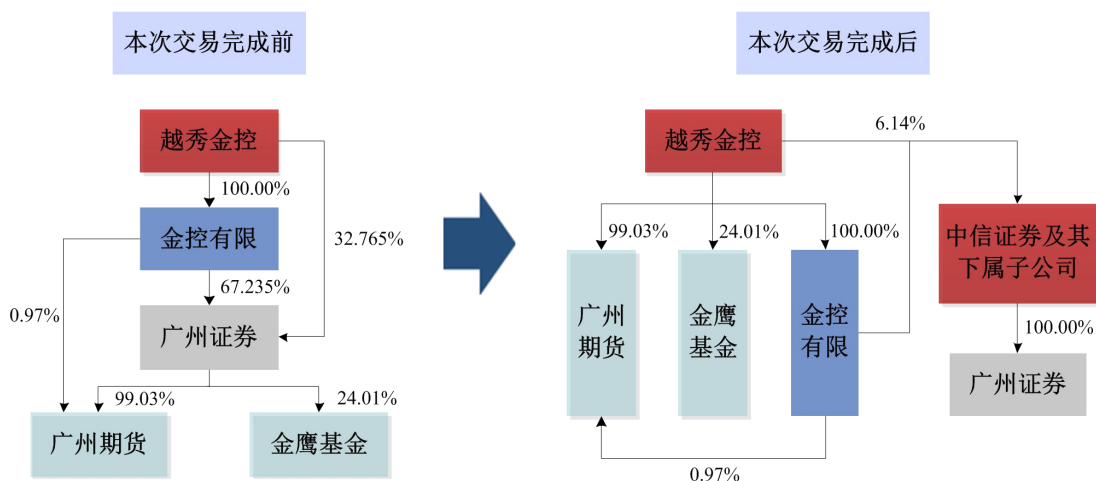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为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

证券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越秀金控应根据中信证券要求将广州证券 0.1%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剩余广州证券 99.9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名下。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广州证券资产交割前完成回购并按照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支付对价。上市公司保留广州期货、金鹰基金主要是基于期货行业与公募基金管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发展态势良好，且中信证券已有期货控股子公司和公募基金控股子公司，从利于整合和符合监管的角度考虑，双方协商同意从本次交易中剥离金鹰基金和广州期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情况如下：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19,568.31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2,637.38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广州期货99.0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641.80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3,194.64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4,777.03万元。据此，剥离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6,418.83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100%股份的评估结果及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4.60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倒数第二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应聘请其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

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如其账面价值低于基准值，差额在1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越秀金控无需补偿；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越秀金控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除前款外，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目

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除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均归中信证券所有或承担。但如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违反过渡期安排约定，除非中信证券书面同意豁免，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且由此导致的上述目标公司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应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承担并向中信证券全额补足，且本补偿义务与前款及《资产保障协议》约定互不影响，但已包含在前款交割减值测试补偿的部分可不重复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机制

由于中信证券与目标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越秀金控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目标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会计估计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由目标公司管理层签字）进行审计，越秀金控同意按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目标公司亦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由目标公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根据协议安排，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或价值重估日，中信证券所聘请的会计事务所才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或价值重估，并基于减值测试或价值重估结果，确定越秀金控是否需要补偿。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签署、生效之时，该减值测试及补偿机制并未实际触发。

关于资产保障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九、资产保障安排”。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有限和友谊集团分别负责经营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

上市公司的参控股金融子公司主要有广州证券、越秀租赁、广州资产、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和越秀金科等公司。其中广州证券主要经营证券业务，越秀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广州资产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越秀产业基金主要经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广州担保主要经营担保业务，越秀金科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公司金融业务涵盖券商、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投资、担保等领域。

友谊集团以高级百货为定位从事零售连锁经营，采用全渠道组合经营模式，为顾客提供个性化、体验化、智能化的优质生活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广百集团、广商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子公司友谊集团 100%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商资本，该股权转让参考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为 38.32 亿元。该股权转让已经上市公司及广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聚焦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经营产业，未来将成为主要的利润稳定器；资本运营将依靠专业的团队，整合资源，深挖资产价值，提供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坚持“稳健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理念，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聚焦优势产业，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20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前提条件和程序已经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时，视同上述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资产总额	9,324,690.66	6,170,822.92	-33.82%	7,674,017.77	5,373,280.24	-29.98%
负债总额	7,375,349.87	4,018,249.17	-45.52%	5,839,758.07	3,391,691.72	-41.92%
股东权益合计	1,949,340.78	2,152,573.75	10.43%	1,834,259.70	1,981,588.52	8.03%
营业收入	565,217.64	505,523.65	-10.56%	532,638.87	473,472.11	-11.11%
净利润	38,576.62	118,834.45	208.05%	85,962.55	150,570.61	75.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3.87	100,711.78	258.36%	63,331.88	135,476.55	113.92%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7	208.33%	0.28	0.49	75.00%
资产负债率	79.09%	65.12%	-13.97%	76.10%	63.12%	-12.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但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亦同步下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所改善，直接融资额度及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剥离了广州证券后，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亦大幅增加。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聚焦主营业务，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14% 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有助于越秀金控提升证券资产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中信证券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头部券商优势地位，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与价值增长红利，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越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

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75,288.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董事会秘书:	吴勇高
电话:	020-88835125
传真:	020-88835128
电子邮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exiu-finance.com/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2 年设立

广州友谊前身为成立于 1959 年 10 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 年友谊商店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广州友谊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广州友谊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904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广州友谊总股本为

14,942.1171 万元，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岭会[92]533 号”《验资证明》。

（二）1998 年送股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6 号）批准送股，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10 送 2 派 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30.54 万元，并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珠会字【98】355 号”《验资报告》。

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友谊公司	150,745,405	84.07%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5.93%
合计	179,305,405	100%

（三）200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 370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305,405.46 元，股份总数为 239,305,405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50,745,4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 28,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94%；社会公众股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7%。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50,745,405	62.99%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1.94%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7%
合计	239,305,405	100.00%

（四）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3 日，广州友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2,656.8 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34,225	52.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1,180	47.92%
合计	239,305,405	100.00%

（五）2008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广州友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州友谊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计 119,652,7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广州友谊的注册资本增至 358,958,107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26,989	5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31,118	47.93%
合计	358,958,107	100.00%

（六）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482,553,609 元。

2016 年 3 月，广州友谊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万力集团、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3,595,50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794,829	7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758,780	24.20%
合计	1,482,553,609	100.00%

（七）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6 日，广州友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广州友谊的注册资本增至 2,223,830,41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5,846,374	7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984,039	24.19%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八）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友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广州友谊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广州友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九）2018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9 月 17 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等 6 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43,755,472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85,298,869 股。本次发行后，越秀金控注册资本增至 2,752,884,754 元。

（十）越秀金控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越秀金控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4,510,271	80.44%
其中：1、国有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39,263,025	77.71%
3、其他内资持股	75,184,569	2.73%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62,67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74,483	19.56%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538,374,483	1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752,884,754	100.00%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越秀金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206,365,452	43.82%	国有法人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	15.31%	国有法人
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787,238	11.69%	国有法人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	6.12%	国有法人
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4,782,679	3.44%	国有法人
6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53%	国有法人
7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53%	国有法人
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53%	国有法人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53%	国有法人
10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38,009,042	1.38%	境内一般法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7年4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订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全部越秀金控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的通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926,966,29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223,830,413股，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越秀集团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事项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 1,206,365,452 股，持股比例为 43.82%，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注册资本	1,126,851.8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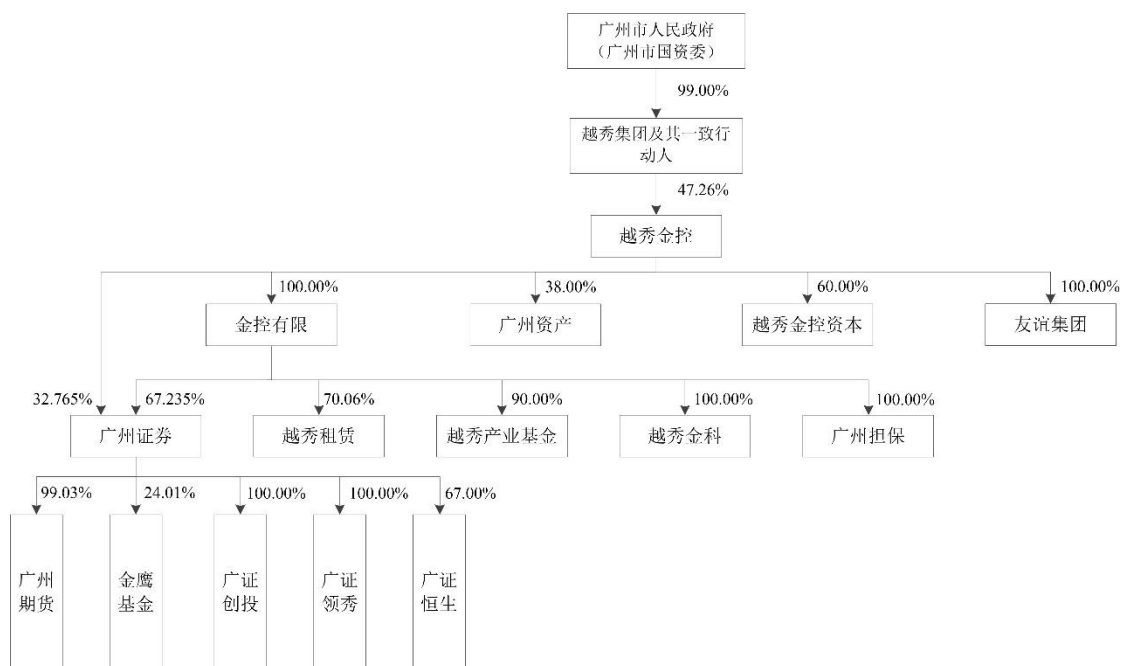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资委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越秀集团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越秀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越秀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系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6 楼西
组织机构代码	77119611-X
主要负责人	陈浩钿

3、股权结构图



四、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金控有限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47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广州万力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3,595,502 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 882,988.27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越企持有的金控有限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广州万力 7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82,553,609 股。

2016 年 4 月 7 日，金控有限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上市公司合法拥有金控有限 10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广州越企签订《交割协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二）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以及广州金控发行合计 443,755,47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并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 443,755,472 股 A 股股份已预登记至广州恒运等 6 名交易对方名下，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85,298,869 股 A 股股份已预登记至广州越企名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 年 10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份。

除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有限和友谊集团分别负责经营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

上市公司的参控股金融子公司主要有广州证券、越秀租赁、广州资产、越秀产业基金、广州担保和越秀金科等公司。其中广州证券主要经营证券业务，越秀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广州资产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管理业务，越秀产业基金主要经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广州担保主要经营担保业务，越秀金科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公司金融业务涵盖券商、基金、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投资、担保等金融领域。

百货子公司友谊集团以高级百货为定位从事零售连锁经营，采用全渠道组合经营模式，为顾客提供个性化、体验化、智能化的优质生活解决方案。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11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324,690.66	7,674,017.77	6,685,289.14	331,845.22
负债总额	7,375,349.87	5,839,758.07	4,932,076.30	109,35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340.78	1,834,259.70	1,753,212.83	222,4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8,003.57	1,288,744.70	1,247,724.52	222,332.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65,217.64	532,638.87	498,458.72	291,997.96
营业利润	42,799.83	105,055.50	118,747.13	33,003.89
利润总额	44,963.70	109,622.67	121,096.36	31,349.44
净利润	38,576.62	85,962.55	90,662.80	22,905.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03.87	63,331.88	62,049.58	22,906.4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1.30/ 2018 年 1-11 月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09%	76.10%	73.78%	3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8	0.3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5.00	6.33	10.56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广州证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有两名股东，经各方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中广州证券部分股权将由中信证券下属独资另类投资业务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承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股票简称	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	600030.SH、06030.HK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历史沿革

1、中信证券设立

（1）1995 年成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2）1999 年，中信证券改制

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3）2000 年注册地变更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中信证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中信证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2 年 12 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8 月 15 日，中信证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中信证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中信证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3）200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6年6月27日，中信证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0,000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9.29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248,150万股变更至29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4）2007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07年9月4日，中信证券公开发行的33,373.38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74.91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298,150万股变更至331,523.38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3.43%。

（5）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4月，中信证券完成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331,523.38万股变更至663,046.76万股。

（6）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6月，中信证券完成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663,046.76万股变更至994,570.14万股。

（7）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1年9月-10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H股107,120.70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中信证券13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10,712.07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H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109,483万股H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7,590.70万股H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759.07万股，已先后于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994,570.14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8)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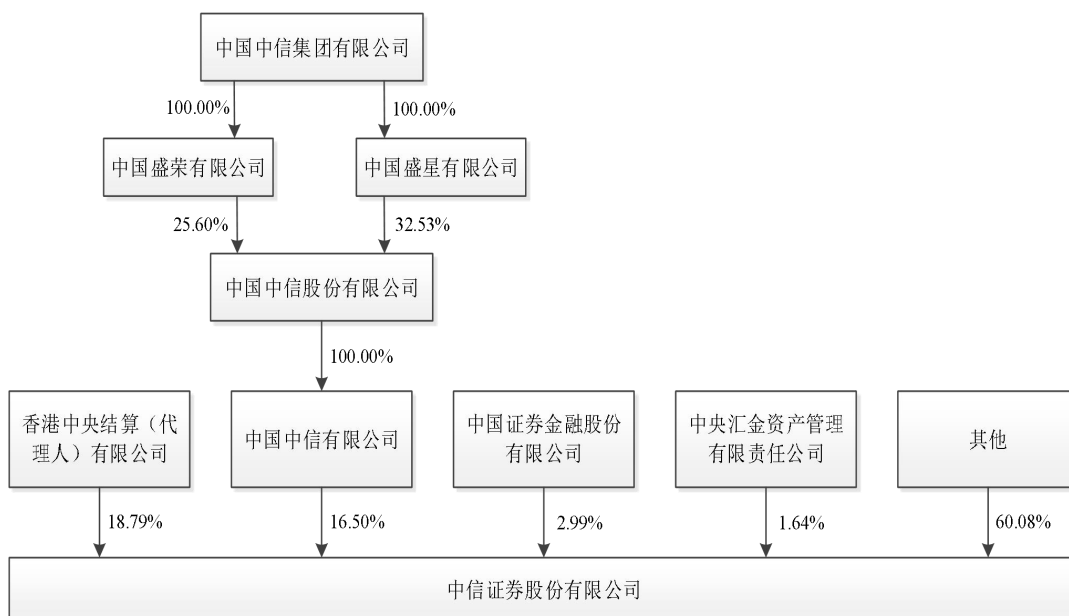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总股本为 12,116,908,400 股。

(三)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为 16.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13,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92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重要子公司及业务性质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2	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市	投资管理
3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4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5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6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7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8	中信中信证券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9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小额贷款
10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2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
13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4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
15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业务培训
16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证券业务
1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省青岛市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19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
20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市	投资管理
21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市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22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市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23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投资
24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5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房地产业
26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房地产业
27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投资
28	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29	金石伍通(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30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浙江省杭州市	证券经纪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31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	香港	投资银行业务
32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全资	香港	投资服务
33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控股、投资
34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控股、投资
35	里昂证券	全资	荷兰	投资、控股
36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	开曼群岛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37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全资	开曼群岛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38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	开曼群岛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39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全资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投资
40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	英属维京群岛	发行债券
4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	英属维京群岛	发行债券
42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全资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43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资	英属维京群岛	尚未运作
44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基金管理
4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市	基金管理
46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47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48	深圳金石戎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49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咨询服务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5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52	金石生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苏州市	投资管理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市	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54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市	资产管理
55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金融业
56	新疆小微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等
57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资产管理
58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59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开曼群岛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中信证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等相关金融服务。其中：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交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国际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机构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另类投资等业务。

此外，中信证券同时可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证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61,414,602.16	62,557,464.39	59,743,883.92	61,610,824.22
负债合计	45,778,309.40	47,243,208.51	45,165,016.95	47,437,114.37
所有者权益	15,636,292.76	15,314,255.88	14,578,866.97	14,173,709.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279,172.69	14,979,904.61	14,269,594.58	13,913,778.69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20,928.79	4,329,163.41	3,800,192.35	5,601,343.60
营业利润	960,921.81	1,624,833.07	1,420,215.87	2,765,418.64
利润总额	963,724.39	1,617,378.06	1,426,255.86	2,728,714.43
净利润	768,265.18	1,197,746.97	1,098,114.01	2,036,034.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58.91	1,143,326.45	1,036,516.86	1,979,979.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63,166.73	-10,419,305.41	-4,939,229.12	8,624,622.6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4,837.17	2,827,272.24	993,765.51	-3,791,025.5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28,915.97	3,748,518.28	-799,853.76	2,730,915.69
现金净增加额	1,019,168.22	-3,978,184.14	-4,611,751.94	7,681,545.37

注：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信证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中信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2、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3、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其他不良记录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他不良记录的说明》，说明内容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不良记录。”

（八）中信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1、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2、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信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二、中信证券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信证券投资设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中信证券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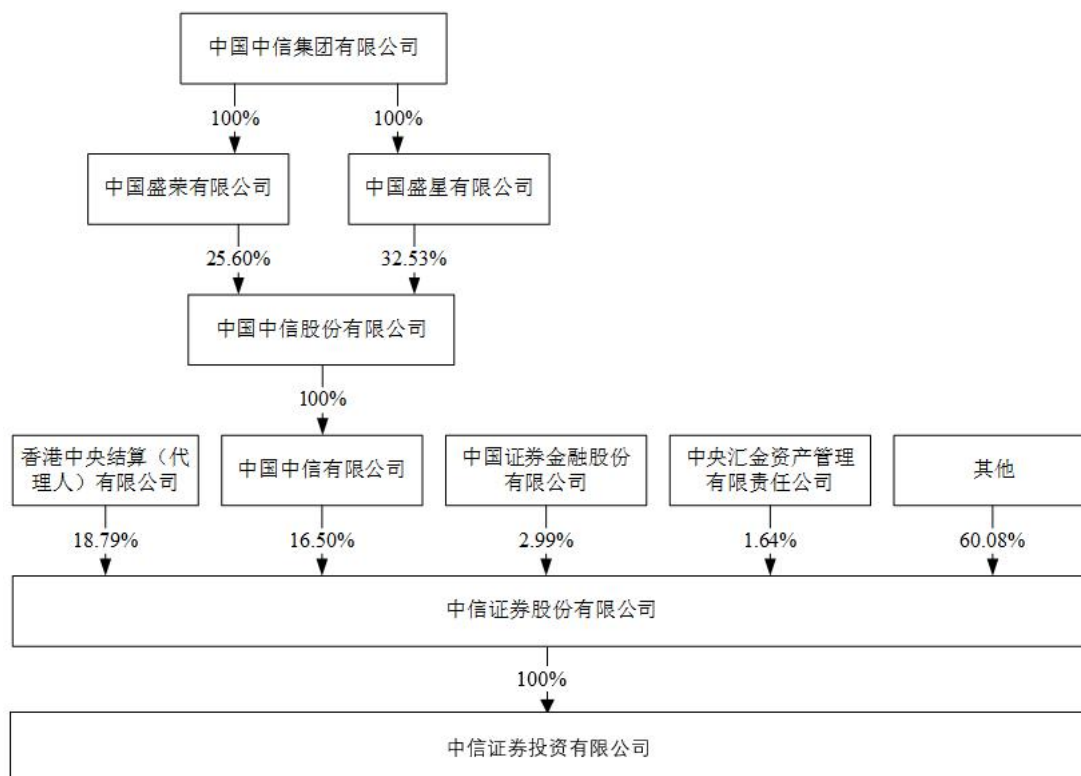
2、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2017 年 8 月，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中信证券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三) 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中信证券投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持有中信证券投资 100%的股权，为中信证券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信证券”。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提供的信息，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	-----	---------

序号	公司全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经营的业务
1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000	100%	上海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燃料油、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钢材、贵金属、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以上金属均除稀贵金属)、纺织原料(除棉花)、食用农产品、饲料、木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仓储(除危险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实业投资,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青岛	一般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共浴室(温泉浴); 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职业技能培训。
3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0%	上海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网络科技,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和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中信证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自 2017 年起, 全面承担中信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 其中包括中信证券已经开展的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证券投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152,154.72	2,198,514.28	1,283,523.53	721,561.18
负债合计	576,166.07	634,690.20	891,271.93	324,218.31
所有者权益	1,575,988.66	1,563,824.07	392,251.60	397,34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74,901.04	1,562,711.99	391,096.05	397,342.87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7,430.88	966,401.06	468,820.89	320,880.96
营业利润	44,057.37	110,131.96	22,911.51	5,615.99
利润总额	44,057.59	115,416.64	26,042.68	8,107.87
净利润	33,323.62	86,288.08	19,020.96	5,863.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8.09	86,331.55	19,065.41	5,863.6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419.46	-757,197.44	43,701.30	20,339.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4	-7,048.65	-353,041.53	-197,027.0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15.86	758,684.00	312,959.87	211,722.03
现金净增加额	-2,263.55	-5,009.23	3,983.76	34,648.49

注：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5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430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03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信证券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中信证券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与越秀金控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信证券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中信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已出具《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2、中信证券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中信证券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按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3、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关于其他不良记录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已出具《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他不良记录的说明》，说明内容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不良记录。”

（八）中信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1、中信证券投资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投资已出具《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2、中信证券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 5 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信证券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按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成立时间	1988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36,045.68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0172H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历史沿革

（一）1988年3月，广州证券公司设立

广州证券系于1988年3月2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证券公司。

1988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88]89号”《关于设立广州证券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州证券公司。1990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0]315号”《关于广州市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同意保留广州证券，并要求办理重新登记手续。1991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1]239号”《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

分行对广州证券公司的审查验收意见，准予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

重新登记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1997 年 11 月改制并增资

1995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穗银金字[1995]118 号”《关于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并入广州证券公司的通知》，决定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人、财、物同时并入广州证券。

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穗银金字[1993]60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核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并入广州证券前，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融电子化发展服务公司	2,000.00	40.00%
2	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	2,000.00	40.00%
3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995 年 6 月 29 日，广州证券公司与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签订《广州证券公司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协议书》，约定合并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并入广州证券公司，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现有的人、财、物全部并入广州证券公司；双方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正式合并，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双方合并的会计核算基准日；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现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由合并后的广州证券公司全部继承。合并双方原出资单位在合并后的广州证券公司中所占的所有者权益按照如下原则处理：合并双方原出资单位的权益以合并基准日广州证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净资产为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原各股东的权益按合并基准日其在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占净资产

减去其对该公司的债务为准。

1995年7月14日，广东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评字[95]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5年6月30日，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资产总价值为93,662,307.82元，总负债价值为42,255,162.11元，资产净值为51,407,145.71元。

1996年2月13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羊评字第122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至1995年6月30日，广州证券公司的总资产为231,042,381.42元，总负债为214,999,042.27元，净资产为16,043,339.15元。

199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越秀集团、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证券公司改制、重组、增资计划的原则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广州证券公司和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之后，各股东实际应占权益核定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权益（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604.30	42.84%
2	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	963.30	25.72%
3	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	963.30	25.72%
4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214.10	5.72%
合计		3,745.00	100.00%

《关于广州证券公司改制、重组、增资计划的原则协议》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的权益（分别为1,604.30万元和963.30万元）全部转让给越秀集团和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为2,067.60万元和500.00万元），同时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证券的权益963.30万元全部转让给越秀集团。

完成股权转让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越秀集团、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致同意将广州证券的资本金增至1.50亿元人民币，新增资本由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越秀集团、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追加资本并吸收新股东广州邮政发展

总公司补足。

1996年11月29日，越秀集团、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签订《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注资广州证券公司并将广州证券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越秀集团拟受让原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共计原广州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3,030.90 万元，并拟认购转制增资股权 5,469.1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拟将其在原广州证券公司中拥有的 214.10 万元净资产重新注入转制后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追加投入 785.90 万元；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拟受让原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原广州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并新注入 3,500.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拟注入 1,500.00 万元。

1997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7]58号”《关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扩股，广州证券公司名称规范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资本金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核准以下股东资格和出资额：越秀集团 8,500.0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00 万元，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 万元。

1997年6月13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羊验字第 35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13 日，广州证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00 万元。

1997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下发“非银证[1997]154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广东省分行对广州证券进行验收的审核意见，经广东省广州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97]羊验字第 35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证券资本金 15,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8,500.00	56.67%

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	26.66%
3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00	10.00%
4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1999 年 7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皖高法执字第 36-1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广州证券的 4,000.00 万股权作价 4,52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抵偿债务。

1999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57 号”《关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万股股权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4,000.00 万股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8,500.00	56.67%
2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	26.66%
3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00	10.00%
4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四）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0 年 4 月 20 日，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合法持有广州证券的 4,000.00 万股股权（占广州证券总股本的 26.66%）作价 5,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年 4 月 21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安徽省国

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广州证券 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0]269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 4,000.00 万股份；同意广州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1,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3,80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另外 62,900.00 万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新股东必须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以下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越秀集团 5,346.67 万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10,986.67 万元，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2,266.66 万元，花都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2,300.00 万元，广东国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要求公司三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的落实工作。

2000 年 12 月 6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花都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和广东国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取消其出资资格，同意广州金轮和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参股，出资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羊验字第 4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16 日，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至 81,700.00 万元，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3,800.00 万元，由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另外 62,900.00 万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

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1]39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700.00 万元，资本金 81,7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核准以下股东及其出资额：越秀集团 16,000.00 万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16,000.00 万元，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00 万元，广州金轮 2,300.00 万元，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16,000.00	19.58%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4	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9.79%
7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00	4.31%
8	广州金轮	2,300.00	2.82%
9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45%
10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五）2006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01 年 1 月 3 日，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投资到广州证券，作为股东的出资，占广州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9.79%。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直接行使股权，不再委托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

2006 年 6 月 19 日，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确认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书》，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代广州越

鹏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 9.79%股权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更名至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名下。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6]238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8,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9.79%）。

本次变更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16,000.00	19.58%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4	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 ¹	8,000.00	9.79%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²	3,520.00	4.31%
8	广州金轮	2,300.00	2.82%
9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45%
10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六）2007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9 月 28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7 年临时会议决定，确认以下股东变更事项：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轮与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于 2002 年获批合并，合并后称为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

¹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该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²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经该局批准，企业改制为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 8,000.00 万元股权。

依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穗交函[2002]219 号”《关于同意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与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及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轮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广州金轮与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于 2002 年 4 月获批合并设立广州白云，广州金轮在广州证券所持有的股权（出资额 2,300.00 万元）由新设公司广州白云继承并持有。

2009 年 3 月 20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151 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对广州白云受让广州金轮所持广州证券 2,300.00 万股（占出资总额的 2.82%）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16,000.00	19.58%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富力	16,000.00	19.58%
4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	8,000.00	9.79%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4.31%
8	广州白云	2,300.00	2.82%
9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45%
10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七）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1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8]603 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越秀集团受

让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45%）无异议。

2008 年 11 月 6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证券 2,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45%）转让给越秀集团。

2008 年 11 月 13 日，越秀集团与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对广州证券的 2,000.00 万元出资（占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的 2.45%）全部转让给越秀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18,000.00	22.03%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富力	16,000.00	19.58%
4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	8,000.00	9.79%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4.31%
8	广州白云	2,300.00	2.82%
9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八）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广州富力与越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富力同意向越秀集团转让其持有广州证券 4.68%的股权（出资额为 3,823.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8 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越秀集团受让广州富力所持广州证券 3,823.00 万股（占出资总额 4.68%）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21,823.00	26.71%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富力	12,177.00	14.90%
4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	8,000.00	9.79%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4.31%
8	广州白云	2,300.00	2.82%
9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九）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5 日，广州富力与越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富力同意向越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817.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162 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越秀集团受让广州富力所持广州证券 817.00 万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22,640.00	27.71%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
3	广州富力	11,360.00	13.90%
4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79%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
6	广州城启	8,000.00	9.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4.31%
8	广州白云	2,300.00	2.82%
9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1%
合计		81,700.00	100.00%

（十）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1 日，广州恒运分别与广州富力、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广州富力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5.34%的股权（出资额为 4,36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恒运；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9.79%的股权（出资额为 8,0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4.895%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恒运。

2008 年 5 月 12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富力、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5.34%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360.00 万元）、9.7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4.89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恒运。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339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广州恒运分别受让广州市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持有的广州证券 4,360.00 万元、8,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股权（合计 16,36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25%）；核准广州恒运持有广州证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22,640.00	27.711%
2	广州恒运	16,360.00	20.025%
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9.584%
4	广州富力	7,000.00	8.5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9.792%
6	广州城启	4,000.00	4.896%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4.308%
8	广州白云	2,300.00	2.815%
9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2.301%
合计		81,700.00	100.00%

（十一）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6 月 25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实收资本金与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428.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现有股东认缴，其中越秀集团、广州恒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按持股比例同比认缴增资；广州白云认缴部分增资；广州富力、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放弃认缴。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1070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81,700.00 万元变更为 143,42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 年羊验字第 179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越秀集团、广州恒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和广州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2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43,4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集团	53,135.00	37.05%
2	广州恒运	31,297.00	21.82%
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00	19.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5.58%
5	广州城启	7,157.00	4.99%
6	广州富力	7,000.00	4.88%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2.45%
8	广州白云	3,350.00	2.34%
9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00	1.31%
合计		143,428.00	100.00%

（十二）2012 年 2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发“[2011]339 号”《关于广东邮政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1,880.00 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 1.31%）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12]92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00%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广东省邮政公司受让（无偿划转）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所持有广州证券 1,88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31%）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³	53,135.00	37.05%
2	广州恒运	31,297.00	21.82%
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00	19.58%
4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5.58%
5	广州城启	7,157.00	4.99%
6	广州富力	7,000.00	4.88%

³2009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25 号），同意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2.45%
8	广州白云	3,350.00	2.34%
9	广东省邮政公司	1,880.00	1.31%
合计		143,428.00	100.00%

(十三) 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16 日，广州证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 54,348.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广州越企认缴 22,84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恒运认缴 17,11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控有限认缴 13,675.00 万元注册资本，广东省邮政公司认缴 71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由 143,428.00 万元变更为 197,776.00 万元；核准金控有限持有广州证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为 13,67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5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越秀集团、广州恒运、金控有限、广东省邮政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34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7,77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企	75,981.00	38.42%
2	广州恒运	48,412.00	24.48%
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00	14.20%
4	金控有限	13,675.00	6.92%
5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4.04%
6	广州城启	7,157.00	3.62%
7	广州富力	7,000.00	3.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1.78%
9	广州白云	3,350.00	1.69%
10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00	1.31%
合计		197,776.00	100.00%

（十四）2012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 18 日，越秀集团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和越秀产投股权整合到越秀金融集团的议案》，同意越秀集团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38.42% 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控有限；同意越秀集团对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5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同意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14.20% 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控有限。

2012 年 11 月 1 日，越秀集团下发《关于划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时点，将越秀集团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州证券 38.42% 和 14.2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控有限。

2013 年 1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许可[2013]3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对金控有限依法取得广州证券 104,07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2.62%）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控有限	117,745.00	59.54%
2	广州恒运	48,412.00	24.48%
3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4.04%
4	广州城启	7,157.00	3.62%
5	广州富力	7,000.00	3.54%
6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1.78%
7	广州白云	3,350.00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00	1.31%
合计		197,776.00	100.00%

（十五）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19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197,776.00 万元增加至 277,141.00 万元。其中：金控有限认缴 57,4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恒运认缴 19,42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白云认缴 1,46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东省邮政公司认缴 1,0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6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广州证券收到金控有限、广州恒运、广州白云、广东省邮政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36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广州证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14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77,14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接受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资料的回执》，确认广东证监局已收到广州证券报送的《广州证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广州证券就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控有限	175,179.00	63.20%
2	广州恒运	67,839.00	24.48%
3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	2.89%
4	广州城启	7,157.00	2.58%
5	广州富力	7,000.00	2.53%
6	广州白云	4,814.00	1.74%
7	广东省邮政公司	3,632.00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1.27%
合计		277,141.00	100.00%

（十六）2013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13 年 10 月 25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证券 8,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89%）转让给金控有限。

2013 年 10 月，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13]771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核准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证券 8,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控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控有限	183,179.00	66.09%
2	广州恒运	67,839.00	24.48%
3	广州城启	7,157.00	2.58%
4	广州富力	7,000.00	2.53%
5	广州白云	4,814.00	1.74%
6	广东省邮政公司	3,632.00	1.31%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00	1.27%
合计		277,141.00	100.00%

（十七）2014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4,071.31 万元，总负债为 1,134,723.88 万元，净资产为 509,347.4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拟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 5,093,474,287.81 元以 1:0.6537777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33.30 亿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30 亿元，股本为 33.30 亿股，剩余净资产 1,763,474,28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由原有 7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穗国资批[2014]75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的改制方案，将广州证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09 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652,852.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134,723.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28.13 万元，评估增值 8,780.70 万元，增值率为 1.72%。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8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5,093,474,287.81 元按 1:0.65377772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330,000,000.00 元；本次出资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3,474,28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穗国资产权[2014]30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上述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917017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广州证券名称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控有限	220,099.5414	66.0960%
2	广州恒运	81,512.2519	24.4782%
3	广州城启	8,599.5252	2.5824%
4	广州富力	8,410.8811	2.5258%
5	广州白云	5,784.2831	1.7370%
6	广东省邮政公司	4,364.0457	1.3105%
7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4,229.4716	1.2701%
合计		333,000.00	100.00%

（十八）2015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发“财建函[2015]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按照上报的法人体制调整工作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所属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新设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分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设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注销；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过程中，集团公司无偿划转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的资产，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发“中国邮政[2015]8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集团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 31 个省邮政公司，将省邮政公司全部资产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和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省邮政公司持有的与辅业有关的对外投资单位股权/股份划转至北京中邮。由省邮政公司组织涉及子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手续。

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邮政公司与北京中邮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广东省邮政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3105%的股份划转至北京中邮。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广东省邮政公司下发“中国邮政

[2015]145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广东省邮政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广东省邮政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3105%的股份划转至北京中邮。

2015 年 11 月 14 日，广州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的议案》，广州证券发起人“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⁴；股东广东省邮政公司在邮政系统法人体制调整后，不再具备法人资格，其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广东省邮政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股东情况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控有限	220,099.5414	66.0960%
2	广州恒运	81,512.2519	24.4782%
3	广州城启	8,599.5252	2.5824%
4	广州富力	8,410.8811	2.5258%
5	广州白云	5,784.2831	1.7370%
6	北京中邮	4,364.0457	1.3105%
7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4716	1.2701%
合计		333,000.00	100.00%

（十九）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证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为依据，每股按照 1.97 元价格以货币出资。在各认缴股东足额实缴增资款合计 40.00 亿元的前提下，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333,000.00 万元增加至 536,045.6852 万元，即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3,045.6852 万元，实收资本与新

⁴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96,954.31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金控有限增资金额为 264,384.0000 万元（其中 134,205.0761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恒运增资金额为 97,912.8000 万元（其中 49,701.9289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城启增资金额为 10,329.6000 万元（其中 5,243.4518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富力增资金额为 10,103.2000 万元（其中 5,128.5279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中邮增资金额为 5,242.0000 万元（其中 2,660.9137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

广州白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放弃部分，由金控有限认购。金控有限增加认购金额 12,028.4000 万元（其中 6,105.7868 万元列为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众环验资[2015]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证券已收到金控有限、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资本金款共计 4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3,045.6852 万元，资本溢价 196,954.3148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广州证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广东证监局向广州证券下发《关于接收<广州证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备案材料的回执》。

本次增资对应的广州证券新增股份处于锁定期，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控有限	360,410.4043	67.2350%
2	广州恒运	131,214.1808	24.4782%
3	广州城启	13,842.9770	2.5824%
4	广州富力	13,539.4090	2.52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北京中邮	7,024.9594	1.3105%
6	广州白云	5,784.2831	1.0791%
7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4716	0.7890%
合计		536,045.6852	100.00%

（二十）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理顺广金资本公司金融资产产权关系的议案》，同意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1.27%（4,229.4716 万股）股权划转至广州金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27%（4,229.4716 万股）股权划转至广州金控。

2016 年 1 月 5 日，广州金控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1.27%股权划转至广州金控。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证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广州证券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6 月 7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广州证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的报告》，因广州金控以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0.79%的股权（4,229.4716 万股）划转至广州金控，广州证券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控有限	360,410.4043	67.2350%
2	广州恒运	131,214.1808	24.4782%
3	广州城启	13,842.9770	2.5824%

4	广州富力	13,539.4090	2.5258%
5	北京中邮	7,024.9594	1.3105%
6	广州白云	5,784.2831	1.0791%
7	广州金控	4,229.4716	0.7890%
合计		536,045.6852	100.00%

（二十一）2018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联国际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金控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3 号批复，同意广州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0.789%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白云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5 号批复，同意广州白云将所持广州证券 1.079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恒运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6 号批复，同意广州恒运将所持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中邮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置换为越秀金控股份。

广州市国资委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已完成对广州证券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2016 年 12 月 25 日，广州恒运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广州恒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

州城启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2016年12月25日，广州富力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2016年11月30日，北京中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交易议案。2016年10月27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议案。

2017年1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核准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10月8日，广州恒运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越秀金控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广州证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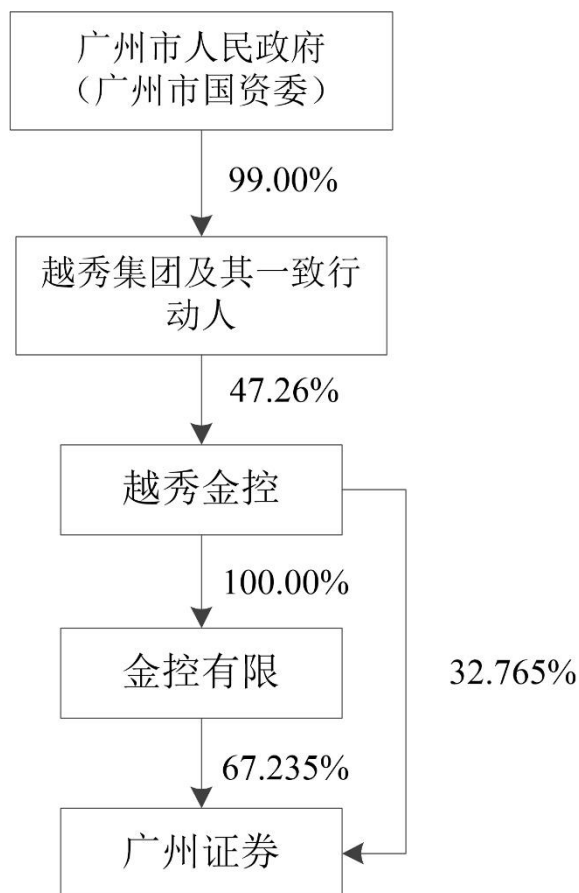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控有限	360,410.4043	67.2350%
2	越秀金控	175,635.2809	32.7650%
合计		536,045.6852	100.00%

三、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金控有限为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证券控股股东为金控有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越秀集团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 1,206,365,452 股，持股比例为 43.82%，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

综上，广州证券控股股东为金控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三）广州证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广州证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经批准或者备案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广州证券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广州证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有下列情形时，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公司，由公司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成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综上，根据广州证券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应当由广州证券依法报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不涉及广州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

四、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证券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11 家二级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广州证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越秀金控转让其所持广州期货 99.03%股权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八 标的资产拟处置所涉主体情况”；4 家一级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广州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20%。

除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外，广州证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企业情况

1、广证创投

公司名称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006033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证券持股 100.00%

广证创投拥有 9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00.00	100.00	潘峰
2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	500.00	100.00	谢杏林
3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978（集中办公区）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0.00	70.00	樊飞
4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2 房	2014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62.50	宁昭
5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1,000.00	60.00	樊飞
6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00.00	60.00	樊飞
7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60.00	樊飞
8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1,000.00	51.00	樊飞
9	深圳前海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500.00	100.00	谢杏林

广证创投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	法定代
---	------	----	------	------	-----	-----

号				(万元)	例 (%)	表人
1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B	2012 年 3 月 6 日	315.7894	5.00%	刘燕军

2、广证领秀

公司名称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5173Y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证券持股 100%

广证领秀拥有 1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	100.00	卢振宁

广证领秀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	广州航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空港大道 9 号 A4 栋 303（仅限办	2017 年 2 月 16 日	10,000.00	5.00	邹志兵

	公司	公用途)				
--	----	------	--	--	--	--

3、广州恒生

公司名称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4,4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17885117U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证券持股 67%，恒生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33%

（二）广州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共有 3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TNPUXC	000000028491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罗炜	2017/9/11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0MA0GY8YQ8A	000000014710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D 座裙楼 3 层 10B 室	檀玮	2016/11/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90MA6DNK4J0L	000000005318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9号楼8层3号	吴芑	2016/10/25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0MA2N1BQ106	000000001915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李雪征	2016/10/21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000MA1FL0QP7C	00000002123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	陈继先	2015/11/27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1130100MA07X1HL6G	000000006734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3室	张春熙	2016/10/24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1540195MA6T1JEM0Q	000000012833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F—701	黄清平	2016/10/24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	91530102MA6K825L96	000000011649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余泓	2016/10/27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分公司			448 号 19 楼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05A10X	000000009057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 B 座底层商业 3 楼 10315	吴锋	2016/11/10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2MA0016KX63	000000021683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5 层 F2-1(B)1 501-9、1501-10、1501-11 室	陈焱	2015/10/10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MA5KEF5X33	000000018479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十三层 B1301、1302 室	李炬	2016/10/25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2MA0Y6A2E5U	00000000629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大厦 B 座 14 楼 B 区	刘杨	2016/10/17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0MA27YYCL3X	000000025117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维多利亚商务中心	姜福君	2016/10/26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2 幢 1201 室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MA1RABUL0K	000000019052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1 幢 18 楼 02A 单元	肖志军	2017/10/13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5MA0N01FKX2	00000000824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 7 号楼 3-5 号商铺二楼 201 号	马俊彪	2016/10/10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62LAAQ89	00000002771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3 栋 2 层 2 号	周颖	2016/11/2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RDBPN98	00000000631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9 层东北侧	王松华	2016/10/17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1320105MA1MYM7C7N	000000023217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001 室	石伟	2016/11/9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	91210102MA0P5NX18R	00000000437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	冯丹	2016/11/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分公司			街 161 号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776350X	000000006327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鄢志强	2016/11/2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MA4L6YP59A	00000000629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黄定华	2016/10/21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3MA3ENMTH47	000000019054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 4 号楼 7 层 711 室	陈德龙	2017/10/17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44366531	000000005605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 178 华融大厦 2 楼 208 室	于兴诗	2015/11/27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35L32H10	00000000631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06 室（第 41 层）	熊健俊	2016/10/31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1440605MA4X7JUR6T	00000002842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1 号之一经委大	蔡志强	2017/10/16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厦副楼二层之二 (住所申报)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2YMBU88B	000000028030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1层03B单元	林烽	2017/10/13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2MA1910LR7Q	000000028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1150号	封建波	2016/10/21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CKFH957	000000006291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三箭瑞福苑一区5号楼105	崔广强	2016/10/27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3XEY044X	000000002154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1号	马宁伟	2016/11/8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91360700MA35L97R1P	000000025524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1-7#商业	祁红强	2016/11/15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2AF26F81	00000001905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95号	朱晓彤	2017/10/17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004 幢 (13-1) 宁波和丰 创意广场 谷庭楼 1302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2XQ9FG3M	00000001524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01办公806单元	谭绚	2016/10/26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03MA5U8C6K1T	000000019695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03层05号单元	张霁	2016/11/10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MA4KLCP09N	000000008548	洪山区书城路26号洪山创业中心科技园B栋101室	段智玉	2015/11/13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3MA05LD1R97	000000010571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	孙旺明	2016/10/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共有 135 家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	-------	----------	------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9LYG0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号楼1层C101号	2016/11/17
2	广州证券北京海淀北二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8MA009TG825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2层102-2室	2016/11/25
3	广州证券北京武定侯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9GLH26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1层F2-1(B)105	2016/11/14
4	广州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KBG9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7层02A、03B室	2016/12/7
5	广州证券广州珠江东路东塔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JBQQ6A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1层01&02(仅限办公用途)	2017/2/22
6	广州证券佛山顺德新桂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MA4W0GLW2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2座303、305(仅限办公用途)	2016/11/23
7	广州证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YF0T58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8层05卡	2016/11/15
8	广州证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5100MA4UYH732P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12-13号门市首层	2016/11/15
9	广州证券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1402MA4UY9T73U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2号丽都花园10号楼10号店铺	2016/11/14
10	广州证券洛阳洛浦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3MA40F4Q531	洛阳市西工区洛浦路1号7幢114-116号	2016/12/30
11	广州证券焦作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MA3XF5M325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889号焦作农信小区1号商住楼1层7号、8号商铺	2016/11/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2	广州证券宜昌西陵二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H3B10R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51-7号	2016/11/28
13	广州证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91420200MA49039M8B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广场路2号四楼402室	2017/5/27
14	广州证券荆门象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20800MA48G2EF6C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102#、103#商铺	2016/11/18
15	广州证券盐城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02MA1MYUXKX8	盐城市区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苑2幢1205室、1206室（5）	2016/11/15
16	广州证券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YT8W6F	南通市崇川区莱茵濠庭3幢102室	2016/11/14
17	广州证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91MA1N00BMX6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阳中路409号	2016/11/15
18	广州证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MA1N0N678J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2-2室	2016/11/21
19	广州证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N0E817A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1幢18楼02A单元	2016/11/18
20	广州证券连云港海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MA1N02G743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7号门面	2016/11/16
21	广州证券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N08BA3J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E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101号）	2016/11/17
22	广州证券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02MA1MYL7X6N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118号东壹区A幢118-2,118-3室	2016/11/9
23	广州证券镇江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MA1N0M931L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路66号E座第1至2层125、126室	2016/11/21
24	广州证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2MA1MYMDM77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0号恒隆大厦301	2016/11/10
25	广州证券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00MA1N0MPH8D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409-9号	2016/1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6	广州证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MYQ4HXX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747、749号	2016/11/11
27	广州证券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YWYF0G	江阴市澄江中路5-1号1201	2016/11/15
28	广州证券宿迁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MA1N09864U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39号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13-1、13-2号	2016/11/17
29	广州证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25MA35LEMP4T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07室(第41层)	2016/11/24
30	广州证券宜春秀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900MA35L81P4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秀江东路1号	2016/11/11
31	广州证券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MA3CLU8G1F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203A	2016/11/17
32	广州证券东营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70502MA3CLQ9H5C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19号3幢17号	2016/11/16
33	广州证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70602MA3CMMWL9Y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805室、1806室、1808室、1810室	2016/11/28
34	广州证券淄博鲁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70303MA3CLF1X5E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9号汇金大厦A座305室	2016/11/14
35	广州证券威海世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71002MA3CL9CGXW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14商铺	2016/11/10
36	广州证券宝鸡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91610301MA6X9BA27N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公园路79号综合楼一层3号、4号	2016/11/11
37	广州证券咸阳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10404MA6XMARW93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3层13-4号、13-5号	2016/11/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38	广州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91510703MA624H9X5G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栋）写字楼 28 层 19-22 号	2016/11/21
39	广州证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91510500MA622C1XX4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3 号 1 号楼 4 号门市	2016/11/21
40	广州证券宜宾金沙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91511500MA62AAER1Y	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南路 3 号东方时代广场 8 楼 802 室	2016/11/17
41	广州证券乐山春华路证券营业部	91511100MA6287JTOR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中段 121 号	2016/11/18
42	广州证券攀枝花炳草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510402MA6213QRXH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58 号泰隆商务大厦 6 层 609 室	2016/11/18
43	广州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04MA282XJ50Q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95 号 004 幢（13-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303	2016/11/11
44	广州证券绍兴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MA288QUH2G	绍兴市越城区天元大厦 1103 室	2016/11/16
45	广州证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1MA28GWR04K	台州市东环大道 96 号、98 号、100 号、102 号	2016/11/28
46	广州证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91330502MA28CJ3E99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005、1006、1007 室	2016/11/23
47	广州证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411MA28ARQT9U	嘉兴市中山西路 908 号 213 室、928 号	2016/11/16
48	广州证券金华双龙南街证券营业部	91330727MA28EHUR21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28-1 号 1328-2 号	2016/11/16
49	广州证券丽水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91331102MA28J7RTX7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797 号	2016/11/11
50	广州证券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91330900MA28K6EC01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2 间商铺）	2016/11/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1	广州证券辽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211000747105767Y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507 号（1-2 层）	2003/2/19
52	广州证券唐山卫国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03746865959L	唐山路北区卫国路 9-1 号	2003/1/21
53	广州证券抚顺浑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4007443473735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56-14 号楼 8 号门市、9 号门市	2003/1/23
54	广州证券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91630104564906035A	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9 号 S7 号楼 9-63 号	2010/12/21
55	广州证券盘锦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1110074434085XA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 133-1 号	2003/1/9
56	广州证券大连庄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83744389290J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华路南段 252 号	2003/1/23
57	广州证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5937199X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2202 房	2007/9/17
58	广州证券本溪东明路证券营业部	91210500747147350C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6 号	2003/4/28
59	广州证券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362900393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大厦 8 楼 A 单元	2002/4/19
60	广州证券兰州和政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20100681518947F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 163 号第 1 层 009-012 室	2008/12/8
61	广州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53006461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 2 栋第 8 层	2010/3/25
62	广州证券唐山滦南县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224757513473G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中大街金诚华苑 E-26 号	2007/11/27
63	广州证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682937902	东莞市清溪镇清厦村鹿城西路 5 号名汇大厦 4 楼 401-402	2011/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64	广州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57423822U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807单元	2003/5/29
65	广州证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630121579905975Y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路27号	2011/7/8
66	广州证券乐都古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32123579912120L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45号金都名居一楼	2011/7/13
67	广州证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PE0N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华融大厦2楼220	2016/11/21
68	广州证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MA2N46UJ6E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国际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2016/11/25
69	广州证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200MA2N463A0G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808、809室	2016/11/23
70	广州证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91350503MA2XT8T13W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群盛国际华城1#楼店面31、32号	2016/11/28
71	广州证券漳州新浦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50603MA2XT0UR0D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3号漳州市浦东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18幢D11-D12	2016/11/23
72	广州证券龙岩水门路证券营业部	91350800MA2XRB7Y0P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水门路1号（恒宝花园）1层20-21	2016/11/11
73	广州证券南宁金湖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MA5KEPG51C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1、B1302号室	2016/11/15
74	广州证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50300MA5KEMT80M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12号	2016/11/11
75	广州证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50200MA5KEPMGXL	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1单元6-1	2016/11/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605)	
76	广州证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91520115MA6DNYT45E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9号楼8层3号	2016/11/15
77	广州证券海口国贸路证券营业部	91460100MA5RDEPP3C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北侧	2016/11/14
78	广州证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MA07XRF02H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社区东岗三期南一号商铺	2016/11/21
79	广州证券哈尔滨金江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2MA194M412L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1150号	2016/11/29
80	广州证券大庆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91230604MA192KKT7U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10	2016/11/15
81	广州证券株洲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MA4L7EU35U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公寓411、412、413室	2016/11/17
82	广州证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2MA4L7D4L47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社区柳叶大道3038号(常德商会大厦2707、2709、2711、2713室)	2016/11/15
83	广州证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MA4L7EHLX1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龙泽福城国际17A08、17A09号房	2016/11/17
84	广州证券湘潭霞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300MA4L7C9H0B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85号0701001号701室	2016/11/14
85	广州证券衡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MA4L7AGU6N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7037室	2016/11/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86	广州证券岳阳金鹏 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02MA4L7E8W22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金鹏东路 22 号鑫汇来大 厦三楼 2 号	2016/11/17
87	广州证券益阳益阳 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900MA4L78JE99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 西 289 号嘉信大楼九楼	2016/11/7
88	广州证券长春亚泰 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2MA0Y6LMU3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 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 大厦 B 座 14 楼 B 区	2016/11/25
89	广州证券吉林松江 中路证券营业部	91220201MA0Y6GNC9R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翠 江锦苑 2 栋 1 单元 1 层 5 号 2-5 网点	2016/11/11
90	广州证券沈阳南京 北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2MA0P5R0B0C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 京北街 161 号	2016/11/8
91	广州证券大连中山 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02MA0P5XRP3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 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10 层 03 单元	2016/11/16
92	广州证券鞍山解放 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P5U375L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 放东路 38 栋 1-2 层 S13 号	2016/11/10
93	广州证券呼和浩特 腾飞大道证券营业 部	91150105MA0N0KXA4W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 花园 7 号楼 3-5 号商铺二 楼	2016/11/24
94	广州证券银川尹家 渠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100MA75XDDF54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 街 70 号鑫业大厦 3 层	2016/11/15
95	广州证券太原南中 环街证券营业部	91140100MA0GYN6Y67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D 座裙楼 3 层 10C 室	2016/11/15
96	广州证券拉萨东环 路证券营业部	91540195MA6T1KPR4K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 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 楼-7F-701 号	2016/11/18
97	广州证券乌鲁木齐 扬子江路证券营业 部	91650100MA777AN67D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供 销大厦 A 座 11 层	2016/11/24
98	广州证券昆明青年	91530102MA6K8GW666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	2016/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路证券营业部		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19 楼	
99	广州证券广州丰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8904975214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信达大厦 89 号 2 楼	1996/4/9
100	广州证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2955100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348 号珀丽酒店 B 座二楼	1996/4/24
101	广州证券广州中山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31649X8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富力商贸中心 4 层	1996/4/9
102	广州证券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221116Q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富华西路 35 号	1998/7/29
103	广州证券广州增城夏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1191347655N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7 号	1993/6/29
104	广州证券花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191211256X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60 号华美大厦	1998/7/2
105	广州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18107077P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1907-19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1999/8/20
106	广州证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37798395M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70 号	2002/4/18
107	广州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397189421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1 号楼之广州友谊商业大厦第 8 层全层	2002/6/26
108	广州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273647820XT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49 号 2 幢二层 201-212 房间	2002/3/22
109	广州证券番禺大石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599277XD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255 号 403、405 房	2001/4/30
110	广州证券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34921984N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公路东坑三横路口汇创商务中心 3 楼	2001/9/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11	广州证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600696427343L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路 61 号之一经委大厦副楼首层和二层部分	2009/9/29
112	广州证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9144130069642357XK	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0 号隆生商业大厦 11 楼办公 02、03、04 号	2009/9/29
113	广州证券广州南沙丰泽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3597469T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2/7/25
114	广州证券广州花都狮岭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1879569T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 5 号狮峰花园 C1、C2、D 座二楼	2001/11/19
115	广州证券东莞元美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62629126M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5 楼 501 号	2010/10/15
116	广州证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890497513A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13 号怡景花园 7 栋二层会所 06 号	1996/4/9
117	广州证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0545189484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写字楼第 7 楼（09-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2/9/25
118	广州证券江门冈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7050614669207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 号五楼	2013/1/11
119	广州证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4280839286552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 371 号（建行大楼）2 楼	2013/12/5
120	广州证券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91441802090172999K	广东省清远市小市五号区十七座首层自编 1-2 卡	2013/12/10
121	广州证券肇庆古塔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2020867555341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苑第七幢首层第十一卡	2013/11/13
122	广州证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84517073T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381 号、383 号	2013/11/2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23	广州证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085903291H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001室	2013/12/20
124	广州证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91500103089138670T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03层05号单元	2013/12/27
125	广州证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101000912588663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3栋2层2号	2014/1/17
126	广州证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30865602352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座	2013/12/13
127	广州证券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091657605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底层商业3楼10311、10312和10316号	2014-01-24
128	广州证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084049513R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三箭瑞福苑1区5号楼105	2014/2/17
129	广州证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60908130989	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16层1602-A	2014/1/6
130	广州证券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09003764X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02单元	2013/12/16
131	广州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087478073E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2	2013/12/10
132	广州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91350203089928664F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1层03A单元	2014/1/15
133	广州证券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9133030008948491XY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73号	2014/1/3
134	广州证券广州锐丰大街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A46AXC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大街2号（自编9#）115、116、143、144房	2015/9/16
135	广州证券广州珠江	91440101890470898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994/4/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西路证券营业部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706、707 房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合计 2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3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20 房	写字楼	119.43	无
2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4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9 房	写字楼	80.09	无
3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5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8 房	写字楼	103.44	无
4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6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6 房	写字楼	103.44	无
5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7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5 房	写字楼	80.09	无
6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8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2 房	写字楼	111.91	无
7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9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1 房	写字楼	199.83	无
8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0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0 房	写字楼	101.46	无
9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1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9 房	写字楼	191.68	无
10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2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8 房	写字楼	174.51	无
11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3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7 房	写字楼	174.51	无
12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4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6 房	写字楼	166.48	无
13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5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5 房	写字楼	174.51	无
14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6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4 房	写字楼	147.51	无
15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7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3 房	写字楼	191.68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6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8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2 房	写字楼	103.95	无
17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9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1 房	写字楼	216.58	无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192819 号	广州证券	海珠区江湾路 115 号二楼	商业	574.2643	无
19	粤房地证字第 1706343 号	广州证券	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 60 号 202 房	商业	1,832.823	无
20	粤房地证字第 1706344 号	广州证券	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 60 号 108、109 铺	商业	1,099.753	无
21	注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	住宅	122.25	无

注：广州证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为原单位住房，暂无法办理相关的房产证明。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89,337.27 元，价值相对较小，对广州证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706、707 房	办公	474.16	2018.04.15-2021.04.30
2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901 房、第 2001 房	办公	6,399.43	2016.01.01-2018.12.31
3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附楼 440 房自编 G 单元	商业	546.81	2019.01.01-2019.12.31
4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1 房	办公	2,868.01	2018.06.20-2021.06.30
5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办公	248.05	2016.01.01-2018.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主塔写字楼第 601 房自编 C 单元			
6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1 房、第 1002 房、第 1003 房、第 1004 房、第 1005 房、第 1006 房	办公	1,486.34	2016.01.01-2018.12.31
7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5806 房自编 B 单元	办公	213.70	2016.06.01-2019.05.31
8	广州证券	广州市马大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 60 号地下停车场	办公	113.60	2016.07.01-2022.06.30
9	广州证券	广州海粤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1907-1910 房	办公	629.51	2015.03.10-2020.03.09
10	广州证券	广州富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2202 房	办公	417.8074	2015.05.21-2020.05.20
11	广州证券花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优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建设北路 60 号华美大厦 A 座天台南侧	办公	103.94	2019.01.01-2019.12.31
12	广州证券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1 号楼之广州友谊商业大厦第 8 层全层	办公	900.00	2018.12.15-2024.12.14
13	广州证券	北京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社会路（西城区月坛南街 49 号）主楼二层	经营	792.00	2015.06.10-2020.06.09
14	广州证券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5 层 F2-1(B)1501-9、1501-10、1501-11 室	办公	585.58	2016.07.01-2019.06.30
15	广州证券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楼的泰康国际大厦电梯楼层 1F105	办公	280.26	2017.04.01-2020.03.31
16	广州证券	广州南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2、1303 房	办公	360.02	2017.05.01-2020.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17	广州证券	陈红梅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255号新恒盛悦新商务中心四楼办公楼03、05单元	办公	210.00	2019.01.01-2021.12.31
18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建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35号5层之一	办公	273.40	2017.12.21.-2025.12.20
19	广州证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麦地路60号隆生商业大厦第11层办公02、03、04号	办公	279.83	2013.10.01-2019.09.30
20	广州证券	张永健、阮郁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1号5楼	办公	412.00	2012.05.09-2019.05.08
21	广州证券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桂城南海大道北61号经委大厦副楼首层、二层部分物业	办公	423.97	2014.07.03-2019.07.02
22	广州证券	刘伟健、刘伟锋	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5号第5、6、7栋201办公室	商业	1,452.00	2018.09.15-2021.09.14
23	广州证券 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吕锐坤	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东坑三横路口汇创商务中心3层	证券交易业务场所	598.78	2019.01.01-2021.12.31
24	广州证券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写字楼第7层09-10单元	办公	368.47	2016.05.16-2019.05.15
25	广州证券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102房自编02单元	商业	114.52	2018.04.01-2023.03.31
26	广州证券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1层01&02室	办公	466.10	自交付日起算5年
27	广州证券	陈冰洪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第四层自编A	商业	888.00	2017.08.01-2020.07.31
28	广州证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张养明、张少兰	珠海市新香洲银桦路313号怡景花园七栋二层	商务办公	286.00	2013.11.01-2019.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29	广州证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黄葵、刘立钧、刘景云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381号、383号	营业	63.6（附送27.3平方米的实用面积供无偿使用）	2013.06.14-2020.06.13
30	广州证券	黄耀辉	黄浦区丰乐中路89号二楼之二房	商业	827.22	2017.10.28-2022.10.27
31	广州证券	钟炎章、钟秀华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大街2号115房、116房、143房和144房二楼及115房一楼	办公	297.43	2017.05.01-2020.04.30
32	广州证券	广州珀丽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348号B座二楼自编号X201铺	商业	573.00	2014.10.01-2022.09.30
33	广州证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增城市荔城街夏街大道47号四层房	证券交易业务	2,700.00	2017.11.19-2022.11.18
34	广州证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371号201室	经营证券业务	50.00	2018.07.01-2019.06.30
35	广州证券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001-01、4001-08室（电梯编号楼层48楼4801、4808房）	办公	470.72	2017.04.20-2022.04.19
36	广州证券	陈莲珍	广东省清远市小市五号区十七座首层	办公	192.00	2017.09.01-2022.08.31
37	广州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1层03A单元	办公	60.43	2018.01.01-2022.01.31
38	厦门分公司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1层03B单元	商务办公	60.43	2018.01.01-2022.01.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39	广州证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5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22 层）	办公	2,720.39	2015.11.01-2021.10.31
40	广州证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5 层 AB 座的房屋	证券营业部	344.00	2016.09.01-2019.08.31
41	广证创投	广州市古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金州涌以南总部聚集区地块越鸿都会广场（自编号 7 号商业办公楼）305 房	办公	88.18	2018.11.01-2019.10.31
4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9 层 GHI 座的房屋	办公	350.71	2017.05.16-2020.05.15
43	广州证券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幽燕、缪日臻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温迪锦园 25 幢 115 号（温迪路 73 号）	办公	200.63	2017.10.13-2020.10.12
44	广州证券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1602-A（电梯层为 16 层，房产证的层为 13 层）	办公	758.00	2015.10.08-2021.10.07
45	广州证券	邓治中、梁锦芬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苑第七幢首层第十一卡、十二卡	办公	123.86（赠送面积 53.15 平方米）	2018.09.01-2023.08.31
46	广证恒生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401 房自编 B 单元	办公	948.00	2016.05.31-2019.05.30
47	广州证券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成大锦嘉国际大厦办公楼 3 层 5 号	办公/营业厅	523.87	2017.01.20-2022.01.19
48	广州证券大连庄河市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华路南段 252 号大连华博国际商务中心第七层	办公	800.00	2014.08.01-2020.07.31
49	广证创投	梁羽堂	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办公	26.66	2017.01.01-2019.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0	广州证券唐山卫国路证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华西道21号）选煤机械试验市北半部分、机厂库房、后建营业厅	办公	1,290.00	2016.12.01-2019.11.30
51	广州证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8层A房屋	办公	308.96	2017.09.11-2020.09.10
52	深圳分公司	陈思源	深圳市福田区华融大厦208、209、210、211、212、213号房屋的全部及220、221号房屋的部分	办公	830.26	2015.11.15-2020.12.31
53	广州证券	盘锦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133-1号	办公	1,627.57	2017.01.01-2022.12.31
54	广州证券唐山滦南县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亚彬	滦南县中大街金诚华苑三期E-26号	办公	237.60	2018.03.06-2021.03.05
55	广州证券辽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白占久	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507号大楼南侧单元1-2楼	办公	825.43	2016.02.01-2021.01.31
56	广州证券乐都河门街证券营业部	海东市乐都区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45号金都名居一楼	办公	153.00	2016.08.11-2019.10.10
57	广州证券兰州和政东街证券营业部	兰州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163号1层009-012室	办公	192.92	2018.04.10-2021.04.09
58	广州证券	济南汇泉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三箭瑞福苑一区5号楼105	办公	284.28	2016.09.19-2021.09.18
59	广州证券本溪东明路证券营业部	本溪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6号	办公	996.61	2015.07.01-2021.06.30
60	广州证券	东莞市丰泰建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	办公	425.10	2016.02.01-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3号丰泰大厦501-1号			24.01.31
61	广州证券	王巍、彭传志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56-14号08、09门市	办公	248.67	2018.06.01-2023.05.31
62	广州证券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崔慧萍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9号	办公	332.75	2016.01.01-2020.12.31
63	广州证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通县中心饮食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中心市场)付37号2号楼	办公	180.00	2016.10.15-2019.10.14
64	广州证券	东莞市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区鹿城西路5号名汇大厦4楼401-402	办公	480.00	2015.07.15-2021.07.14
65	广州证券	内蒙古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	办公	336.00	2016.09.01-2021.08.31
66	广州证券	李大平、刘力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栋商服单元101号一层	办公	500.00	2016.09.10-2021.10.09
67	黑龙江分公司	李大平、刘力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1150号	商业服务	495.04	2018.10.10-2021.10.09
68	广州证券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国际大厦B座14楼B区	经营	586.57	2016.09.26-2019.10.25
69	广州证券	辽宁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三楼	办公	637.06	2016.09.01-2021.09.30
70	广州证券	湖南百盛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2栋8层803、804、805、806	办公	228.31	2016.11.10-2021.11.09
71	广州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百盛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2栋8层802	办公	80.42	2017.06.01-2021.11.09
72	广州证券	河南立基房地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	办公	235.00	2016.09.20-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产开发有限公司	号1层101			22.01.19
73	广州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2	写字楼	230.00	2016.10.27-2022.02.26
74	广州证券	姚俊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西南侧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办公	490.29	2016.10.14-2021.12.19
75	广州证券	解伏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3层	办公	370.00	2016.10.01-2021.10.16
76	广州证券	谢树枝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19层	办公	530.00	2016.10.01-2021.10.31
77	四川分公司	彭叔建、郑会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3栋2层2号(中航国际广场C座2层)	办公	494.53	2016.10.15-2022.01.14
78	山西分公司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B室	办公	249.00	2017.10.25-2021.10.24
79	广州证券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C室	办公	201.00	2017.10.25-2021.10.24
80	广州证券	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1、B1302	办公	357.43	2016.10.17-2021.10.31
81	广州证券	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3、B1305	办公	254.22	2016.11.15-2021.10.31
82	广州证券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供销大厦A座11楼	办公	638.25	2016.11.20-2021.11.19
83	广州证券杭州凤起路证	陈燕玲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3楼	办公	168.56	2016.10.17-2021.11.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券营业部					
84	广州证券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江秀街9号维多利商务中心写字楼2幢1201-1室	商用	299.00	2019.01.01-2020.09.14
85	广州证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6室	写字间	215.82	2016.11.01-2021.10.31
86	广州证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7室	写字间	212.38	2016.11.01-2021.10.31
87	广州证券	海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北侧	办公	300.00	2016.10.01-2021.09.30
88	广州证券	信和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806、807单元	办公及证券经营	450.34	2016.10.22-2021.10.21
89	陕西分公司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底层商业3楼10311、10312、10315、10316号	办公	458.06	2016.10.01-2021.11.30
90	广州证券拉萨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N.次元众创空间12栋一单元7楼701室	办公	415.00	2018.10.07-2019.10.07
91	广州证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谷雨檀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8栋1-2层是s13号	办公	219.00	2016.09.01-2019.08.31
92	广州证券	宝鸡市明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9号综合楼一层3号、4号	办公	319.00	2017.05.01-2019.04.30
93	广州证券	夏晓丹、周珍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7037室	办公	197.43	2016.10.01-2019.09.30
94	广州证券	李光	吉林市翠江景苑2栋一单元一层5号2-5-网点	办公	294.59	2016.10.07-2019.10.0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95	广州证券	山东威海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世昌大道-3-2-14 商铺	办公	245.99	2016.10.15-2019.11.14
96	广州证券	湖南长塘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 85 号 0701001 号 701 室	办公	230.00	2016.10.01-2019.09.30
97	广州证券	益阳市嘉昊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 289 号嘉信大楼九楼 921-925 室	办公	266.00	2016.10.10-2019.10.09
98	广州证券	山东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9 号汇金大厦 A 座 305 室	办公	253.49	2016.10.01-2019.09.30
99	广州证券	丁红霞、王业波	江苏省淮安市健康东路 118 号东壹区 A 幢 118-2, 118-3 室	办公	232.34	2016.10.16-2019.10.15
100	广州证券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张昕、应华君、张诗豪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路 66 号 E 座第 1 至 2 层 126 室	商业	191.36	2018.10.10-2021.10.09
101	广州证券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马亚华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路 66 号 E 座第 2 层 125 室	商业	95.64	2018.10.10-2021.10.09
102	广州证券	顾英杰	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1201	办公	241.01	2016.10.16-2019.10.15
103	广州证券	吴旻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797 号	办公	298.74	2016.10.20-2019.10.19
104	广州证券	常肇梅、常肇娟、许健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 7 号门面、二层南门面（划分区）	办公	289.12	2016.10.20-2019.10.19
105	广州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周卓群、王志民	南通市莱茵濠庭 3 幢 102 室	商业	289.86	2018.08.15-2023.08.14
106	广州证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路 495 号 004 幢 13-1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303	办公	292.26	2016.11.28-2021.11.27
107	宁波分公司	宁波和丰创意	宁波市江东北路 495 号	办公	238.99	2017.11.10-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04 幢 13-1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302			20.11.09
108	广州证券	吴美亚、许旭东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747、749 号	办公	216.77	2016.10.15-2019.10.14
109	广州证券	刘龙友、陈远莉	江苏省盐城市区青年中路 26 号圣华名都苑 2 幢 1205 室、1206 室	办公	159.64	2016.10.15-2019.10.14
110	广州证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王炳高、卞永平	扬州市开发区江阳中路 409 号商铺	办公	224.78	2016.10.16-2019.10.15
111	广州证券	姚小红、吴建仁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0 号恒隆大厦 301	办公	253.18	2016.10.01-2019.09.30
112	广州证券	蔡楚吟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 12 号门市	办公	120.48	2016.10.16-2019.11.15
113	广州证券	谢壮良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 13 号门市	办公	92.56	2016.10.16-2019.11.15
114	广州证券	付芳兰、钟建明、谢优红、谢美英	赣州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1-7#商业	办公	171.23	2016.10.15-2019.10.31
115	广证恒生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附楼 440 房自编 J 单元	商业	30.7	2019.01.01-2019.12.31
116	广州证券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 12 号（原中山中路 102-108 号）	办公	298.00	2016.10.16-2019.11.30
117	广州证券	林爱琼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水门路 1 号（恒宝花园）1 层 20、21	办公	177.21	2016.10.15-2019.10.31
118	广州证券	陈月娥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 2 号丽都花园 10 号楼 10 号店铺	办公	267.94	2016.10.16-2019.10.15
119	广州证券	陈建初	江西省宜春市秀江东路 1 号	办公	280.00	2016.10.16-2019.10.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120	广州证券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8 层 05 卡	办公	246.10	2016.10.20-2019.10.19
121	广州证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101 号	办公	196.00	2016.10.20-2019.10.19
122	广州证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10 层 03 单元	办公	228.18	2017.02.01-2020.01.31
123	广州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大庆让胡路区龙南爱国路 10 号	营业	360.00	2016.12.30-2021.12.29
124	广州证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美菊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928 号及 908 号 213 室	办公	350.09	2018.12.01-2020.11.30
125	广州证券	胡敏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28-1 号和 1328-2 号	办公	204.55	2016.11.01-2019.10.31
126	广州证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2 楼/座 12 层 03A 单元	办公	199.79	2018.08.16-2023.10.15
127	青岛分公司	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 4 号楼 7 层 711 室	办公	141.04	2018.01.01-2021.01.31
128	广州证券	陈丽丽	绍兴迪荡天元大厦 11 楼（室号 1103 室）	办公	353.06	2017.06.12-2019.11.14
129	广州证券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2 间商铺	办公	193.00	2018.11.01-2020.10.31
130	广州证券	常德祥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社区柳叶大道 3038 号（常德商会大厦 2707、2709、2711、2713 室）	商用	200.79	2016.10.01-2019.09.30
131	广州证券	蒋晓萍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	办公	214.72	2016.10.10-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主南路 889 号焦作农信 小区 1 号商住楼 1 层 7 号、8 号商铺			19.10.09
132	广州证券	陈小蓉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 浦路 1 号 7 幢 114-116	商铺	206.91	2016.10.01-20 19.09.30
133	广州证券	荆门中建三局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 28 号（中建•金象广场二 期）1 幢 102、103 号商 铺	商业 经营	135.81	2016.10.10-20 20.01.09
134	广州证券	柳州市茜茜房 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城中区晨华路 10 号嘉逸 财富大厦 1 单元 6-1（自 编号 605）	办公	203.20	2016.10.20-20 19.10.19
135	广州证券	秦军萍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3 号 1 号楼 4 号门市	办公	128.42	2016.10.20-20 19.10.19
136	广州证券	湖南鑫汇来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 路 22 号鑫汇来大厦三楼 2 号	办公	285.00	2016.10.20-20 19.10.19
137	广州证券株 洲黄河北路 证券营业部	李静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 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 411 室	办公	50.26	2018.09.26-20 20.09.25
138	广州证券株 洲黄河北路 证券营业部	马励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 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 412 室	办公	100.79	2018.09.26-20 20.09.25
139	广州证券株 洲黄河北路 证券营业部	吴向阳、陈清莲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 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 413 室	办公	60.67	2018.05.01-20 20.09.30
140	广州证券	李绪鹏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 军路 2 号龙泽福城国际 17A08、17A09 号房	办公	177.04	2016.10.20-20 19.10.19
141	广州证券	樊晖然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 路明日广场 2 座 303、305	办公	238.99	2016.10.23-20 19.11.22
142	广州证券	方金珍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3 号漳州市浦东副食品 综合批发市场 18 幢	办公	125.86	2016.10.16-20 19.10.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D11-D12			
143	广州证券	陈祖新、黄勤布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1 幢 1802A 室	办公	281.71	2016.11.01- 2019.10.31
144	广州证券宿迁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胡胜玲、李猛	宿迁市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 13-1 号、13-2 号	办公	236.95	2018.11.01- 2020.10.31
145	广州证券	周凤英、沈树、于清昶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409-9 号	办公	277.34	2016.10.16-20 19.10.15
146	广州证券	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大楼 102-2	商业	230.72	2016.11.23- 2019.11.30
147	广州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波、陈容、韩明应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 28 层 19 单元、20 单元、21 单元、22 单元	办公	272.53	2018.10.10-20 19.10.09
148	广州证券乐山天星路证券营业部	胡万莲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中段 121 号、125 号 2-1 号	商业	284.95	2018.08.01-20 23.07.31
149	广州证券	北京康丽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第 1 层 C101 号房间	办公	251.00	2016.10.20-20 21.11.19
150	广州证券	高嗣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2 层 102-2	写字楼	275.83	2016.10.28-20 19.10.27
151	广州证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施百瑛	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0 楼 05 室 1005、1006、1007 号	办公	208.77	2017.12.01-20 19.11.30
152	广州证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小红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2 号	办公	52.20	2017.11.01- 2020.10.31
153	广州证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孙平华	台州市东环大道 96 号	办公	58.61	2017.11.01- 2020.10.31
154	广州证券台州	郑虹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0 号	办公	46.53	2017.11.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州东环大道 证券营业部					2020.10.31
155	广州证券台 州东环大道 证券营业部	徐峰、林晟晟	台州市东环大道 98 号	办公	61.47	2017.11.01- 2020.10.31
156	广州证券	李琦、荀艳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 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 融中心 808 室	办公	114.54	2016.10.25-20 19.10.24
157	广州证券	吴爱枝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 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 融中心 809 室	办公	114.54	2016.10.25-20 19.10.24
158	广州证券咸 阳人民东路 证券营业部	赵伟民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0 号银都国际广场 1 号 楼 13 层 13-4 号和 13-5 号	办公	290.00	2018.10.10-20 19.10.09
159	广州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九 号金都大厦 18 层(1806、 1808、1810 房间)	办公	330.73	2016.12.01-20 19.11.30
160	广州证券烟 台南大街证 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九 号金都大厦 18 层 05 房间	办公	54.77	2018.12.01-20 19.11.30
161	广州证券	四川省宜宾市 美新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南 路 3 号东方时代广场 8 楼 802 室	办公	214.13	2016.11.22- 2021.11.21
162	广州证券攀 枝花炳草岗 大街证券营 业部	四川攀枝花规 划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 街 58 号第六层 609 室	办公	300.00	2018.10.15-20 19.10.14
163	广州证券	王振霞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19 号 3 幢 17 号	办公	279.35	2016.10.25-20 19.10.24
164	广州证券	陈培华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 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 群盛国际华城 1 号楼 31	办公	87.90	2016.10.16-20 19.10.31
165	广州证券	陈莲花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 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 群盛国际华城 1#楼店面	办公	80.35	2016.10.16-20 19.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32			
166	广州证券	聂芹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51-7 号一层 7-7, 二层 7-5, 7-6, 7-7	办公	290.00	2016.10.01-20 19.09.30
167	广州证券石 家庄建设南 大街证券营 业部	河北佳润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 大街东岗怡园社区东岗 三期南一号商铺	办公	233.00	2016.12.15-20 19.12.14
168	广州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办公楼 实际楼层 24 层 02A、03B 室	办公	250.12	2016.12.01-20 19.03.31
169	广州证券	黄石闽泽置业 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四楼 402 室	办公	291.00	2017.03.01-20 22.04.30
170	广州证券	贵阳观山湖投 资(集团)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临林路与长岭 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 中心一期商务区 9 号楼 8 层 3 号	办公	519.48	2018.04.01-20 23.03.31
171	广州证券	石家庄市丰辉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703 室	办公	209.43	2017.03.01-20 22.03.15
172	广州证券长 沙三一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百盛达商 业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8 层 807、808、809、 810、811	办公	318.02	2016.11.10- 2021.11.09
173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 号 5 层之二	办公	75.50	2017.12.21.-2 025.12.20
174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 号 5 层之三	办公	112.40	2017.12.21.-2 025.12.20
175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 号 5 层之四	办公	96.00	2017.12.21.-2 025.12.20
176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 号 5 层之五	办公	70.10	2017.12.21.-2 025.12.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177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六	办公	107.10	2017.12.21.-2 025.12.20
178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七	办公	109.00	2017.12.21.-2 025.12.20
179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八	办公	80.00	2017.12.21.-2 025.12.20
180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九	办公	76.40	2017.12.21.-2 025.12.20
181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	办公	85.00	2017.12.21.-2 025.12.20
182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一	办公	69.60	2017.12.21.-2 025.12.20
183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二	办公	64.90	2017.12.21.-2 025.12.20
184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三	办公	93.50	2017.12.21.-2 025.12.20
185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四	办公	69.60	2017.12.21.-2 025.12.20
186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号5层之十五	办公	125.30	2017.12.21.-2 025.12.20
187	广州证券杭 州凤起路证 券营业部	陈燕玲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70号1、2楼	办公	337.12	2016.10.17-20 21.11.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序号 2、5、6 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广州证券现正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如无法续租，广州证券亦将寻找新的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广州证券的正常经营。

2、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准的商标有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1		38	2018.06.28-2028.06.27	24846053	广州证券
2		36	2018.07.07-2028.07.06	24846013	广州证券
3	股涨通	16	2018.10.07-2028.10.06	24819460	广州证券
4		16	2018.09.14-2028.09.13	24819451	广州证券
5		36	2017.03.07-2027.03.06	19016745	广州证券
6	鼓涨通	36	2017.03.07-2027.03.06	19016579	广州证券
7	岭南创富	36	2015.11.21-2025.11.20	15359699	广州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8	聚财帮	36	2015.10.21-2025.10.20	15333355	广州证券
9	金米多	36	2015.12.21-2025.12.20	15333316	广州证券
10	GZS	36	2013.04.14-2023.04.13	10524546	广州证券
11	 广证	36	2013.05.28-2023.05.27	10524540	广州证券
12	广证	36	2013.05.28-2023.05.27	10524535	广州证券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36	2013.05.28-2023.05.27	10524531	广州证券
14	 广州证券 GUANGZHOU SECURITIES	36	2015.11.07-2025.11.06	10524520	广州证券
15	 GUANGZHOU SECURITIES	36	2015.11.07-2025.11.06	10524515	广州证券
16	 广州证券	36	2015.11.07-2025.11.06	10524502	广州证券
17		36	2013.04.14-2023.04.13	10524499	广州证券
18	 GZS	42	2013.04.21-2023.04.20	10522180	广州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19	 GZS	41	2013.06.14-2023.06.13	10522179	广州证券
20	 GZS	35	2014.05.07-2024.05.06	10522178	广州证券
21	 GZS	38	2014.04.07-2024.04.06	10522177	广州证券
22	 GZS	16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6	广州证券
23	 GZS	14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5	广州证券
24	 GZS	9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4	广州证券
25	 广证	42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3	广州证券
26	 广证	41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2	广州证券
27	 广证	35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1	广州证券
28	 广证	38	2013.04.14-2023.04.13	10522170	广州证券
29	 广证	16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9	广州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30	 广证	14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8	广州证券
31	 广证	9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7	广州证券
32	 广证	42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6	广州证券
33	 广证	41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5	广州证券
34	 广证	35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4	广州证券
35	 广证	16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3	广州证券
36	 广证	14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2	广州证券
37	 广证	9	2013.04.14-2023.04.13	10522161	广州证券
3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42	2013.06.21-2023.06.20	10522160	广州证券
3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41	2013.05.21-2023.05.20	10522159	广州证券
4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35	2014.04.07-2024.04.06	10522158	广州证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38	2013.04.14-2023.04.13	10522157	广州证券
42		38	2013.04.14-2023.04.13	10522156	广州证券
4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16	2013.05.21-2023.05.20	10522155	广州证券
4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14	2013.05.21-2023.05.20	10522154	广州证券
4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9	2013.05.21-2023.05.20	10522153	广州证券
46		41	2013.04.21-2023.04.20	10522151	广州证券
47		38	2014.04.07-2024.04.06	10522149	广州证券
48		16	2013.06.14-2023.06.13	10522148	广州证券
49		14	2013.06.14-2023.06.13	10522147	广州证券
50		9	2014.08.14-2024.08.13	10522146	广州证券
51		36	2010.08.28-2020.08.27	1439892	广州证券

(2)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广州证券	95396 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3	2015.11.16	2016.11.0 1
2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股涨通、 理财投资 E 路通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5	2015.11.16	2016.11.0 1
3	广州证券	鯉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6	2015.11.16	2016.11.0 1
4	广州证券	鹏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4	2015.11.16	2016.11.0 1
5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投行业 务智能分析系统	软件作品	2018SR609866	-	2018.08.0 2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公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3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20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2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4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9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3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5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8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4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6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6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5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7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5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6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8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2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公用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7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29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1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8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0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10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9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1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9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0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2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8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1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3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7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2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4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6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3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5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5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4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6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4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5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7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3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6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8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2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7	穗房地证字第 0855539 号	广州证券	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 501 房	写字楼	6,399.86	1995.01.24-20 45.01.23	无
18	粤房地证字第 C2192819 号	广州证券	海珠区江湾路 115 号二楼	商住	1,243.77	1995.10.25-20 35.10.24	无
19	粤房地证字第 1706343 号	广州证券	花都区新华镇建设 路 60 号 202 房	商业	2,635.75	1995.06.09-20 65.06.08	无
20	粤房地证字第 1706344 号	广州证券	花都区新华镇建设 路 60 号 108、109 铺	商业	2,635.75	1995.06.09-20 65.06.08	无

(4) 交易席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拥有的交易席位数量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数
1	广州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2	广州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广州证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4,390.00	1.96	175,860.00	6.00	6,753.00	0.23
拆入资金	185,000.00	4.88	80,000.00	2.73	50,000.00	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9,301.34	2.88	100,405.45	3.43	195,144.62	6.57
衍生金融负债	114.96	0.003	1,511.17	0.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6,137.59	26.80	820,418.79	28.00	751,449.39	25.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259.75	17.73	547,283.89	18.68	670,874.12	22.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9,730.00	3.06	-	-
应付职工薪酬	32,037.54	0.84	38,460.85	1.31	64,835.51	2.18
应交税费	4,761.39	0.13	3,937.60	0.13	16,002.25	0.54
应付款项	6,534.72	0.17	16,780.48	0.57	31,090.82	1.05
应付利息	44,128.12	1.16	40,706.55	1.39	36,968.16	1.24
预计负债	2,633.13	0.07	669.78	0.02	51.00	0.002
应付债券	1,110,209.94	29.28	700,980.84	23.92	807,096.71	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70	0.05	2,437.58	0.08	6,697.81	0.23
其他负债	532,794.45	14.05	311,141.80	10.62	333,405.03	11.22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792,208.64	100.00	2,930,324.78	100.00	2,970,368.40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取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2018年1-11月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

六、标的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016年9月22日，金控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适用于境内并购贷款）》（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金控有限以广州证券1,403,108,629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申请16.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60个月，用于置换其于2016年1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估价27.64亿元股权的部分对价。

目前金控有限已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本息，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金控有限已就该股权质押事项作出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广州证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前述股权质押事项解除及证券监管部门完成批准或核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广州证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吉粮债”纠纷案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吉粮收储为债券发行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为债券担保人，广州证券为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因投资本金及利息未获清偿，2017 年 2 月 28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吉粮收储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要求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4 月，广州证券收到法院传票后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7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信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

2017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兴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

2017 年 9 月 8 日，安信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审被告广州证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9 月 8 日，东兴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审被告广州证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8 年 1 月 1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民终 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2 月 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吉民终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民事裁定，

本案指令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因吉粮收储、吉粮集团申请破产清算，2018年6月1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裁定（（2017）吉01民初250号之一、（2017）吉01民初251号之一），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2、莒鸿润债纠纷

2013年9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广州证券承销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鸿润”）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鸿润债券”）。鸿润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两年。莒南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鸿润债券出具担保函，为债券持有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9月，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富基金高收益债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3年10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莒鸿润签订《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证券登记账户名称为华富基金-中信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鸿润债券，持有数量为5,000万元。债券到期后，莒鸿润未能按约定兑付。

根据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1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前述担保函保证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均系伪造。

2018年12月27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请：1.判决被告广州证券向原告赔偿损失本金5,000万元，利息1,465.34万元，赔偿损失50万元，合计6,965.34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1月22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1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粤01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证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3、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代理发售业务纠纷

1992年，广州证券代理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发展”）发行债券。债券金额为5,000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10%，债券分三期发行，其中第二期于1992年9月发行。199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番禺市支行以其自有资金全额认购第二期1,500万元债券。1996年至2004年，石基发展未实际对付相关债券。2004年9月14日，前述1,500万元债券权益依法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12年3月6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2014年6月27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公开竞拍取得上述资产，2016年4月18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债券权益转让给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9日，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石基发展、广州证券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兑付债券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3,997.50万元（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暂按年息10%计算），合计5,497.5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石基发展与广州证券共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除前述未结诉讼外，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根据广州证券的说明，上述诉讼不会对广州证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广州证券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中弘卓业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案

2016年8月25日，广州证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

业”)签订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016年9月1日,广州证券如期向中弘卓业提供初始交易金额21,900万元,中弘卓业将所持中弘股份132,160,878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州证券。2017年7月7日,中弘股份发布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十股转增四股,中弘卓业质押的股份变为185,025,229股。

2017年8月31日,中弘卓业未按约定向广州证券支付回购交易金额。同日,广州证券向中弘卓业发出《关于贵司违背合同约定的函》,告知中弘卓业因其违约未按时还本付息,广州证券有权依据广州证券穗融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及业务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此后,广州证券多次向中弘卓业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其中弘卓业进行回购交易,并归还借款本息,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但中弘卓业仍未进行回购交易并归还借款本息。

2018年3月7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弘卓业,诉请:1、判决中弘卓业向广州证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17,900万元;2、判决中弘卓业向广州证券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7日的回购交易价款的利息2,199,492.99元;3、判决中弘卓业以17,90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5%为利率计算标准,向广州证券支付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交易价款之日的回购交易价款额利息;4、判令中弘卓业向广州证券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7日的逾期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违约金计104,448,480元;5、判令中弘卓业以17,900万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三为计算标准,向广州证券支付自2018年2月28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交易价款之日的违约金;6、判令中弘卓业支付广州证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100万元;7、确认广州证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中弘卓业用于质押的185,025,229股中弘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18年2月27日,诉讼标的为286,647,972.9元;8、判令中弘卓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弘卓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证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余额17,900万元及利息(以17,9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自2017年12月21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中弘卓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按年利率 17.5% 的标准向广州证券支付违约金；3、中弘卓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证券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4、如中弘卓业未履行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广州证券有权将中弘卓业质押的 185,025,229 股中弘股份股票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以前述各项中弘卓业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5、驳回广州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弘卓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66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内容，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律师费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非用由双方按照判决认定的比例分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2、李瑶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李瑶与广州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GZZQXY20171025-1）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201710250Q8000020），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初始交易金额（本金）为 2 亿元，质押标的为坚瑞沃能（300116）4,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广州证券自公开信息获悉，李瑶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的 4,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

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相关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向广州证券偿付债务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李瑶未如期向广州证券偿付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州证券以李瑶、程玲志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李瑶依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融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利息、延期利息及违约金；2、判令原告有权对李瑶提供质押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 4,300 万股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优先受偿；3、判

令李瑶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判令李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5、判令程玲志对李瑶的债务（包括前述1、3、4项诉求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广州证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财报5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5月2日查封了相关财产。

2018年8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粤03民初1402号《证据交换通知书》，决定组织当事人于2018年9月18日进行交换证据。

2018年9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3、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广州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7年12月27日签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017年12月29日，广州证券向中南重工提供了初始交易借款金额4,600万元，中南重工以其持有的中南文化7,150,000股的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担保。

2018年6月8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预警线，广州证券向中南重工发出《关于履约保障比例通知》，要求中南重工在两个交易日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2018年6月12日，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协议约定的平仓线，广州证券向中南重工发出《关于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催促函》，中南重工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也没有依约提前回购。

2018年6月29日，广州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南重工，诉请：1、中南重工向广州证券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2、中南重工向广州证券支付利息737,008.22元（暂计至2018年6月14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中南重工向广州证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3,368.50元（暂计至2018年6月14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中南重工向广州证券支付广州证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100万元。（以上合计47,760,376.72元）；5、

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实现债权费用由中南重工负担。

2018年12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4民初283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南重工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2月24日，广州证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28372号民事裁定；2、本案依法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4、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回购纠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7年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广州证券作为“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清算所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买入“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49,968,650元，应计利息2,889,863.01元，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10日，华业资本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公告使广州证券认为华业资本偿债能力急剧下滑，已无法对付已到期的本次债券本息，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10月15日，广州证券以华业资本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裁令华业资本兑付短期融资券“17华业资本CP001”本金49,968,650元及收益2,889,863.01元，合计52,858,513.01元；2、裁令华业资本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52,858,513.01元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裁令华业资本赔偿广州证券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仍在持续产生过程中，广州证券将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予以明确）；4、裁令华业资本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2018年11月20日，华业资本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请求驳回广州证券的仲裁申请。

2018年12月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3财保2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2、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5、广州证券诉罗秋开、满贵香合同纠纷

2016年7月，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署《万向信托-智信717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信托份额100万份。并于2017年4月与广证领秀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广证领秀受让信托受益权1,120万份。

万向信托与罗秋开于2016年3月16日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罗秋开于2016年3月24日将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万向信托，万向信托在初始交易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罗秋开。2017年3月22日，罗秋开向万向信托发出《申请函》，要求延期归还回购本金及应付利息。但后续履行中，罗秋开未按照其《申请函》中列明的还款安排支付剩余回购本金及利息，已经构成违约。经万向信托发出《履约催告函》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2017年11月21日，在《万向信托-智信717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委托人广证领秀指令下，万向信托以罗秋开、满贵香、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罗秋开向万向信托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1,000万元；2、罗秋开按未付回购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万向信托支付自2017年3月25日起的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直至清偿之日止；3、罗秋开按未付回购款本金及利息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万向信托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4、罗秋开向万向信托支付万向信托为实现前述三项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处分质押股票产生的所有税费；5、满贵香对罗秋开的上述第一、二、三和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万向信托有权对罗秋开提供质押的天衡股份的股票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优先受偿；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3民初8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罗秋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万向信托股票回购价款10,000,000元；2、罗秋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万向信托回购溢价款360,000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3、罗秋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万向信托违约金635,625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4、满贵香对罗秋开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罗秋开未按照上述第一、二项条款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的，则万向信托有权就罗秋开质押的天衡股份的股票经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万向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6、广州证券诉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广州证券与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于2015年10月25日签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在之后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签订后，日昇创沅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广州证券共融得资金合计人民币4.5亿元。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创沅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的利息，构成违约。在广州证券发出《违约告知函》后亦未偿还上述款项。

2018年1月，广州证券以日昇创沅为被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日昇创沅向广州证券支付应付金额人民币403,693,312.78元；2、判令日昇创沅向广州证券支付其因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公告费等；3、判令广州证券对日昇创沅持有并质押给广州证券的标的证券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质押的证券处置所得予以优先受偿；4、判令日昇创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广州证券与日昇创沅自行和解并达成协议。2018年4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1民初75号《民事调解书》，就和解情况确认如下：1、截至2018年4月13日，日昇创沅尚欠广州证券应付金额人民币423,443,530.54元，广州证券为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781,000.00元，以上合计为426,224,530.54元。就前述欠款及相关费用，日

昇创沅还款计划如下（1）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偿还购回交易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40,002,227.00 元；（2）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剩余购回交易金额以及截至全部应付金额清偿之日产生的延期利息、违约金，并支付广州证券因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日昇创沅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按照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日昇创沅对广州证券清偿完毕全部债权及调解涉及的全部费用之前，广州证券对日昇创沅质押的标的证券享有质权；3、如日昇创沅未按照前条约定足额偿还任意一期购回交易金额、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的，则广州证券有权就本案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就质押标的证券行使质权，就质押标的证券处置所得予以优先受偿；4、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60,266.6 元减半收取为 1,030,133.3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日昇创沅承担。

2018 年 5 月 14 日，广州证券就前述调解约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声明，广州证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最近三年，广州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7】16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主体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59号	2017年10月10日	警示函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8】17号	2018年9月6日	警示函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发【2016】53号	2016年5月18日	自律惩戒措施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29号	2017年8月9日	自律惩戒措施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41号	2017年10月19日	自律惩戒措施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广州证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广证创投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广证领秀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实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广证恒生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广州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

同时，广州证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证创投、广证领秀从事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证恒生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最近三年，广州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研究等。其中，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是广州证券收入的主要来源。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GZA10012 《审计报告》，就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 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广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其中，审计所涉模拟财务报表以广州证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1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广州证券不曾持有广州期货股权和持有金鹰基金的股权，视同为期初即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与此相关资产的投资成本冲减相应的资本公积、模拟期间不确认与此相关投资的损益及相关的留存收益而编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09,797.56	3,982,530.71	4,019,815.04
负债合计	3,792,208.64	2,930,324.78	2,970,36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588.92	1,052,205.93	1,049,44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665.45	1,049,426.46	1,046,694.31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11,253.32	145,171.86	279,744.17
营业利润	-42,676.73	20,877.88	121,210.90
利润总额	-44,203.10	22,564.46	121,765.27
净利润	-31,424.81	17,108.93	91,76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8.82	16,988.19	91,639.3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GZA10012 《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反映的信息对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用途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其对应的附注和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

4、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广州证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0	1,549.89	-2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5.83	2,025.79	647.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76.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7	54.80	546.27
小计	-1,470.09	3,630.48	1,16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52	907.62	29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0	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102.57	2,720.56	872.89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11 月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4,019,815.04 万元、3,982,530.71 万元以及 4,809,797.56 万元，2018 年 11 月末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84.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42.22%；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11 月末负债总计分别为 2,970,368.40 万元、2,930,324.78 万元以及 3,792,208.64 万元，2018 年 11 月末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22.84%，应付债券规模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58.38%，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增加从而带来其他负债同比 2017 年末增加 71.24%。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广州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9,744.17 万元、145,171.86 万元以及 111,253.32 万元。受证券市场成交量下跌的影响，广州证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 2016 年出现下降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广州证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39.32 万元、16,988.19 万元以及 -31,568.82 万元，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行业监管政策收紧，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个税手续费以及交易所印花税返还、捐赠支出、赔偿支出等，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总体规模较小，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广州证券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能力。广州证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758,888.79	915,252.57	915,500.64
附属净资本（万元）		379,444.40	287,011.73	307,011.73
净资本（万元）		1,138,333.19	1,202,264.30	1,222,512.37

净资产（万元）		1,100,516.44	1,115,175.32	1,110,890.1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618,427.16	496,635.97	550,118.5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979,321.80	3,606,518.83	3,572,297.79
风险覆盖率	≥100%	184.07%	242.08%	222.23%
资本杠杆率	8%	19.40%	25.38%	25.6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0.21%	282.24%	138.13%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75.45%	140.27%	135.71%
净资本/净资产	≥20%	103.44%	107.81%	110.05%
净资本/负债	≥8%	42.47%	52.80%	53.90%
净资产/负债	≥10%	41.06%	48.98%	48.9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4.90%	8.66%	15.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219.50%	139.03%	102.16%

注 1：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监管标准已按新办法列示。

注 2：上述监管指标基于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前的广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广州证券分配现金红利 44,511.3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1 月，广州证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标的公司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广州证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

准或者备案的，经批准或者备案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有下列情形时，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公司，由公司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成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综上，根据广州证券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应当由广州证券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十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转让情况

广州证券 2015 年至今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股权转让系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广东省邮政公司	北京中邮	4,364.05	-	无偿划转
2016 年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4,229.47	-	无偿划转
2018 年 10 月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越秀金控	175,635.37	3.57	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历史沿革之（十八）2015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广州证券 2016 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之（二十）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广州证券 2018 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之（二十一）2018 年股权转让”。

1、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广东省邮政公司向北京中邮转让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5]1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广东省邮政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5]145 号）进行的无偿划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

2016 年，广州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转让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系根据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广州金控出具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进行的无偿划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

综上，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两次股权转让系无偿划转行为，未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州证券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越秀金控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以此为依据，双方同意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向越秀金控转让广州证券 175,635.37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26,438.3611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增资情况

广州证券 2015 年至今共进行过 1 次增资，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016 年 1 月	金控有限	140,310.86	1.97	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为定价依据
	广州恒运	49,701.93	1.97	
	广州城启	5,243.45	1.97	
	广州富力	5,128.53	1.97	
	北京中邮	2,660.91	1.97	

广州证券 2016 年 1 月增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之（十九）2016 年 1 月增资”。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根据广州证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证券各股东一致同意：

本次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由控股股东认购所剩股份。因此，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为依据，每股按照 1.97 元价格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确认。广州证券此次增资采用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且经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确认，因此，上述增资未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的股权增资的评估情况

广州证券 2015 年至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越秀集团向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越秀金控 100%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2,964.99 万元，评估增值 1,289,589.38 万元，增值率为 191.5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	中联国际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IGQA0326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权		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3,221.48 万元，评估增值 1,063,768.89 万元，增值率为 158.90%；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越秀金控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11,914.16 万元，评估增值 827,661.11 万元，增值率 76.3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5,237.26 万元，评估增值 570,984.21 万元，增值率为 52.66%；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中联国际出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 第 VYGQA0415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46,917.95 万元，评估增值 836,027.85 万元，增值率 75.26%；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7,278.26 万元，评估增值 566,388.56 万元，增值率为 50.99%；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中联国际出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 第 VIGQA0348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19,686.83 万元，评估增值 803,955.79 万元，增值率 72.06%；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5,941.98 万元，评估增值 290,210.93 万元，增值率为 26.01%；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中联国际出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 第 VYGQA0098 号）

（四）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最近三年，越秀集团向上市公司协议转让越秀金控 100% 股权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少数股权（简称“前次重组”）评估值差异不大，本次重组评估值与前次重组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两次重组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不同

广州证券前次重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19 亿元，作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定为不超过 134.60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两次评估期间，外部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估值。

2、宏观市场和证券行业估值发生了较大变化

对比两次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上证综指及证券行业指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数收盘价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	证券Ⅲ（申万）（851931.SI）	6,949.56	4,716.12
2	上证综指（000001.SH）	2,929.60	2,588.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18 年 11 月 30 日证券Ⅲ（申万）指数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跌了 32%；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证综指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也下跌了 12%。因此，广州证券的估值下降与 A 股证券类市场变动趋势及 A 股市场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3、前次重组和本次重组广州证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对比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净资产	111.09	101.76
科目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57	12.61
净利润	9.27	-2.48

注：以上均为广州证券母公司数据，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审计，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证券 2018 年度较 2016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8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4、广州证券业务发展趋势

近年来，广州证券积极开拓核心客户，围绕其提供一系列的投融资服务，在固定收益、债券融资、资产管理等领域抓住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相关业务的市场排名及份额有所提升。但随着市场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现有优势未能得到良好的延续，主要表现在：

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广州证券分支机构快速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18年上半年行业排名第46位，较2017年底提升13位。但同时新设分支机构经营状况不理想带来了较大的成本负担，且随着行业佣金率的不断下滑，使得广州证券在经纪业务方面的优势逐渐缩小。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广州证券通过主攻城投债市场和中小企业IPO项目，投行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2018年上半年股票和债券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2位和第32位，分别较2017年底提升24位和6位。但受金融监管加强、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广州证券城投债发行规模、IPO发行数量及规模、再融资规模均出现了大幅下滑，投行业务经营压力加大。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广州证券近年来以固定收益投资为特色，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均提升明显。随着2018年资管新规的出台、市场资金面趋紧以及资管行业风险事件频发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也出现一定下滑。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广州证券近几年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的收入贡献，在行业内构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广州证券投资收益的占比逐年提高。

总体而言，近几年，面对证券行业“强者恒强”的激烈竞争格局及行业集中度不断向头部券商集中的趋势，广州证券原有的业务优势逐步减退，综合竞争力有所下降，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综上，前次重组评估值和本次重组评估值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市场和行业因素影响的结果。其次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业务发展趋势也对公司的估值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与前次重组评估定价的变化与宏观市场、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与广州证券的财务状况、经营

业绩、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广州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编号为[000000002892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000000012024]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1	广州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	SC201215	2015.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2	广州证券	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3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2001.2.5	中国证监会
3	广州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2]60号	2002.3.7	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4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和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和债券交易	中汇交发 [2002]90 号	2002.5.1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广州证券	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 [2002]151 号	2002.5.30	中国证监会
6	广州证券	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证券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 [2003]25 号	2003.2.24	中国证监会
7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	2004.12.21	上交所会员部
8	广州证券	关于同意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 [2006]140 号	2006.3.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	广州证券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	000038	2014.12.5	深交所
10	广州证券	上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	0027	2015.1.26	上交所
11	广州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 [2010]60 号	2010.7.1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	广州证券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业务资格的函	代办系统主办券业务资格（股份转让、股份报价业务）	中证协函 [2011]90 号	2011.3.21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13	广州证券	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复函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广东证监函 [2011]1028 号	2011.12.29	广东证监局
14	广州证券	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2]802 号	2012.6.13	中国证监会
15	广州证券	关于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 (2012) 573 号	2012.8.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广州证券	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有关意见的函	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广东证监函 [2012]755 号	2012.9.10	广东证监局
17	广州证券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3]21 号	2013.2.2	深交所
18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 [2013]52 号	2013.3.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广州证券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金函 [2013]120 号	2013.4.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证券	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许可 [2013]56 号	2013.6.18	广东证监局
21	广州证券	关于确认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资格	上证会字 [2013]70 号	2013.6.27	上交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限的通知				
22	广州证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4401001906601700	2016.7.2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3	广州证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3]73号	2013.8.9	深交所
24	广州证券	关于确认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上证会字[2013]133号	2013.8.12	上交所
25	广州证券	关于确认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3]24号	2013.9.6	上交所
26	广州证券	关于接收《广州证券关于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关情况的报告》备案材料的回执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31017	2013.12.10	广东证监局
27	广州证券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中期协函字[2014]126号	2014.3.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28	广州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及投资咨询业务备案确认	中证协函[2014]209号	2014.4.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29	广州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及投资咨询业务备案确认	中证协函[2014]210号	2014.4.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30	广州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及投资咨询业务备案确认	中证协函 [2014]211 号	2014.4.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31	广州证券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金函 [2014]132 号	2014.6.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 [2014]726 号	2014.6.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3	广州证券	关于同意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上证函 [2014]651 号	2014.10.14	上交所
34	广州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	2014.11.19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参与人、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证函 [2015]162 号	2015.1.26	上交所
36	广州证券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资格	上证函 [2015]197 号	2015.1.28	上交所
37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市股票期权全真业务演练自营业务的演练通知	深市股票期权全真业务演练自营业务资格	-	2015.2.27	深交所
38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	私募基金综合托	证保函	2015.4.15	中国证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批准日期	发证部门
		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管业务	[2015]129 号		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	广州证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	2015.11.1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0	广州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	2016.1.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41	广州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6]330 号	2016.11.4	深交所
42	广州证券	关于同意广州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 [2017]119 号	2017.3.21	深交所
43	广州证券	关于开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2017.3.2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4	广州证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	2017.3.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广州证券是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除上述行业准入外，广州证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

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被许可使用的资产情况

广州证券被授权使用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第 36 类：基金投资，资本投资，代管产业，商品房销售，发行有价证券，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保险，组织收款（与收费公路、公路、高速公路及桥梁有关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管理，租金托收，证券和公债经纪，信托	2013.11.07- 2023.11.06	11106668	越秀集团

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越秀集团与金控有限签订的《广州越秀集团第 11106668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越秀集团授权金控有限在被授权范围内可将 11106668 号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核定服务项目中的“基金投资”、“资本投资”、“代管产业”、“发行有价证券”、“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管理”和“证券和公债经纪”等 11 个服务项目无偿许可给金控有限使用，并同意金控有限可将上述服务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授权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企业使用，且授权条件和金控有限对该授权的管理不得低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越秀集团备案；被授权的金控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企业不得再将注册商标转授权。

2014 年 9 月，金控有限分别与广州证券、广州期货、广证创投、广证恒生签订《广州越秀集团第 11106688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基金投资”、“资本投资”、“发行有价证券”、“受托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5 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州证券使用；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证券和公债经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州期货使用；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基金投资”、“资本投资”、“受托管理”、“发

行“行有价证券”（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证创投使用；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金融管理”（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证恒生使用。

2016 年，金控有限与广州期货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广州越秀集团第 11106688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金控有限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证券和公债经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十五、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注入中信证券，广州证券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广州证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广州证券享有和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金控有限认购的广州证券 28.70 亿元的次级债务，广州证券已偿还 6 亿元，就剩余部分，越秀金控根据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适用）前，目标公司无义务偿还上述次级债务的剩余部分。在次级债务到期前，越秀金控如未按约定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其他约定的补偿义务，目标公司有权按照约定将未履行补偿义务金额及相应违约金与尚未偿付的次级债务进行冲抵。在偿还完毕上述次级债务前，目标公司不应在相应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其承担的其他债务。无论如何，目标公司至迟在次级债务到期日前偿还完毕上述偿还和冲抵（如有）后剩余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除前述次级债务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州证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特别处理。

十六、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不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十七、标的资产拟处置所涉主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广州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出售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

（一）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广州期货基本情况

广州期货为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00000012024]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广州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房、1008房、1009房、1010房、1011房、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严若中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093174XF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广州证券持股 99.03%，金控有限持股 0.97%

广州期货拥有 1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期货拥有 20 家期货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地址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91510000560722001H	2010 年 9 月 1 日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营业部	91440600586341194M	2011 年 11 月 1 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经委大厦副楼第二层部分物业（自编 202 室）
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营业部	91441802055372362L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自编 19-23A 号）
4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91310000082062140F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91110102085489924T	2013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49 号 2 号楼 215、216
6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91440300068657631D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7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91420106347236645M	2015 年 7 月 2 日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3 幢 7 层 6 号
8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2A3M OX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0457 8	2016 年 4 月 21 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9 层 90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地址
				室
1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营业部	91441900MA4W0BR8 0K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1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	91440101MA59GGJE0 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 17 层 03 房自编 A
1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星路营业部	91330000MA27U0879 7	2016 年 12 月 5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 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 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1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营业部	91120104MA05M2MX 7D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 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 场 2-1-1604、1605、1606
14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营业部	91410100MA40XTNK 3R	2017 年 5 月 8 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CBD 商务外 环路 9 号 9 层 903 号
1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营业部	91350000MA2YJ7HK 6X	2017 年 9 月 1 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 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 广场 A 栋办公塔楼 13 层 1301 单元（之二）
16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营业部	91320594MA1TECUN 3P	2017 年 12 月 7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办公 楼 A 座 10 层 02 号
17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营业部	91370100MA3MNJAT 0M	2018 年 2 月 2 日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 层 703、705 室
18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营业部	91441202MA51KF736 4	2018 年 4 月 20 日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 幢首层 04A
1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营业部	91500105MA6066J40 Y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 路 10 号 07 楼 09 室
2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营业部	91370212MA3NWHR W8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 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2、广州期货设立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广州期货前身为冠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48 号文批准原股东将广州期货 1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证券，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广州期货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广州期货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广州证券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3,904,8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8,0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844,800.00 元；金控有限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95,2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5,200.00 元。本次增资后，广州期货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广州证券和金控有限持股仍为 99.03% 和 0.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期货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665,000	99.03	货币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5,000	0.97	货币
合计		550,000,000	100.00	/

2016 年 12 月 14 日，广州期货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期货挂牌的函》，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中国结算的股份初始登记工作，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广州期货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367。

3、广州期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期货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150.94	262,185.66	228,899.20

负债总额	197,479.74	197,104.93	167,899.28
所有者权益	68,671.20	65,080.73	60,999.92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9,477.83	26,849.24	13,366.33
利润总额	4,211.42	4,836.38	3,374.29
净利润	3,606.80	4,064.48	2,767.42

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11 月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为广州证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510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448348X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11-06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19%；广州证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报告期内，金鹰基金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950.28	87,175.53	38,744.05
负债总额	17,443.41	22,781.94	17,052.17

所有者权益	68,506.87	64,393.58	21,691.88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5,282.16	44,477.47	33,142.53
利润总额	5,893.88	8,148.78	5,182.61
净利润	4,086.02	6,013.51	4,111.91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概述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19,568.31 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637.38 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广州期货 99.0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1,641.80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3,194.64 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4,777.03 万元。据此，剥离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6,418.83 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 100%股份的评估结果及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4.60 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情况

（一）广州证券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 （1）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 （3）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
- （4）评估对象：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评估范围:** 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6)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中联国际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收益法	1,018,939.52	1,045,760.53	26,821.01	2.63%
市场法	1,018,939.52	1,219,568.31	200,628.79	19.69%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

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 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 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 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能力担当其职务, 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 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 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4) 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

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1)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①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③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其使用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证券类上市公司共 34 家，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持续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和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具有可预测性，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即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

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相比之下，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证券进行评估。

4、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为证券行业，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证券类上市公司共 34

家，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五家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 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准则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确定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①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③公司的经营规模或能力相当，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相似。
- ④公司的经营业绩相似，盈利能力相当。
- ⑤公司预期增长率，即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公开披露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2) 选择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乘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调整后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分别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3) 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在以下几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对比修正、调整

- ①营运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修正；
- ②预期增长率修正
- ③其他因素修正

4) 比较结果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数，按照平均权重进行平均得到平均价值比率乘数，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计算得出比较结果。

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6) 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价值比率乘数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P = E \times \left(\sum_{i=1}^n (PB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E_i \times F_i) / n \right) \times (1 - \text{目标公司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times (1 + \text{目标公司控股权溢价率}) + I + H$$

其中：P—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PB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

A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修正系数；

B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修正系数；

C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D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E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修正系数；

F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创新能力修正系数；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 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1) 选择准可比企业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证券类上市公司共 34 家，各证券类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总计 [报告期] 2018 三季 [报表类型] 合 并报表 [单位]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 [报告期] 2018 三季 [报表类型] 合 并报表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折 算成 11 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折算成 11 月）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61,414,602.16	15,279,172.69	3,325,579.63	894,005.33
2	600837.SH	海通证券	55,648,533.91	11,774,201.52	1,977,208.24	438,497.01
3	601211.SH	国泰君安	42,956,806.59	12,358,317.51	2,051,798.11	673,717.77
4	000776.SZ	广发证券	39,253,191.39	8,589,071.88	1,388,406.76	502,783.51
5	601688.SH	华泰证券	38,112,511.23	10,624,363.15	1,530,129.77	547,531.53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34,888,074.85	6,912,069.44	1,144,779.25	404,736.49
7	600999.SH	招商证券	29,141,291.71	7,983,458.35	952,304.58	375,432.79
8	601881.SH	中国银河	25,625,366.62	6,551,697.74	773,472.11	228,523.44
9	600958.SH	东方证券	22,700,065.71	5,143,879.31	802,473.65	110,470.87
10	601788.SH	光大证券	20,843,557.07	4,878,495.27	714,860.61	143,828.19
11	002736.SZ	国信证券	20,587,301.71	5,203,692.20	774,648.18	236,059.87
12	601066.SH	中信建投	20,030,516.74	4,848,140.53	954,690.34	267,113.53
13	601377.SH	兴业证券	16,307,175.70	3,322,186.27	559,462.24	88,835.10
14	601901.SH	方正证券	15,473,485.63	3,791,159.32	453,227.39	55,557.88
15	000783.SZ	长江证券	10,416,339.47	2,710,913.07	438,129.62	69,805.58
16	601555.SH	东吴证券	8,938,116.78	2,042,458.81	307,850.74	23,465.92
17	601198.SH	东兴证券	8,421,653.77	1,952,847.28	269,601.85	95,142.03
18	000728.SZ	国元证券	7,627,767.68	2,490,998.02	198,779.31	40,104.24
19	000750.SZ	国海证券	6,452,122.57	1,360,282.30	181,743.23	15,656.79
20	600369.SH	西南证券	6,440,485.79	1,901,788.84	223,437.39	36,298.02
21	601108.SH	财通证券	6,338,587.55	2,008,535.71	286,863.34	82,230.81
22	000686.SZ	东北证券	6,335,385.24	1,516,384.78	505,654.58	33,115.06
23	601878.SH	浙商证券	5,521,734.95	1,359,926.47	319,408.52	68,676.24
24	002673.SZ	西部证券	5,356,942.51	1,754,752.78	198,801.50	42,043.01
25	601162.SH	天风证券	5,353,962.58	1,150,835.90	242,940.26	32,268.01
26	002939.SZ	长城证券	5,252,932.78	1,465,458.82	249,148.23	58,587.31
27	002500.SZ	山西证券	5,006,815.16	1,238,525.77	531,762.87	14,183.53
28	002926.SZ	华西证券	4,840,275.16	1,830,308.59	246,555.21	98,029.01
29	600109.SH	国金证券	4,571,452.29	1,925,875.64	305,332.18	86,812.57
30	600909.SH	华安证券	4,569,709.86	1,237,244.14	148,999.67	43,703.90

31	601375.SH	中原证券	4,406,144.19	1,006,013.27	155,183.23	16,602.63
32	601099.SH	太平洋	3,942,557.16	1,125,380.97	78,812.01	-21,641.71
33	002797.SZ	第一创业	3,304,901.80	884,382.03	153,537.66	15,320.97
34	601990.SH	南京证券	2,341,661.55	1,056,520.87	110,528.73	27,624.54
		广州证券	4,809,797.56	1,014,665.45	111,253.32	-31,568.82

注：表中数据来源 WIND 资讯；考虑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据波动不大，故资产总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据选取报告期为 2018 年三季度报数据作为对比；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口径为通过 2018 年三季度报合并报表数据折算成 11 月数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类券商公司总市值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营业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广州证券	4,809,797.56	1,014,665.45	111,253.32	-31,568.82

本次评估选择准可比公司是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筛选，和广州证券较为接近的证券公司主要有国海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太平洋、第一创业和南京证券，因此将该九家证券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2) 选择可比公司

下表为广州证券和九家准可比公司自“证券类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

等情况对比表”中节选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共四项指标对比如下（合并口径）：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	000750.SZ	国海证券	6,452,122.57	1,360,282.30	181,743.23	15,656.79
2	600369.SH	西南证券	6,440,485.79	1,901,788.84	223,437.39	36,298.02
3	002673.SZ	西部证券	5,356,942.51	1,754,752.78	198,801.50	42,043.01
4	601162.SH	天风证券	5,353,962.58	1,150,835.90	242,940.26	32,268.01
5	600909.SH	华安证券	4,569,709.86	1,237,244.14	148,999.67	43,703.90
6	601375.SH	中原证券	4,406,144.19	1,006,013.27	155,183.23	16,602.63
7	601099.SH	太平洋	3,942,557.16	1,125,380.97	78,812.01	-21,641.71
8	002797.SZ	第一创业	3,304,901.80	884,382.03	153,537.66	15,320.97
9	601990.SH	南京证券	2,341,661.55	1,056,520.87	110,528.73	27,624.54
10		广州证券	4,809,797.56	1,014,665.45	111,253.32	-31,568.82

从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可以看出，广州证券的总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居中，较接近太平洋、南京证券和第一创业，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其余六家准可比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九家公司均为中型综合类券商，仍有一定的可比性。

评估人员对准可比公司基准日 P/B 的重大影响及异常因素进一步分析，发现个别准可比公司存在情况如下：

①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上市，上市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两年，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②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上市，上市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两年，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③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于 2017 年 1 月上市，上市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两年，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④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于 2018 年 6 月上市，上市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两年，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选取国海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太平洋、第一创业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广州证券的可比公司较为合理。

3) 可比公司基准日概况

选取的五家与广州证券类似的上市类证券公司概况如下：

①可比公司一：

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简介：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广西证券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经营证券业务的专业机构。2001 年 10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桂林集琦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6,780,629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配股。201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716,780,629 元变更为 1,791,951,572 元。

201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91,951,572 元变更为 2,310,361,315 元。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0,361,315 元变更为 2,810,361,315 元。

2016 年 4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10,361,315 元变更为 4,215,541,972 元。

②可比公司二: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简介:

第一创业前身为佛山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199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佛山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4,727.109844 万元,同时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000 万元。

2012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7,000万元。

201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9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97。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900万元。

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18,900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0,240万股。

③可比公司三：

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简介：

西部证券系经陕西省政府陕政函[2000]132号文、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197号文和证监机构字[2001]3号文批准，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于2001年1月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12年5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2亿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

2015年3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97,784,8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97,784,810股。

2015年6月12日，公司进行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股本增加 1,397,784,8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5,569,620 股。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总股本变更为 3,501,839,770 股。

④可比公司四：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简介：

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的全国第 9 家上市证券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变更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385.46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7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7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322,554,562 股（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3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822,554,562 股（元）。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相应增至 5,645,109,124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645,109,124 元。

⑤可比公司五：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 0.35 元（含税），共计送股 150,331,335 股，公司股本增至 1,653,644,684 股。2014 年 4 月，因公司完成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 7 亿股，公司股本增至 2,353,644,684 股。2014 年 10 月，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2,353,644,6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176,822,342 股，公司股本增至 3,530,467,026 股。2016 年 1 月，因公司完成配股发行股票，以总股本 3,530,467,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 1,013,743,887 股，公司股本增至 4,544,210,913 股。2016 年 9 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44,210,91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272,105,457 股，公司股本增至 6,816,316,370 股。

4) 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参经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修正因素从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资产管理规模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内容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	-------------	------	------	------	------	------	-----

资产管理规模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万元）	4,608,542.46	6,452,122.57	3,304,901.80	5,356,942.51	6,440,485.79	3,942,557.16
	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031,072.41	1,360,282.30	884,382.03	1,754,752.78	1,901,788.84	1,125,380.97
	2018年6月30日净资本（万元）	1,093,799.36	1,517,895.11	661,128.28	1,559,286.62	1,515,384.15	1,307,134.38
	2018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536,045.69	421,554.20	350,240.00	350,183.98	564,510.91	681,631.64

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和五家可比公司相比，广州证券的总资产高于第一创业和太平洋，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太平洋较为接近，高于第一创业，但低于国海证券、西部证券和西南证券；广州证券的净资本高于第一创业，但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的注册资本低于西南证券和太平洋，高于国海证券、第一创业和西部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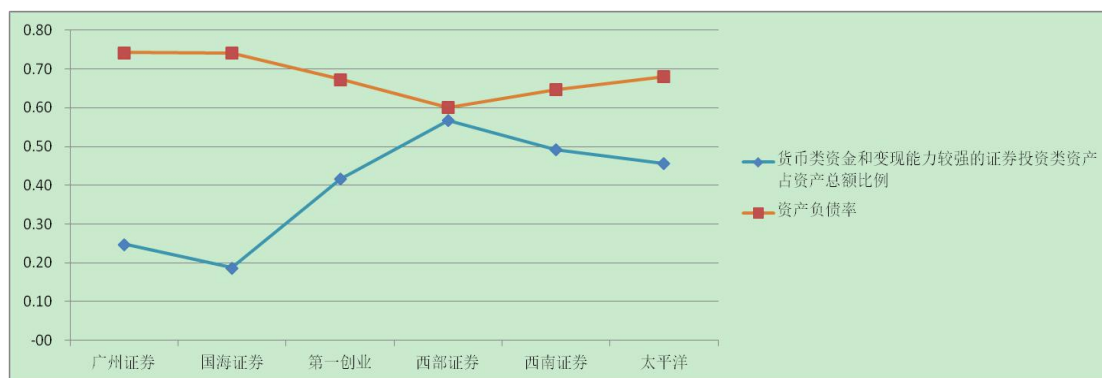
对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中关键指标是净资本规模。

广州证券与五家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资产总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公司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广州证券	1,141,529.19	4,608,542.46	594,428.93	4,014,113.53	3,574,580.97	2,980,152.05	0.25	0.74
国海证券	1,206,478.07	6,452,122.57	1,004,447.91	5,447,674.65	5,045,064.73	4,040,616.82	0.19	0.74
第一创业	1,377,792.46	3,304,901.80	488,777.16	2,816,124.64	2,384,070.53	1,895,293.37	0.42	0.67
西部证券	3,035,746.57	5,356,942.51	948,878.54	4,408,063.97	3,595,234.70	2,646,356.16	0.57	0.60
西南证券	3,168,600.03	6,440,485.79	915,395.86	5,525,089.93	4,490,323.89	3,574,928.03	0.49	0.65
太平洋	1,798,843.10	3,942,557.16	322,205.59	3,620,351.57	2,784,206.02	2,462,000.42	0.46	0.68

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和五家可比公司相比，广州证券的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高于国海证券，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西部证券最强，其次是西南证券；而广州证券的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国海证券水平相当，但高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示图如下：



②经营能力比较

广州证券和各可比证券公司 2018 年 1-3 月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前三年经纪业务占比等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广州证券	南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经营能力	2018 年 1-3 月股基交易量（亿元）	2,637.43	3,315.47	2,613.76	2,572.04	4,441.23	1,746.43
	市场份额	0.45%	0.56%	0.44%	0.44%	0.75%	0.30%
	2016-2018 年 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比	16.13%	24.33%	15.64%	25.11%	22.37%	23.91%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部数量	136.00	129.00	50.00	107.00	119.00	89.00
	2018 年 1-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7,177.63	41,075.55	18,745.44	42,592.57	39,897.03	23,408.08
	2018 年 1-9 月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万元）	8,090.11	14,148.70	15,428.97	15,368.86	34,386.91	9,595.67
	2018 年 1-9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75,434.16	96,500.77	46,044.98	99,527.17	97,048.01	62,016.50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8,433,489.18	15,877,921.63	56,512,957.84	5,785,085.77	7,937,645.32	16,726,038.74

注：交易所仅公布至 2018 年 3 月各证券公司股基交易量。

对于证券公司，经营能力中的关键指标是市场份额和营业部数量。

A、市场份额

广州证券的市场份额低于国海证券和西南证券，高于第一创业、西部证券和太平洋；市场份额最高的是西南证券，其次是国海证券。

B、营业部数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共有营业部 136 家，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广东省内 32 家，省外 104 家。广州证券营业部数量均高于五家可比公司。

广州证券及五家可比公司营业部分布的共同特点是：总部所在省份数量上占比最大，其余经济发达地区分重点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广州，共有营业部 136 家。其中广东 32 家，江苏 15 家，浙江 10 家，辽宁、湖南各 8 家，山东、四川各 6 家，福建 5 家，北京、湖北、江西各 4 家，河北、青海、陕西、广西、河南各 3 家，上海、黑龙江、吉林、安徽各 2 家，天津、重庆、山西、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西藏、云南、贵州、海南各 1 家	总部位于南宁，共有营业部 129 家。其中，覆盖 18 个省级区域，广西 71 家，广西以外地区 58 家	总部位于深圳，共有营业部 50 家。其中，广东 16 家，北京、浙江各 5 家，河北、江苏、上海各 3 家，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各 2 家，安徽、海南、辽宁、山东、陕西、天津、重庆各 1 家。	总部位于西安，共有营业部 107 家。其中陕西 60 家，山东 9 家，广东 6 家，上海 5 家，江苏、浙江各 3 家，北京、河南、甘肃、湖北各 2 家，广西、宁夏、河北、四川、新疆、天津、山西、内蒙古、湖南、青海、重庆、贵州、福建各 1 家	总部位于重庆，共有营业部 119 家。其中重庆 42 家，浙江 8 家，北京 7 家，江苏 6 家，河南、湖南、四川各 5 家，云南、广东各 4 家，山西、安徽、上海各 3 家，广西、福建、山东、河北、湖北、辽宁、宁夏、内蒙古各 2 家，天津、江西、贵州、甘肃、青海、吉林、黑龙江、陕西各 1 家	总部位于昆明，共有营业部 89 家。其中云南 33 家，广东、北京、浙江 6 家，福建 5 家，上海、江苏 4 家，山西、山东、湖北、广西、湖南、重庆各 2 家，辽宁、黑龙江、安徽、内蒙古、贵州、吉林、江西、河北、河南、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各 1 家

C、其他指标

从股基交易量来看，广州证券低于国海证券和西南证券，高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西南证券远高于广州证券及其他四家可比公司。

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比来看，广州证券高于第一创业，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低于五家可比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低于五家可比公司；投资净收益高于第一创业和太平洋，低于国海证券、西部证券和西南证券；其资产管理规模低于第一创业，略高于国海证券和太平洋，遥遥领先于西部证券和西南证券。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营业收入”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越高，认为公司营运的风险越大。从历史三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来看，西部证券较为依赖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其次是国海证券，广州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比相对较低。

广州证券及可比公司前三年各业务收入与总收入占比大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投资净收益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占比	汇兑损益占比	其他收入占比
广州证券	61.50%	-1.08%	41.04%	-2.02%	0.06%	0.00%
国海证券	63.01%	-4.12%	38.89%	-5.42%	0.05%	6.50%
第一创业	68.47%	7.68%	34.02%	-13.41%	0.00%	3.04%
西部证券	52.00%	9.30%	42.62%	-4.06%	0.01%	0.08%
西南证券	55.47%	-3.69%	50.95%	-3.39%	-0.99%	0.62%
太平洋	55.22%	11.91%	47.52%	-14.71%	-0.03%	0.0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前三年经营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广州证券及五家可比公司的比例均超过 50%，其中以第一创业占比居首位。广州证券的投资净收益占比、利息净收入占比与五家可比公司相比均居于中等水平。

③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指标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盈利能力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86,878.69	148,699.01	125,621.72	162,655.77	182,812.41	64,482.55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259.25	12,810.10	12,535.34	34,398.83	29,698.38	-17,706.85
	ROE/COE（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49.81%	50.88%	55.68%	72.34%	44.59%	28.06%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5.90%	6.25%	6.59%	8.58%	5.07%	3.41%
	2018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35%	0.26%	0.51%	0.88%	0.62%	-0.55%

广州证券是从事证券业为主的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而证券公司 P/B 相对稳定，P/B 的合理差异主要源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和公司股权成本差异，净资产收益率(ROE)超越股权成本率(COE)越多（“ROE/COE”值高），估值溢价(P/B)便越高，因此本次把 ROE/COE 作为盈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来进行分析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ROE/COE。

A、ROE 的确定

ROE					
公司名称	2018 年 ROE（年化）	2017 年 ROE	2016 年 ROE	2015ROE	多年平均 ROE

广州证券	-1.44%	1.62%	17.51%		5.90%
国海证券	1.25%	2.73%	14.76%		6.25%
第一创业	1.89%	4.84%	13.05%		6.59%
西部证券	2.61%	5.02%	18.13%		8.58%
西南证券	2.06%	3.48%	9.66%		5.07%
太平洋	-2.05%	0.99%	11.30%		3.41%

注：表中数据源自 wind 系统

B、COE 的确定

COE 采用 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CO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sp}$$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sp}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广州证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 COE 计算结果如下表：

COE					
公司名称	R_f	R_{pm}	β	RC	COE
广州证券	3.97%	5.63%	1.2198	1.0%	11.84%
国海证券	3.97%	5.63%	1.2985	1.0%	12.28%
第一创业	3.97%	5.63%	1.2198	1.0%	11.84%
西部证券	3.97%	5.63%	1.2250	1.0%	11.87%
西南证券	3.97%	5.63%	1.1363	1.0%	11.37%
太平洋	3.97%	5.63%	1.2765	1.0%	12.16%

注：广州证券 BATA 确定同收益法

(A) 无风险收益率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

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1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3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6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7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8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9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10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11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12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13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14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15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16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17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18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9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0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21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22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23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24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5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26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27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28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9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30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31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32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实际利率
33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34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5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36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37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38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9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40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41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42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43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44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45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平均				0.0397

（B）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9.60\%$ 。故取 $E(Rm)-R_f=9.60\%-3.97\%=5.63\%$ 。

（C）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广州证券的资产规模、业务结构等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相似，故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均确定为 1%。

（D）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 ROE/COE 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目标公司及可比公司 ROE 及 COE，二者相除后计算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平均 ROE/COE
广州证券	49.81%
国元证券	50.88%

山西证券	55.68%
东北证券	72.34%
西南证券	44.59%
太平洋	28.06%

通过上述广州证券与五家可比公司 ROE/COE 指标看出，广州证券的 ROE/COE 高于西南证券和太平洋，但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④成长能力比较

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本次选用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利润复合增长率，选用前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计算收入复合增长率，来反映企业所具有的成长潜力。增长率愈高，显示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或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估值溢价越高。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成长能力	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收入复合增长率	-35.65%	-28.13%	-9.11%	-20.21%	-18.08%	-30.96%
	2016 年至 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1.46%	-63.00%	-24.73%	-33.11%	-27.11%	-82.59%

数据来源：广州证券数据由其 2016 年至 2018 年 11 月两年一期专项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计算得出，可比公司数据由其 2016 年、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三季度报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广州证券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五家可比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太平洋，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

⑤风险管理能力比较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

的风险调整一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一/+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A、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B、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C、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D、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风险控制指标值越高，认为公司综合性风险控制越好，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越好，业务扩张能力越强。另：中国证监会每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本次也纳入对比体系。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指标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风险管理能力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9.55%	254.12%	151.47%	280.16%	223.68%	228.09%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负债	37.66%	37.38%	38.26%	76.02%	48.73%	51.73%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净资产	98.54%	115.15%	76.76%	89.18%	80.75%	113.79%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负债	38.22%	32.46%	49.85%	85.24%	60.35%	45.46%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本杠杆率	18.16%	20.43%	17.15%	40.80%	22.66%	23.49%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动性覆盖率	311.01%	283.33%	249.24%	649.05%	237.35%	302.95%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稳定资金率	146.14%	198.86%	152.50%	151.20%	163.03%	140.94%
	证监会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BBB	B	BBB	BB	BBB	BB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74.24%	74.17%	67.30%	60.03%	64.70%	68.00%

广州证券比较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来应对风险变化，公司在证券公司评价分类工作中，广州证券在 2012 年、2014 年被分类为 B 类 BB 级券商，2016、2018 年被分类为 B 类 BBB 级券商，2015、2017 年分类为 A 类 A 级，2013 年分类为 A 类 AA 级，风险管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

从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第一创业，低于

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从净资产/负债指标来看，广州证券与国海证券水平相当，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从净资产/净资产指标来看，广州证券低于国海证券和太平洋，但高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从净资产/负债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国海证券，但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从资本杠杆率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第一创业，但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从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来看，广州证券低于西部证券，高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从净稳定资金率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太平洋，但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的抗风险能力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

在证监会 2018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分级评价中，广州证券和第一创业、西南证券的级别为 BBB 级，西部证券和太平洋为 BB 级，国海证券为 B 级。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指标数值低说明偿债能力强。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资产负债率与国海证券接近，高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⑥业务创新能力比较

持续创新，是金融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纵观国际投行的发展史，创新是他们盈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尽管过度创新导致了金融危机的爆发，但在加强监管的背景下，只有创新才能生存。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互联网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几方面新业务开展情况，广州证券及五家可比公司创新能力指标统计如下：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目前广州证券创新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互联网证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5)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

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6) 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目标公司即广州证券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比较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广州，共有营业部 136 家。其中广东 32 家，江苏 15 家，浙江 10 家，辽宁、湖南各 8 家，山东、四川各 6 家，福建 5 家，北京、湖北、江西各 4 家，河北、青海、陕西、广西、河南各 3 家，上海、黑龙江、吉林、安徽各 2 家，天津、重庆、山西、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西藏、云南、贵州、海南各 1 家	总部位于南宁，共有营业部 129 家。其中，覆盖 18 个省级区域，广西 71 家，广西以外地区 58 家	总部位于深圳，共有营业部 50 家。其中，广东 16 家，北京、浙江各 5 家，河北、江苏、上海各 3 家，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各 2 家，安徽、海南、辽宁、山东、陕西、天津、重庆各 1 家。	总部位于西安，共有营业部 107 家。其中陕西 60 家，山东 9 家，广东 6 家，上海 5 家，江苏、浙江各 3 家，北京、河南、甘肃、湖北各 2 家，广西、宁夏、河北、四川、新疆、天津、山西、内蒙古、湖南、青海、重庆、贵州、福建各 1 家	总部位于重庆，共有营业部 119 家。其中重庆 42 家，浙江 8 家，北京 7 家，江苏 6 家，河南、湖南、四川各 5 家，云南、广东各 4 家，山西、安徽、上海各 3 家，广西、福建、山东、河北、湖北、辽宁、宁夏、内蒙古各 2 家，天津、江西、贵州、甘肃、青海、吉林、黑龙江、陕西各 1 家	总部位于昆明，共有营业部 89 家。其中云南 33 家，广东、北京、浙江 6 家，福建 5 家，上海、江苏 4 家，山西、山东、湖北、广西、湖南、重庆各 2 家，辽宁、黑龙江、安徽、内蒙古、贵州、吉林、江西、河北、河南、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各 1 家
资产管理规模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4,608,542.46	6,452,122.57	3,304,901.80	5,356,942.51	6,440,485.79	3,942,557.16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031,072.41	1,360,282.30	884,382.03	1,754,752.78	1,901,788.84	1,125,380.97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万元)	1,093,799.36	1,517,895.11	661,128.28	1,559,286.62	1,515,384.15	1,307,134.38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536,045.69	421,554.20	350,240.00	350,183.98	564,510.91	681,631.64
经营能力	2018 年 1-3 月股基交易量(亿元)	2,637.43	3,315.47	2,613.76	2,572.04	4,441.23	1,746.43
	市场份额	0.45%	0.56%	0.44%	0.44%	0.75%	0.30%
	2016-2018 年 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比	16.13%	24.33%	15.64%	25.11%	22.37%	23.91%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部数量	136.00	129.00	50.00	107.00	119.00	89.00
	2018 年 1-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7,177.63	41,075.55	18,745.44	42,592.57	39,897.03	23,408.08
	2018 年 1-9 月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万元)	8,090.11	14,148.70	15,428.97	15,368.86	34,386.91	9,595.67
	2018 年 1-9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75,434.16	96,500.77	46,044.98	99,527.17	97,048.01	62,016.50

	2018年6月30日资产管理规模 (万元)	18,433,489.18	15,877,921.63	56,512,957.84	5,785,085.7 7	7,937,645.3 2	16,726,038.7 4
盈利能力	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86,878.69	148,699.01	125,621.72	162,655.77	182,812.41	64,482.55
	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万元)	-11,259.25	12,810.10	12,535.34	34,398.83	29,698.38	-17,706.85
	ROE/COE(2016年至2018年9 月)	49.81%	50.88%	55.68%	72.34%	44.59%	28.06%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至2018年9月)	5.90%	6.25%	6.59%	8.58%	5.07%	3.41%
	2018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年 化)	-0.35%	0.26%	0.51%	0.88%	0.62%	-0.55%
成长能力	2016年至2018年9月收入复合 增长率	-35.65%	-28.13%	-9.11%	-20.21%	-18.08%	-30.96%
	2016年至2017年归属母公司净 利润复合增长率	-81.46%	-63.00%	-24.73%	-33.11%	-27.11%	-82.59%
风险管理能力	2018年6月30日净资本/各项风 险资本准备之和	199.55%	254.12%	151.47%	280.16%	223.68%	228.09%
	2018年6月30日净资本/负债	37.66%	37.38%	38.26%	76.02%	48.73%	51.73%
	2018年6月30日净资本/净资产	98.54%	115.15%	76.76%	89.18%	80.75%	113.79%
	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负债	38.22%	32.46%	49.85%	85.24%	60.35%	45.46%
	2018年6月30日资本杠杆率	18.16%	20.43%	17.15%	40.80%	22.66%	23.49%
	2018年6月30日流动性覆盖率	311.01%	283.33%	249.24%	649.05%	237.35%	302.95%
	2018年6月30日净稳定资金率	146.14%	198.86%	152.50%	151.20%	163.03%	140.94%
	证监会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评 价	BBB	B	BBB	BB	BBB	BB
	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74.24%	74.17%	67.30%	60.03%	64.70%	68.00%
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②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首先,对各项能力分析板块各指标进行打分。打分原则为广州证券为100,

以广州证券为中心等距划分指标区间，每个指标区间对应一个分数，相邻两个指标区间相差 2 分；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大于 100。按每个指标区间相差两分设置。打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资产管理规模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100	110	94	104	110	96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00	104	98	108	110	1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万元）	100	110	92	110	110	106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100	98	96	96	100	102
经营能力	2018 年 1-3 月股基交易量（亿元）	100	102	100	100	106	96
	市场份额	100	102	100	100	106	96
	2016-2018 年 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占比	100	98	100	98	98	98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部数量	100	100	90	96	98	94
	2018 年 1-9 月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00	108	100	108	108	102
	2018 年 1-9 月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万元）	100	102	102	102	106	100
	2018 年 1-9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100	106	92	106	106	96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00	100	108	98	98	100
盈利能力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100	106	104	108	110	98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0	104	104	108	108	98
	ROE/COE（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100	100	102	104	98	96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100	100	100	102	100	98
	2018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0	106	108	110	108	100
成长能力	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2	108	106	106	102
	2016 年至 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102	110	108	110	100
风险管理能力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	106	96	108	102	102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负债	100	100	100	110	102	104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净资产	100	102	96	98	96	102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负债	100	98	102	110	104	102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本杠杆率	100	100	100	102	100	100

	2018年6月30日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0	100	102	100	100
	2018年6月30日净稳定资金率	100	110	102	102	104	98
	证监会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100	96	100	98	100	98
	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00	100	104	106	104	104
创新能力	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然后用广州证券分值/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可比公司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赋予各项指标相应的权重，六个板块中每个板块的指标权重和均为100%，从而得到各板块的调整系数，最后各板块的调整系数相乘的值即是该公司的调整系数，即P/B的修正系数。。

③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指标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对比因素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资产管理规模调整	0.94	1.06	0.94	0.92	0.99
经营能力调整	0.98	1.03	1.00	0.97	1.04
盈利能力调整	0.98	0.98	0.96	0.98	1.03
成长能力调整	0.98	0.92	0.93	0.93	0.99
风险管理能力调整	0.99	1.00	0.97	0.99	1.00
创新能力调整	1.00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	0.88	0.98	0.82	0.80	1.05

A、资产管理规模

广州证券在资产管理规模上大于第一创业，小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

B、经营能力

广州证券在经营能力上与西部证券相当，劣于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但优于

第一创业和太平洋。

C、盈利能力

广州证券在盈利能力上优于太平洋，劣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

D、成长能力

广州证券在成长能力上劣于五家可比公司。

E、风险管理能力

广州证券的风险控制整体与第一创业、太平洋近似，但不及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F、创新能力

广州证券及五家可比公司在金融创新方面都有较强的实力。

7) 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B 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可比公司 P/B，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公司 $P/B = \Sigma(\text{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金额} / \text{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量}) / 2018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每股净资产}$

五家可比公司 P/B 具体列表如下：

期限	可比公司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基准日 (2018-11-05 至 2018-11-30)	基准日加权平均股价（元）	4.7757	5.5543	8.7116	4.0425	2.9142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3.2268	2.5251	5.0109	3.3689	1.6510
	P/B	1.4800	2.1997	1.7385	1.2000	1.765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系统

对五家可比公司基准日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剔除，对 P/B 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万元)	1,977.27	34,388.80	-	3,658.98	-

每股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万元)	0.0047	0.0982	-	0.0065	-
调整后每股股价(元)	4.7710	5.4561	8.7116	4.0361	2.914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3.2221	2.4269	5.0109	3.3624	1.6510
调整后 P/B	1.4808	2.2482	1.7386	1.2004	1.7652

8) 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在市场法评估中已对五家可比公司基准日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剔除,对 P/B 进行调整。广州证券于评估基准日无投资性房地产。

9) 目标公司市净率 (P/B) 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对五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国海证券	第一创业	西部证券	西南证券	太平洋
可比公司 PB	1.4808	2.2482	1.7386	1.2004	1.7652
修正系数	0.8767	0.9756	0.8240	0.8014	1.0468
修正后 PB	1.2983	2.1934	1.4327	0.9621	1.8479
权重	1/5	1/5	1/5	1/5	1/5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1.5469				

10) 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的方法,主要包括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等两种方法。

①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根据对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发行价的分析，通过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折扣率于 7.8%-43% 之间，平均值为 30.6%，其中金融行业为 27.82%。2012 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以后为非市场化的发行机制）金融业只有西部证券进行 IPO，对缺乏流动性折扣数据影响小。

②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以上述两类市盈率之差来估算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参考 2012 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赵立新、刘萍等著）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对缺乏流动性折扣的研究，对金融、保险行业 2017 年发生的 91 个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交易的并购案例和截至 2017 年底的 49 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数据。2018 年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调整）发生的 47 个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交易的并购案例和截至 2018 年底的 69 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数据。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下，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金融行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为 27.82%。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下，2017 年金融、

保险行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为 31%，2018 年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调整）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为 32%。

本次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参考上述两种缺乏流动性折扣估算方式综合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 30%。

11) 控股权溢价

目前国际和国内对控股权溢价的研究一般都是通过股权市场上控股权收购与一般非控股权交易价格的差异来估算控股权应该存在的溢价。借鉴上述研究思路，我们利用目前国内 China Venture 公司推出的 CVSource 数据信息系统，我们收集了 2010 年至 2018 年的 7,214 例公司股权收购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有 3,810 例为非控股股权收购案例，这些案例中股权交易的比例都低于 49%，另外有 3,404 例控股权交易案例，其涉及的股权比例都超过 50%，基本可以认定是控股权的交易案例，上述两类股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P/E）之间存在差异，我们认为这个差异应该可以合理体现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股权折扣。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少控股权折扣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1	2018	286	22.78	389	25.12	10.28%	9.32%
2	2017	527	15.47	547	18.04	16.63%	14.26%
3	2016	471	19.91	452	21.85	9.77%	8.90%
4	2015	290	18.18	309	20.26	11.46%	10.28%
5	2014	444	16.31	421	18.35	12.55%	11.15%
6	2013	377	15.18	266	16.47	8.46%	7.80%
7	2012	456	13.16	266	14.8	12.49%	11.10%
8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9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10	合计/平均值	3,810	17.45	3,404	19.42	11.46%	10.25%

并购交易案例数据来源： CVSource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交易案例的控股权溢价率平均值为 11.46%，本次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我们取控股权溢价率 11%。

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后及考虑控股权溢价后的 P/B 为 1.2019。

12)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①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审计报告，广州证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并口径）总股本为 536,045.69 万股，账面总资产为 4,809,797.56 万元，总负债为 3,792,208.6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017,588.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14,665.45 万元。评估基准日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1.8929 元/股。因此，广州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

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净资产×目标公司的 P/B×(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1+控股权溢价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1,014,665.45×1.5469×(1-30%)×(1+11%)+0.00+0.00=1,219,568.31 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9,568.31 万元，每股价值为 2.2751 元。

②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018,939.52 万元，用市场法评估，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9,568.31 万元，增值 200,628.7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广州证券属于金融行业，具有较显著的轻资产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广州证券经过近年的体制改革和战略规划调整，在行业中的地位有所提升，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创新能力在同行中已有一定的竞争力。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应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简介

1) 企业价值和企业价值评估

本评估项目所称企业价值是指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2) 评估方法与应用前提

由于企业价值可以体现为企业在特定时期、地点和条件约束下所具有的持续获利能力，企业价值评估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種风险进行评估。因此，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应用必须具备三个前提：

- ①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可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本项目由于企业的预期收益是不等额的，所以，以下企业价值评估的收益法均是指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3)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基本思路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 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资产或负债等；

② 对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③ 对不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单独评估其价值；

④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收益法计算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L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3)$$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L：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广州证券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其他综合收益难以进行预测量化并可靠地估计，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

评估基准日期的后 17 个完整收益年度，即 2019 年至 2035 年。

3) 未来年度财务及收益状况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及收益状况预测，首先广州证券管理层根据其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参考 2016-2018 年 1-11 月实际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并申报，然后评估师在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复核工作，最终以评估师认可的企业预测数据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数据。

广州证券的营业收入主要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广州证券的营业成本主要有：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各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	
	母公司口径	占比	母公司口径	占比	母公司口径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734.35	71.36%	73,682.23	53.05%	46,352.10	40.2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1,348.48	15.07%	32,628.64	23.49%	22,915.62	19.9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7,051.89	28.09%	27,931.24	20.11%	18,752.86	16.2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862.53	25.83%	11,683.26	8.41%	5,281.59	4.59%
利息净收入	10,064.36	3.67%	4,477.80	3.22%	-28,101.55	-24.40%
投资收益	70,927.63	25.86%	60,788.12	43.76%	89,985.77	7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3.35	-1.23%	-1,647.06	-1.19%	6,568.43	5.70%
汇兑收益	344.52	0.13%	-334.22	-0.24%	316.66	0.27%
其他业务收入	0.50	0.0002%	0.65	0.0005%	0.34	0.0003%
资产处置收益	-25.19	-0.01%	1,549.89	1.12%	-	0.00%
其他收益	627.13	0.23%	384.15	0.28%	51.41	0.04%
营业收入合计	274,309.96	100%	138,901.57	100%	115,173.17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在整个收入中所占比例最大。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各类收入类型、对应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序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类型	对应业务	经营模式
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经纪业务	通过服务个人和机构客户，代理其在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以收取手续费、利

			差、投资咨询费和销售提成。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投行业务	保荐并承销企业的股票或债券等其他融资产品，收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以回报率为目标，为理财客户进行资产管理、配置和投资，收取管理费和一定比例业务提成。

A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是根据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及佣金率确定，而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又受全国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及客户市场占有率影响。因此，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从全国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客户市场占有率及客户交易净费率三个指标进行预测。

广州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信用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 1-11 月（母公司口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29,156,235.72 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04,021,995.18 元，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18,911,147.49 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 6,223,093.05 元。近年来广州证券分支机构快速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18 年上半年行业排名第 46 位，较 2017 年底提升 13 位。但同时新设分支机构经营状况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带来了较大的成本负担，且随着行业佣金率的不断下滑，使得广州证券经纪业务方面的收入不断下滑。在 A 股市场成交量萎缩、佣金率持续下滑的情况下，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自身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广州证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经纪业务经营机制和组织架构，提升人才战略及组织管控能力。二是强化分支机构管理，进行差异化经营，提高分支机构盈利能力；推进前台业务综合化、中台资源平台化、后台专业标准化，聚焦新增资产、确保新设分支机构总体实现盈利。三是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充分挖掘“北上广深江浙两湖”等重点区域市场资源，其他地区因地制宜、把握地方特色。

广州证券近年客户市场占有率、市场平均佣金净费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1、代理买卖证券业	A 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5,184.95	4,580.26	3,785.63

务净收入	交易天数（日）	244	244	223
	市场占有率	0.3904%	0.4257%	0.5270%
	交易额（双边）（亿元）	9,879.06	9,516.12	8,898.32
	佣金率	0.0375%	0.0298%	0.0229%
	净收入（万元）	37,077.36	28,321.20	20,402.20
2、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4,741,926.49	4,309,178.27	3,330,767.15
	佣金率	0.0785%	0.0876%	0.0568%
	净收入（万元）	3,722.20	3,772.77	1,891.11
3、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548.92	534.68	622.31
合计（万元）		41,348.48	32,628.64	22,915.62

（A）.沪深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

证券经纪业务全国市场交易总量由流通市值和市场换手率决定。影响流通市值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二级市场股价水平、限制流通股解禁、市场扩容。根据交易所数据，受股市行情牛熊交替的影响，历年流通市值也出现交替变化的趋势。

截止至 2006 年底，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为建立全面市场化的机制奠定了基础。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评估师分析了 200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全国 A 股市场每月的日均成交额增长的变动情况，分析后选取 200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的月均成交额增长率的平均值 5.19%，预测未来几年国内 A 股市场成交额增长率。

（B）.客户市场占有率

从上表来看，广州证券近年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略有波动，变动不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主要受客户结构、市场行情、营业网点增长速度等因素影响。该公司客户结构以中小散户为主体，中小散户的交易活跃度受行情波动影响极大，近几年来市场参与者中，机构客户（专业投资机构）的占比虽逐渐提高，但所占比重仍偏低。广州证券 2013 年底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 23 家，2014 年底增至 36 家。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营业部共 135 家。由于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获批核准新设立 93 家证券营业部，新设的多家营业部的经营状况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带来了较大的成本负担。但随着新设营业部近两年的发展，预计业务收入已可以基本覆盖营业成本，覆盖率持续提高。随着营业部数量的不断增加及网点布局的进一步完善，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业务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C).佣金率

2013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开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限制；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放开了非现场开户的限制。佣金保护的逐渐放开，使得客户交易佣金率趋向市场化。随着证券营业部数量的不断增加，新设营业部为了吸引客户采取了降低佣金的方法，使得行业佣金水平整体下降。

从广州证券近年的佣金水平来看也呈下降趋势，从全行业来看，广州证券佣金水平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再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不大，未来经营年度佣金水平将在2017年和2018年的基础上基本维持稳定。

(D).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主要为席位分仓收入，主要与基金分仓交易量以及佣金率有关。评估师综合考虑前述预测未来几年国内A股市场成交额增长率以及目前的佣金率水平预测未来经营年度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年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A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2,639.80	3,880.80	4,082.23	4,294.12	4,517.01	4,751.47	4,998.10	5,257.53	5,530.42
	交易天数(日)	20.00	243.00	244.00	243.00	243.00	243.00	244.00	243.00	243.00
	市场占有率	0.5270%	0.6219%	0.7152%	0.7867%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交易额(双边)(亿元)	556.50	11,729.37	14,247.31	16,417.94	18,133.63	19,074.86	20,147.52	21,106.43	22,201.97
	佣金率	0.0229%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净收入(万元)	1,275.96	30,900.70	37,534.14	43,252.60	47,772.53	50,252.19	53,078.08	55,604.30	58,490.47
2、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302,797.01	3,822,165.93	4,020,557.16	4,229,245.97	4,448,766.87	4,679,682.10	4,922,583.08	5,178,091.95	5,446,863.13
	佣金率	0.0568%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净收入(万元)	171.92	2,838.91	2,986.26	3,141.27	3,304.32	3,475.83	3,656.24	3,846.02	4,045.65
3、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56.57	780.72	897.82	1,032.50	1,187.37	1,365.48	1,570.30	1,805.84	2,076.72
合计(万元)		1,504.45	34,520.33	41,418.22	47,426.37	52,264.22	55,093.49	58,304.62	61,256.16	64,612.84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代理 买卖证 券业务 净收入	A股市场单边 交易(亿元/ 日)	5,817.48	6,119.44	6,437.07	6,771.19	7,122.65	7,492.36	7,881.25	8,290.33	8,720.64
	交易天数 (日)	243.00	244.00	243.00	243.00	243.00	244.00	243.00	243.00	243.00
	市场占有率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0.8260%
	交易额(双 边)(亿元)	23,354.37	24,667.69	25,841.73	27,183.06	28,594.01	30,201.97	31,639.41	33,281.67	35,009.17
	佣金率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净收入(万 元)	61,526.44	64,986.33	68,079.32	71,613.00	75,330.11	79,566.24	83,353.15	87,679.63	92,230.68
2、交易 单元席 位租赁 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 易量(万元)	5,729,584.98	6,026,981.65	6,339,814.82	6,668,885.73	7,015,037.22	7,379,155.86	7,762,174.23	8,165,073.35	8,588,885.12
	佣金率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0.0743%
	净收入(万 元)	4,255.64	4,476.53	4,708.89	4,953.31	5,210.41	5,480.86	5,765.35	6,064.60	6,379.39
3、代销 金融产 品业务 净收入	净收入(万 元)	2,388.23	2,746.46	3,158.43	3,632.19	4,177.02	4,803.58	5,524.11	6,352.73	7,305.64
合计(万元)		68,170.31	72,209.33	75,946.64	80,198.51	84,717.54	89,850.68	94,642.61	100,096.96	105,915.70

B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广州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涵盖股权类产品的保荐与承销、债权类产品的发行与承销、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业务，通过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链条服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1-11月（母公司口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87,528,619.10元，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123,179,429.89元，保荐服务业务净收入20,754,716.99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3,594,472.22元。广州证券2018年上半年股票和债券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2位和第32位，分别较2017年底提升24位和4位。但受金融监管加强、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广州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故在业务创新、业务转型、监管趋严的复杂环境下，广州证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区域深化方面，贯彻落实核心区域战略，立足广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江浙沪、京津冀鲁等重点区域，初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效应，建立起品牌和广泛的关系圈。二是客户拓展方面，重点开发目标客户群，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细分行业，夯实客户基础。三是渠道搭建方面，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强与公司各兄弟单位和部门的协作，维护好现有客户，协助其研究产业发展规律。四是产品布局方面，通过重点发力并购业务，带动IPO、再融资等业务共同发展。

广州证券近年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净费率、净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1月
1、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21,095.81	17,223.86	11,191.75

	承销金额（亿元）	229.12	98.30	34.43
	市场占有率	1.0861%	0.5707%	0.3077%
	承销净费率	0.63%	0.51%	1.22%
	净收入（万元）	14,473.86	5,018.74	4,200.21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272,225.07	323,605.50	325,721.25
	承销金额（亿元）	626.50	205.27	162.06
	市场占有率	0.2301%	0.0634%	0.0498%
	承销净费率	0.78%	0.65%	0.50%
	净收入（万元）	48,630.38	13,305.82	8,117.73
3、保荐服务业务	净收入（万元）	6,202.77	2,584.91	2,075.47
4、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7,744.88	7,021.78	4,359.45
合计（万元）		77,051.89	27,931.24	18,752.86

由于投行业务主要集中于一级市场，证券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影响着投资银行最主要的承销业务包括首发、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和债券发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近年证券市场融资总额（发行规模）情况如下表：

融 资 总 额/发 行 规 模(亿 元)	时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首发	1,034.38	1,882.97	4,885.83	2,705.28	995.05	-	668.89	1,578.29	1,496.08	2,301.09	1,349.71
	增发	2,148.41	2,726.08	3,513.43	3,753.62	3,726.76	3,510.33	6,812.15	13,723.10	16,879.07	12,705.31	6,864.94
	配股	139.50	105.97	1,452.92	323.80	70.42	457.22	139.36	40.94	298.51	162.96	228.32
	优先股	-	-	-	-	-	-	1,030.00	2,105.50	1,623.00	200.00	1,299.76
	可转债发行	77.20	46.61	717.30	413.20	163.55	544.81	320.99	98.00	226.52	602.72	894.02
	可交换债发行	-	-	-	-	-	2.57	59.76	209.05	572.63	1,251.78	555.01
	债券发行	21,552.94	30,394.31	31,259.95	46,786.70	63,910.58	64,533.71	99,956.59	172,349.75	272,225.07	323,605.50	325,721.25
	合计	24,952.43	35,155.94	41,829.43	53,982.59	68,866.36	69,048.64	108,987.74	190,104.63	293,320.88	340,829.37	336,913.00

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融资变动情况确定各项业务未来的增长情况。

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参考历史期及评估基准日市场份额及费率水平，结合市场融资总额（发行规模）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915.60	13,923.46	16,011.98	18,413.77	21,175.84	23,293.42	25,622.76	28,185.04	31,003.54
	承销金额（亿元）	2.82	79.09	90.95	104.60	120.29	132.32	145.55	160.10	176.11
	市场占有率	0.3077%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承销净费率	1.22%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净收入（万元）	343.62	6,227.27	7,161.36	8,235.56	9,470.90	10,417.99	11,459.79	12,605.76	13,866.34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32,045.79	447,217.29	559,021.62	698,777.02	838,532.43	1,006,238.91	1,207,486.69	1,388,609.70	1,596,901.15
	承销金额（亿元）	15.94	511.81	639.76	799.70	959.64	1,151.57	1,381.88	1,589.17	1,827.54
	市场占有率	0.0498%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承销净费率	0.50%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净收入（万元）	798.66	32,846.61	41,058.27	51,322.83	61,587.40	73,904.88	88,685.86	101,988.73	117,287.04
3、保荐服务	净收入（万元）	188.68	2,603.77	2,994.34	3,443.49	3,960.01	4,554.02	5,237.12	6,022.69	6,926.09

业务										
4、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396.31	5,706.91	6,848.30	8,217.95	9,861.55	11,833.85	14,200.63	17,040.75	20,448.90
合计（万元）		1,727.27	47,384.57	58,062.26	71,219.84	84,879.86	100,710.74	119,583.39	137,657.94	158,528.37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股票承销 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33,483.83	36,162.53	39,055.54	42,179.98	45,554.38	49,198.73	53,134.62	57,385.39	61,111.11
	承销金额（亿元）	190.20	205.42	221.85	239.60	258.77	279.47	301.82	325.97	351.11
	市场占有率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0.5680%
	承销净费率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净收入（万元）	14,975.65	16,173.70	17,467.60	18,865.00	20,374.20	22,004.14	23,764.47	25,665.63	27,611.11
2、债券承销 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1,836,436.32	2,020,079.96	2,222,087.95	2,444,296.75	2,566,511.59	2,694,837.16	2,829,579.02	2,971,057.97	3,119,111.11
	承销金额（亿元）	2,101.67	2,311.84	2,543.02	2,797.33	2,937.19	3,084.05	3,238.25	3,400.17	3,567.11
	市场占有率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0.1144%
	承销净费率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净收入（万元）	134,880.10	148,368.11	163,204.92	179,525.41	188,501.68	197,926.77	207,823.11	218,214.26	229,111.11
3、保荐服务 业务	净收入（万元）	7,965.00	9,159.75	10,533.72	12,113.77	13,930.84	16,020.47	18,423.54	21,187.07	24,111.11
4、财务顾问 业务	净收入（万元）	24,538.68	29,446.42	35,335.70	42,402.84	50,883.41	61,060.09	73,272.11	87,926.53	105,111.11
合计（万元）		182,359.43	203,147.98	226,541.93	252,907.03	273,690.14	297,011.46	323,283.22	352,993.49	386,111.11

C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二级市场和定增）、基金、债券、新三板、量化、货币类产品等多个系列的完整产品线，服务对象涵盖了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群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曾开发“红棉”、“汇利”、“多盈”、“鼎成”、“创融”、“汇鑫”、“越鑫”、“卓粤”和“聚智”等系列集合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囊括了股票、债券、基金、银行间市场、信托计划、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定期存款等多种投资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已与多家上市公司合作设立股东增持产品及员工持股计划产品；同事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旗下还有“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红棉安心回报分级”、“红棉安心回报分级 2 号”、“红棉安

心回报分级卓粤 2 号”、“创融”系列、“汇利”系列、“汇鑫 1 号”和“越鑫”系列等多只固定收益类产品，均保持着稳健的正收益。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母公司口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期末受托资金合计 150,416,749,073.65 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金额为 43,720,916,414.89 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金额为 104,035,671,102.77 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金额为 2,660,161,555.99 元，2018 年 1-11 月（母公司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计 52,815,936.21 元。

广州证券近年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业务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1、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464.61	690.86	496.75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53,490.10	2,956.31	-2,766.14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1.15%	0.04%	-0.06%
2、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200.80	1,748.84	1,403.01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7,372.42	8,715.94	8,034.60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14%	0.05%	0.06%
3、专项资产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	7.10	14.27
	专项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	11.01	13.13
	专项资产管理费率	0.00%	0.02%	0.01%
合计（万元）		70,862.53	11,683.26	5,281.59

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战略定位为“轻资本运作下的稳定收入来源，公司投研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销售能力的转化平台”，发展路径主要为回归资管本源，以“产品业绩驱动”为主要模式。“鲲鹏越鑫”系列产品规模到期资金自然退出量较大，按照监管要求将逐步压缩规模，通道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规模明显下降，未来年度预计规模增速减缓、费率亦有所下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未来年度主要是结合广州证券历史年度相关数据、未来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数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496.75	511.65	527.00	542.81	559.10	575.87	593.14	610.94	629.27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730.42	5,608.70	5,776.96	5,950.27	6,128.78	6,312.64	6,502.02	6,697.08	6,898.00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0.18%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2、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403.01	1,801.31	1,855.35	1,911.01	1,968.34	2,027.39	2,088.21	2,150.86	2,215.38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233.84	3,602.62	3,710.69	3,822.01	3,936.68	4,054.78	4,176.42	4,301.71	4,430.76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3、专项资产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4.27	15.70	17.27	18.99	20.89	22.98	25.28	27.81	30.59
	专项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4.32	15.75	17.33	19.06	20.97	23.07	25.37	27.91	30.70
	专项资产管理费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合计（万元）		978.58	9,227.07	9,504.99	9,791.35	10,086.43	10,390.49	10,703.82	11,026.71	11,359.46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数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648.14	667.59	687.62	708.24	729.49	751.38	773.92	797.14	821.05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7,104.94	7,318.08	7,537.63	7,763.76	7,996.67	8,236.57	8,483.67	8,738.18	9,000.32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2、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2,281.84	2,350.30	2,420.81	2,493.43	2,568.23	2,645.28	2,724.64	2,806.38	2,890.57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4,563.69	4,700.60	4,841.61	4,986.86	5,136.47	5,290.56	5,449.28	5,612.76	5,781.14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3、专项资产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33.65	37.01	40.72	44.79	49.27	54.19	59.61	65.57	72.13
	专项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33.77	37.15	40.86	44.95	49.45	54.39	59.83	65.81	72.39
	专项资产管理费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合计（万元）		11,702.39	12,055.83	12,420.11	12,795.57	13,182.58	13,581.52	13,992.77	14,416.75	14,853.85

②利息净收入

广州证券利息收入主要有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四方面构成。利息支出主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等构成。

广州证券近年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利息收入	项目	历史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1-1、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363,418.45	982,339.80	816,314.86
	同业存放利率	1.72%	2.05%	2.2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23,466.49	20,151.34	16,697.50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806,681.03	609,145.63	609,911.90
	客户存款利率	0.37%	0.41%	0.3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3,017.72	2,484.01	2,111.16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20,448.77	17,667.33	14,586.34
1-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328,329.23	378,401.58	333,910.95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360,254.88	353,365.41	356,156.27
	平均利率	6.98%	6.92%	7.3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25,139.25	24,437.58	23,868.68

1-3、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996,625.53	883,795.53	437,004.46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584,807.61	940,210.53	660,400.00
	平均利率	6.04%	5.65%	6.1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35,331.74	53,137.31	37,340.89
1-4、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516.61	609.47	637.21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84,454.09	98,335.70	78,544.28
2、利息支出	项目	-	-	-
2-1、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751,449.39	820,418.79	828,234.42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902,028.90	785,934.09	824,326.60
	平均利率	3.02%	4.32%	4.0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27,210.62	33,940.45	30,196.89
2-2、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50,000.00	80,000.00	185,0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25,000.00	65,000.00	132,500.00
	平均利率	5.55%	2.79%	6.5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1,387.21	1,815.48	7,977.46
2-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807,096.71	700,980.84	1,110,209.9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723,280.40	754,038.78	905,595.39
	平均利率	5.04%	4.31%	5.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36,475.22	32,505.90	45,656.46
2-4、次级债款利息支出	次级债款利息支出（万元）	5,863.37	15,071.52	13,835.59
2-5、短期融资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144.66	5,585.38	5,218.21
2-6、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290.94	2,455.15	1,650.06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74,389.73	93,857.90	106,645.83
净利息收入（万元）		10,064.36	4,477.80	-28,101.55

对未来经营年度利息收支的预测主要根据利息收入支出对应的业务线条、盈利模式、影响参数及广州证券历史年度相关数据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预测。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利息收支预测情况如下：

1、利息收入	项目	历史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1-1、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363,418.45	982,339.80	816,314.86
	同业存放利率	1.72%	2.05%	2.23%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23,466.49	20,151.34	16,697.50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806,681.03	609,145.63	609,911.90
	客户存款利率	0.37%	0.41%	0.3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3,017.72	2,484.01	2,111.16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20,448.77	17,667.33	14,586.34
1-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328,329.23	378,401.58	333,910.95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360,254.88	353,365.41	356,156.27
	平均利率	6.98%	6.92%	7.3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25,139.25	24,437.58	23,868.68
1-3、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996,625.53	883,795.53	437,004.46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584,807.61	940,210.53	660,400.00
	平均利率	6.04%	5.65%	6.1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35,331.74	53,137.31	37,340.89
1-4、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516.61	609.47	637.21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84,454.09	98,335.70	78,544.28
2、利息支出	项目	-	-	-
2-1、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751,449.39	820,418.79	828,234.42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902,028.90	785,934.09	824,326.60
	平均利率	3.02%	4.32%	4.0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27,210.62	33,940.45	30,196.89
2-2、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50,000.00	80,000.00	185,0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25,000.00	65,000.00	132,500.00
	平均利率	5.55%	2.79%	6.5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1,387.21	1,815.48	7,977.46
2-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807,096.71	700,980.84	1,110,209.9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723,280.40	754,038.78	905,595.39
	平均利率	5.04%	4.31%	5.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36,475.22	32,505.90	45,656.46
2-4、次级债款利息支出	次级债款利息支出（万元）	5,863.37	15,071.52	13,835.59
2-5、短期融资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144.66	5,585.38	5,218.21
2-6、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290.94	2,455.15	1,650.06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74,389.73	93,857.90	106,645.83
净利息收入（万元）		10,064.36	4,477.80	-28,101.55

③投资收益

广州证券的固定收益业务是以债权为主的投资业务，投资业务是以权益类证券为主的投资业务。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自营交易、做市商（结构金融）和代客业务。目前大固收业务已经实现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可转债、分级A在内的FICC产业链布局，已形成配置和交易并举的多套利对冲策略、利差收入与价差收入相得益彰的投资交易模式。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取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业务资格，大固收业务条线以此为契机，积极履行做市义务，不断提升在国内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投资业务主要围绕二级权益市场进行投资，主要包括组合投资、定增投资、衍生品投资等。

广州证券近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年度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1月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333,791.38	661,658.10	964,740.68
	平均余额（万元）	426,120.95	544,851.51	854,971.92

	平均收益率	2.85%	1.23%	3.50%
	投资收益（万元）	12,157.89	6,706.53	27,427.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957,640.62	951,902.10	1,310,645.80
	平均余额（万元）	1,070,625.70	883,630.07	1,270,911.42
	平均收益率	5.26%	4.43%	5.02%
	投资收益（万元）	56,263.88	42,855.78	58,102.52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	-	129,825.22
	平均余额（万元）	-	-	74,649.52
	平均收益率	0.00%	0.00%	7.47%
	投资收益（万元）	-	-	5,110.58
4、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257.59	4,851.00	5,443.57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2,248.27	6,374.81	-6,098.16
合计（万元）		70,927.63	60,788.12	89,985.77

企业投资类型按照不同投资分类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投资收益=投资占用资金*各类投资平均投资收益率

其中：投资占用资金主要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水平、未来可预见影响因素等方面后，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金；各类投资平均投资收益率是根据历史年度收益水平及增长幅度、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后综合确定。

广州证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结构，总体上较好的控制了规模 and 风险，投资收益也逐步上升，从长期趋势来看，证券市场投资收益将能够保持一定程度的上涨。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964,740.68	1,012,977.72	1,073,756.38	1,138,181.77	1,206,472.67	1,278,861.03	1,342,804.08	1,409,944.29	1,480,441.1
	平均余额（万元）	854,971.92	988,859.20	1,043,367.05	1,105,969.07	1,172,327.22	1,242,666.85	1,310,832.56	1,376,374.19	1,445,192.7
	平均收益率	3.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投资收益（万元）	2,493.39	64,275.85	67,818.86	71,887.99	76,201.27	80,773.35	85,204.12	89,464.32	93,937.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1,310,645.80	1,376,178.09	1,458,748.78	1,546,273.70	1,639,050.12	1,737,393.13	1,806,888.86	1,879,164.41	1,954,330.0
	平均余额（万元）	1,270,911.42	1,343,411.94	1,417,463.43	1,502,511.24	1,592,661.91	1,688,221.63	1,772,140.99	1,843,026.63	1,916,747.7
	平均收益率	4.99%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投资收益（万元）	5,282.05	67,170.60	70,873.17	75,125.56	79,633.10	84,411.08	88,607.05	92,151.33	95,837.7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129,825.22	136,316.48	144,495.47	153,165.20	162,355.11	172,096.41	182,422.20	191,543.31	201,120.7

	平均余额（万元）	64,912.61	133,070.85	137,160.34	144,740.84	153,425.29	162,630.81	172,388.65	181,819.86	191,771.3
	平均收益率	7.47%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投资收益（万元）	404.00	9,980.31	10,287.03	10,855.56	11,506.90	12,197.31	12,929.15	13,636.49	14,382.3
4、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	-	-	-	-	-	-	-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	-	-	-	-	-	-	-	-
合计（万元）		8,179.43	141,426.76	148,979.06	157,869.11	167,341.26	177,381.74	186,740.31	195,252.14	204,157.3

项目		预测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1,554,463.58	1,632,186.76	1,697,474.23	1,765,373.19	1,835,988.12	1,909,427.65	1,985,804.75	2,065,236.94
	平均余额（万元）	1,517,452.54	1,593,325.17	1,664,830.49	1,731,423.71	1,800,680.66	1,872,707.88	1,947,616.20	2,025,520.85
	平均收益率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投资收益（万元）	98,634.42	103,566.14	108,213.98	112,542.54	117,044.24	121,726.01	126,595.05	131,658.8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2,032,504.23	2,113,804.40	2,177,218.53	2,242,535.08	2,309,811.14	2,379,105.47	2,450,478.63	2,499,488.21
	平均余额（万元）	1,993,417.61	2,073,154.31	2,145,511.46	2,209,876.81	2,276,173.11	2,344,458.30	2,414,792.05	2,474,983.42
	平均收益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投资收益（万元）	99,670.88	103,657.72	107,275.57	110,493.84	113,808.66	117,222.92	120,739.60	123,749.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211,176.50	221,735.32	230,604.74	239,828.93	249,422.08	261,893.19	274,987.85	288,737.24
	平均余额（万元）	201,359.90	211,427.90	220,890.62	230,782.12	240,013.41	250,861.06	262,204.97	275,315.21
	平均收益率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投资收益（万元）	15,101.99	15,857.09	16,566.80	17,308.66	18,001.01	18,814.58	19,665.37	20,648.64
4、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	-	-	-	-	-	-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	-	-	-	-	-	-	-
合计（万元）		213,407.29	223,080.94	232,056.35	240,345.04	248,853.90	257,763.51	267,000.03	276,056.67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

由于无法准确预测未来年度投资产品的公允市价及外汇汇率波动，因此未来经营年度不对这两项内容进行预测。

⑤税金及附加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广州证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广州证券近年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税率	历史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应税手续费收入（万元）		121,178.05	147,548.25	150,931.41
1	营业税（万元）	5%	6,058.90	-	-
2	增值税（万元）	6%	-	8,852.89	9,055.88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1,238.19	619.70	633.91
4	教育费附加（万元）	5%	885.42	442.10	452.01
5	房产税（万元）	1.2%	57.54	46.93	36.16
6	土地使用税（万元）	/	0.73	0.28	0.99
7	其他（万元）	/	43.12	47.43	10.60
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8,283.89	1,156.44	1,133.67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1	营业税（万元）	5%	-	-	-	-	-	-	-	-	-
2	增值税（万元）	6%	528.23	10,057.16	11,378.48	12,848.50	14,300.50	15,809.87	17,491.53	19,085.88	20,904.1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36.98	704.00	796.49	899.40	1,001.04	1,106.69	1,224.41	1,336.01	1,463.12
4	教育费附加（万元）	5%	2.59	502.86	568.92	642.43	715.03	790.49	874.58	954.29	1,045.30
5	房产税（万元）	1.2%	0.18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6	土地使用税（万元）	/	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其他（万元）	/	0.0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39.76	1,254.81	1,413.36	1,589.77	1,764.01	1,945.13	2,146.93	2,338.25	2,556.52

序号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营业税（万元）	5%	-	-	-	-	-	-	-	-	-
2	增值税（万元）	6%	22,944.85	24,891.74	26,958.69	29,216.01	31,222.80	33,469.64	35,912.03	38,610.03	41,592.6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1,606.14	1,742.42	1,887.11	2,045.12	2,185.60	2,342.87	2,513.84	2,702.70	2,911.49
4	教育费附加（万元）	5%	1,147.24	1,244.59	1,347.93	1,460.80	1,561.14	1,673.48	1,795.60	1,930.50	2,079.63
5	房产税（万元）	1.2%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36.34
6	土地使用税（万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其他（万元）	/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2,801.33	3,034.96	3,282.99	3,553.87	3,794.68	4,064.30	4,357.39	4,681.15	5,039.06

⑥业务及管理费

广州证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分为三大类费用：固定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变

动费用。

广州证券近年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年度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固定费用小计	3,982.74	4,389.86	6,507.53
人工费用小计	107,160.60	74,056.88	78,865.9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32,913.82	35,908.48	29,123.69
合计（万元）	144,057.16	114,355.22	114,497.15

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综合折旧率预测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摊销法预测。

人工费用：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计提的各类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一般而言金融企业需要考虑随着营业收入带来的费用必然增长，参考广州证券历史年度管理费水平，并结合企业控制成本的措施，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费用。

其他变动费用：其他变动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邮电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公杂费、机动车辆运营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广告费、水电费等。上述费用中部分费用与业务量比较相关，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部分费用与业务量不直接相关，未来按一定的增值比例预测。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固定费用小计	511.20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2	人工费用小计	6,963.71	82,857.36	93,743.26	105,854.24	114,450.54	122,808.89	131,754.52	139,271.25	147,621.59
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2,657.34	34,006.21	35,739.20	37,574.70	39,477.57	41,468.77	43,578.56	45,750.88	48,061.83
	合计（万元）	10,132.25	122,929.25	135,548.13	149,494.62	159,993.79	170,343.33	181,398.75	191,087.80	201,749.09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固定费用小计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6,065.67
2	人工费用小计	162,029.55	175,777.86	190,374.04	206,314.54	220,485.91	236,352.37	253,599.82	272,652.27	293,714.58
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50,515.11	53,042.49	55,698.06	58,503.09	61,361.00	63,879.38	67,076.40	70,460.78	74,045.69
	合计（万元）	218,610.33	234,886.02	252,137.78	270,883.30	287,912.58	306,297.43	326,741.89	349,178.73	373,825.94

⑦所得税费用

广州证券所得税率为 25%。评估人员根据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润总额测算所得税费用。

⑧利润表中其他项目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如其它业务收入、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⑨权益增加额预测

证券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受各部门严格的监管，包括收益分配也受控制，收益法评估必需考虑相关监管控制。根据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及其所匹配的业务规模和潜力，在满足各项监管约束以及广州证券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结合股本、资本公积、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及实现净利润等对权益增加额进行预测。即：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和资本公积在预测期保持评估基准日水平不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关于证券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1）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4）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至预测期 2035 年末，法定公积金已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故法定公积金在预测期 2035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提取。即 2035 年及以后年度的权益增加额的预测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净利润	-787.91	41,060.07	48,885.23	57,879.56	69,220.85	81,433.56	95,397.08	109,229.77	125,302.11
权益增加额	-11,804.12	12,318.02	14,665.57	17,363.87	20,766.25	24,430.07	28,619.12	32,768.93	37,590.63
权益现金流	11,016.21	28,742.05	34,219.66	40,515.69	48,454.59	57,003.49	66,777.96	76,460.84	87,711.48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净利润	139,657.38	153,215.61	167,630.74	183,444.84	197,230.70	213,176.58	230,165.76	249,043.35	270,029.70
权益增加额	41,897.21	45,964.68	50,289.22	55,033.45	59,169.21	63,952.97	69,049.73	74,713.00	81,008.91
权益现金流	97,760.17	107,250.93	117,341.52	128,411.39	138,061.49	149,223.60	161,116.03	174,330.34	189,020.79

⑩其他综合收益

广州证券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其他综合收益难以进行预测量化并可靠地估计，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4) 预期收益长期变化趋势预测

至 2035 年，企业的运营已基本进入平稳状态。因此，评估人员假设企业于 2035 年后其收益将保持在 2035 年的水平，委估权益预期收益也将基本保持在 2035 年的水平,即设定 $g=0$ 。

(3) 企业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预测

企业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为零。

(4) 折现率的选取

评估人员采用下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7\%$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3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6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7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8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9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10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11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12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13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14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15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16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17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18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9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0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21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22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23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24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5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26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27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28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9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30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31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32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33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34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5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36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37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38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9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40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41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42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43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44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45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平均				0.0397

2) 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我们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委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委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委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风险报酬率计算公式如下：

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① 行业风险报酬率的计算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测风险报酬率

CAPM 对权益风险报酬率的估测模型为：

行业风险报酬率 $R_i = [E(R_m) - R_f] * \beta$

其中：

$E(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β ——行业 β 系数

A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9.60\%$ 。故取 $E(R_m) - R_f = 9.60\% - 3.97\% = 5.63\%$ 。

B 行业 β 系数

根据 WIND 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本次选取了与委估企业所在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进行分析，并对该等公司的 β 系数加权调整以后，得出适用于行业 β 系数为 1.2198。

C 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R_r = 5.63\% \times 1.2198 = 6.8672\%$$

②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通过分析广州证券经营主业为证券经纪及投资业务的经营特点及在我国证券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公司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设定公司特有风险系数为 1%。

③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 6.8672\% + 1\%$$

$$= 7.8672\%$$

3) 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间的折现率为 11.8372%。即 $r=11.84\%$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 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为人民币 815,699.60 万元。测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9,384.10	178,668.17	202,141.80	228,257.13	254,052.26	280,866.54	310,741.79	339,065.74	371,37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0.29	91,131.97	108,985.47	128,437.56	147,230.50	166,194.72	188,591.82	209,940.81	234,500.6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04.45	34,520.33	41,418.22	47,426.37	52,264.22	55,093.49	58,304.62	61,256.16	64,612.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	1,727.27	47,384.57	58,062.26	71,219.84	84,879.86	100,710.74	119,583.39	137,657.94	158,528.37

	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8.58	9,227.07	9,504.99	9,791.35	10,086.43	10,390.49	10,703.82	11,026.71	11,359.46
	利息净收入	-3,005.63	-53,890.56	-55,822.73	-58,049.55	-60,519.50	-62,709.91	-64,590.35	-66,127.21	-67,283.38
	投资收益	8,179.43	141,426.76	148,979.06	157,869.11	167,341.26	177,381.74	186,740.31	195,252.14	204,157.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10,172.01	124,184.05	136,961.50	151,084.39	161,757.80	172,288.47	183,545.68	193,426.05	204,30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6	1,254.81	1,413.36	1,589.77	1,764.01	1,945.13	2,146.93	2,338.25	2,556.49
	业务及管理费	10,132.25	122,929.25	135,548.13	149,494.62	159,993.79	170,343.33	181,398.75	191,087.80	201,749.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787.91	54,484.12	65,180.31	77,172.74	92,294.47	108,578.07	127,196.11	145,639.69	167,069.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787.91	54,484.12	65,180.31	77,172.74	92,294.47	108,578.07	127,196.11	145,639.69	167,069.48
	减：所得税		13,424.05	16,295.08	19,293.19	23,073.62	27,144.52	31,799.03	36,409.92	41,767.37
	五、净利润	-787.91	41,060.07	48,885.23	57,879.56	69,220.85	81,433.56	95,397.08	109,229.77	125,302.11
	减：权益增加额	-11,804.12	12,318.02	14,665.57	17,363.87	20,766.25	24,430.07	28,619.12	32,768.93	37,590.63
	加：其他综合收益									
	六、权益现金流	11,016.21	28,742.05	34,219.66	40,515.69	48,454.59	57,003.49	66,777.96	76,460.84	87,711.48
	折现率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折现期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折现系数	0.9907	0.8859	0.7921	0.7083	0.6333	0.5663	0.5063	0.4527	0.4048
	七、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10,913.98	25,461.41	27,105.29	28,695.59	30,686.02	32,279.04	33,811.61	34,616.68	35,507.20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621.50	442,208.46	478,928.42	519,030.29	554,681.53	594,597.17	637,986.97	685,917.67	738,904.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232.14	287,413.14	314,908.68	345,901.11	371,590.26	400,443.66	431,918.60	467,507.19	507,490.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170.31	72,209.33	75,946.64	80,198.51	84,717.54	89,850.68	94,642.61	100,096.96	105,915.7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359.43	203,147.98	226,541.93	252,907.03	273,690.14	297,011.46	323,283.22	352,993.49	386,720.8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702.39	12,055.83	12,420.11	12,795.57	13,182.58	13,581.52	13,992.77	14,416.75	14,853.85	
利息净收入	-68,017.92	-68,285.62	-68,036.61	-67,215.85	-65,762.64	-63,610.00	-60,931.66	-57,646.19	-53,416.21	
投资收益	213,407.29	223,080.94	232,056.35	240,345.04	248,853.90	257,763.51	267,000.03	276,056.67	284,830.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221,411.66	237,920.98	255,420.77	274,437.17	291,707.26	310,361.73	331,099.28	353,859.88	378,86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1.33	3,034.96	3,282.99	3,553.87	3,794.68	4,064.30	4,357.39	4,681.15	5,039.06	
业务及管理费	218,610.33	234,886.02	252,137.78	270,883.30	287,912.58	306,297.43	326,741.89	349,178.73	373,825.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186,209.84	204,287.48	223,507.65	244,593.13	262,974.27	284,235.44	306,887.68	332,057.80	360,039.6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86,209.84	204,287.48	223,507.65	244,593.13	262,974.27	284,235.44	306,887.68	332,057.80	360,039.60	
减：所得税	46,552.46	51,071.87	55,876.91	61,148.28	65,743.57	71,058.86	76,721.92	83,014.45	90,009.90	
五、净利润	139,657.38	153,215.61	167,630.74	183,444.84	197,230.70	213,176.58	230,165.76	249,043.35	270,029.70	270,029.70
减：权益增加额	41,897.21	45,964.68	50,289.22	55,033.45	59,169.21	63,952.97	69,049.73	74,713.00	81,008.91	54,005.94
加：其他综合收益										
六、权益现金流	97,760.17	107,250.93	117,341.52	128,411.39	138,061.49	149,223.60	161,116.03	174,330.34	189,020.79	216,023.76
折现率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折现期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7.08
折现系数	0.3620	0.3237	0.2894	0.2588	0.2314	0.2069	0.1850	0.1654	0.1479	1.2495
七、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35,386.33	34,712.68	33,958.81	33,229.05	31,944.82	30,873.02	29,805.33	28,836.45	27,957.09	269,919.22
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815,699.60									

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相对经营规模有限，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交易案例不多，国内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交易对象的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但各公司的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

由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多次转变经营策略但未能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此外，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股权投资型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时获得的收益回报，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目前的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的投资退出计划。并且，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投资收益率波动大，管理层亦未有稳定及提高收益的有效措施，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

前提。因而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股权投资型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时获得的收益回报。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证领秀对目前仅剩两项的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的投资退出计划，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而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其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要求，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评估人员在资产基础法中已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又因广证恒生属于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目前，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并没有独立出来，而只是证券公司的一个部门。广证恒生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与股东签订证券服务协议所取得的服务收入。其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国民经济的发展、政府部门监管政策和证券交易的行情影响较大。广证恒生目前仅凭单一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对客户服务中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多元化经营需求，从而导致客户开发上难度加大。虽然证券市场在不断发展，但竞争也日趋激烈，这给广证恒生未来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带来不少挑战，同时金融企业价值容易受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引起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造成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综上，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广州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07,266.06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0,000.00	100.00	50,000.00	54,784.19
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5,000.00	100.00	155,000.00	149,274.95
3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93.56	67.00	2,993.56	3,206.91

原值合计		207,993.56		207,993.56	207,266.06
减：减值准备					
净值合计		210,987.12		207,993.56	207,266.06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股权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一	非经营性资产	27,102.94	27,507.26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6.23	23,896.23
2	闲置资产	403.87	808.19
2-1	其中：海珠区江湾路 115 号金汇小区二楼	395.29	696.58
2-2	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	8.58	111.61
3	其他资产	2,802.84	2,802.84
3-1	其中：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垫付工资社保）	388.03	388.03
3-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工资社保）	1,902.58	1,902.58
3-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工资社保）	335.56	335.56
3-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76.67	176.67
二	非经营性负债	4,712.39	4,712.39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70	1,905.70
2	预计负债	2,633.13	2,633.13
3	待转销项税	173.57	173.57
二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万元)	22,390.55	22,794.87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内容，测算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815,699.60+207,266.06+22,794.87$$

$$=1,045,760.53 \text{（万元）}$$

因此，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760.53

万元。

6、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中联国际基于报告前述基础和条件、假设前提，得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1）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亿壹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元（RMB4,381,995.64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RMB3,363,056.1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壹佰零壹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RMB1,018,939.52 万元）。

1) 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亿玖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元（RMB1,219,568.3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拾亿零陆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RMB200,628.79 万元），增值率 19.69%，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2.2751 元。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亿伍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RMB1,045,760.53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贰拾壹万零壹佰元（RMB26,821.01 万元），增值率 2.63%。

（2）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相差 173,807.78 万元，差异率为 14.25%。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反应较为敏感，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及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亿玖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元(RMB1,219,568.3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拾亿零陆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RMB200,628.79 万元)，增值率 19.69%，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2.2751 元。

（3）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4）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借鉴目前国际和国内对控股权溢价的研究方式,本次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我们利用国内 China Venture 公司推出的 CVSource 数据信息系统收集股权市场上控股权收购与一般非控股权交易案例情况,通过股权市场上控股权收购与一般非控股权交易价格的差异来估算控股权应该存在的溢价,故本次评估中已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借鉴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等两种方法综合确定市场缺乏流动性折扣。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5)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

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建筑面积约 122.25 平方米）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房地产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广州市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于 199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规定，所有银行不得设立证券公司，因此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人民银行正式脱钩，在改制后所有的固定资产都按照“谁占用归属谁”的原则处理，故其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归属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但由于该房屋所在地属于旧城拆建，土地所有权未能确定，因而未能领取房产证。于 2002 年 4 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营业部收到番禺区国土局的通知，需人民银行的相关证明可办理该套房产的房产证有关手续，但当时人民银行知情人员已被调离，无法办理相关证明，故至今还未办理领取房产证。

经判断，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至评估工作完成时，被评估单位涉诉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评估人员无法获知明确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

影响。

(4)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之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 XYZH/2019GZA1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审计报告。

8、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其他期后事项如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102,637.38 万元和 103,194.64 万元（详见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评估报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对应的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101,641.80 万元和 24,777.03 万元。交易双方协议以上述经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本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未包含上述基准日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126,418.83 万元。

(2) 本报告中市场法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股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报告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 11 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	------------------------	---------------------	------	------

	(1)	(2)	(3) = (1) - (2)	(4) = (3) / (2)
国海证券	5.88	4.78	1.10	23.12%
第一创业	7.47	5.55	1.92	34.49%
西部证券	10.67	8.71	1.96	22.48%
西南证券	5.41	4.04	1.37	33.83%
太平洋	3.70	2.91	0.79	26.96%

以上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之前，本报告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我们所获知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外，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是评估师无法预知的。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广州期货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为该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中联国际接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评估报告。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所评估的价值作为广州期货的评估值。广州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广州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8,313.99 万元，评估值 102,637.38 万元，评估增值 34,323.39 万元，增值率 50.24%。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长期借款到后能顺利地按照现利率续借长期借款。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将维持基准日时平稳发展的态势，被评估单位也将维持基准日的市场地位。假设以上分析判断是理性的、合理可行的。

(4) 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

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1)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①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②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③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

案例但也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交易对象涉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而且，其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被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②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③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④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评估人员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M$$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少数股东权益）；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 $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

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期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的选取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97\%$ 。

②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评估人员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收益率、考虑委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有关合同对委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委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

风险报酬率计算公式如下:

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A、行业风险报酬率的计算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测风险报酬率

CAPM 对权益风险报酬率的估测模型为:

行业风险报酬率 $R_r=[E(R_m)-R_f] \cdot \beta$

其中:

$E(R_m)-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β ——行业 β 系数

（A）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0\%$ 。故取 $E(R_m)-R_f=9.60\%-3.97\%=5.63\%$ 。

（B）行业β系数

根据 WIND 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本次选取了与委估企业相同金融服务类上市公司的β系数进行分析，并对该等公司的β系数加权调整（财务杠杆不作剔除）以后，得出适用于行业β系数为 1.2198。

（C）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R_r = 5.63\% \times 1.2198 = 6.87\%$$

B、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是通过分析委估权益所属公司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公司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企业的个别风险因素，以及委估权益与委估公司整体股东投资权益风险差异后综合确定。经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取个别风险报酬率为 0.5%。

C、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 6.87\% + 0.5\% = 7.37\%$$

③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间的折现率为 11.34%。经综合考虑影响委估权益收益实现的各种风险后，最终选取 11.34%作为委估权益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即 $r=11.34\%$ 。

（3）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溢余货币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420,069.09	471,420,06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02,346.02	206,702,346.02
溢余资产合计	678,122,415.11	678,122,415.11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闲置房产、代下属子公司垫付的工资等资产。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等。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二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3,974,655.76	13,974,655.76	
1	其他应收款			
1.1	佛山市南海区睿越花木店	500.00	500.00	
1.2	深圳市绿美缘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	应收利息	4,772,571.12	4,772,571.12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551.97	537,551.97	
4	其他资产			
4.1	待抵扣进项税	8,663,752.67	8,663,752.67	待抵扣进项税抵扣期限为1年
三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635,393.27	1,635,393.27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763.74	524,763.74	
2	其他负债	1,110,629.53	1,110,629.53	

非经营性净资产	12,339,262.49	12,339,262.49
---------	---------------	---------------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RMB102,637.38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36.00	128,566.87	129,712.65	130,954.04	132,277.37	133,674.72	133,674.72
手续费收入	656.12	8,339.20	8,979.86	9,663.24	10,384.19	11,142.30	11,142.30
佣金净收入	-	-	-	-	-	-	-
利息净收入	461.99	3,789.05	4,213.38	4,678.47	5,188.24	5,746.99	5,746.99
投资收益	261.78	538.63	619.42	712.33	804.94	885.43	88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3,656.11	115,900.00	115,900.00	115,900.00	115,900.00	115,900.00	115,900.00
二、营业支出	14,990.77	126,091.40	126,511.40	127,076.48	127,755.03	128,512.82	128,512.82
期货风险准备金	31.20	385.73	411.72	439.54	469.31	501.20	50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	75.21	80.20	85.58	91.18	96.94	96.94
业务及管理费	1,092.10	9,860.41	10,249.43	10,781.32	11,424.49	12,144.64	12,144.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3,859.78	115,770.04	115,770.04	115,770.04	115,770.04	115,770.04	115,770.04
二、营业利润	45.24	2,475.47	3,201.26	3,877.56	4,522.34	5,161.90	5,161.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5.24	2,475.47	3,201.26	3,877.56	4,522.34	5,161.90	5,161.90
减：所得税	11.31	618.87	800.31	969.39	1,130.58	1,290.48	1,290.48
四、净利润	33.93	1,856.60	2,400.94	2,908.17	3,391.75	3,871.43	3,871.43
加：折旧	12.87	167.87	167.87	167.87	167.87	167.87	167.87
加：摊销	32.81	205.49	89.70	60.39	47.67	44.12	42.93
加：期货风险准备金	31.20	385.73	411.72	439.54	469.31	501.20	501.20
加：增加借款	-	-	13,000.00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减：资产更新	16.45	210.81	210.81	210.81	210.81	210.81	210.8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417.91	135.20	88.76	68.31	53.93	46.46	-
减：偿还债务本金	-	-	13,000.00	-	-	-	-
权益自由现金流	-323.56	2,269.69	2,770.66	3,296.86	3,811.88	4,327.35	4,372.62

折现率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0.00%
折现期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
折现系数	0.9911	0.8902	0.7995	0.7181	0.6450	0.5793	-
权益自由现金流 现值	-320.68	2,020.41	2,215.22	2,367.51	2,458.61	2,506.88	-
预测期价值							11,247.96
永续期价值							22,343.26
经营性净资产评 估值							33,591.22
加：溢余资产							67,812.24
加：非经营性净资 产							1,233.93
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值							102,637.38

5、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

对于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应收结算担保金，本次评估采取同交易所结算核对表核对的方法，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相关债券、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相关债券和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实持有数量、净值等,以经核实债券和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数量与基准日净值的乘积来确定评估值。

4)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利息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无误的相关计息存款的基数与约定利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证明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核实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其基准日净值乘以所持份额作为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8)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是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交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经查阅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会员证书等进行核实，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9)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A、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权重 + 勘察成新率 × 权重

B、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

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抵扣税项。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对于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记录及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核实，经清查，应付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核算无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是广州期货按其手续费收入 5%提取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公司应承担的交易损失，核销公司垫付的难以收回的客户风险损失和错单交易损失，经核查，广州期货按规定计提与动用风险准备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是广州期货按规定提取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审阅明细账以及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等程序进行核实。以

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7)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 应付利息

对于应付利息，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凭证及账簿资料，查阅了应付利息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本金的收入和以往的利息支出凭证，获取或编制利息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汇总或收集与现金流量有关的信息等。经查实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利息计提数核对一致，账面余额均为应承担的负债，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共 1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表 1

被评估单位：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6,123.19	236,123.19	-	-
2	非流动资产	31,642.84	31,880.26	237.42	0.75
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0.23	20,670.23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218.64	218.64	2.19
14	期货资格会员投资	140.00	140.00	-	-
15	固定资产	217.07	229.20	12.13	5.59
16	无形资产	135.56	142.21	6.65	4.9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	11.00	-	-
18	其他资产	468.98	468.98	-	-
19	资产总计	267,766.03	268,003.45	237.43	0.09
34	流动负债	186,452.04	186,452.04	-	-
35	非流动负债	13,000.00	13,000.00	-	-
37	负债总计	199,452.04	199,452.04	-	-
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313.99	68,551.41	237.43	0.35

6、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1）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RMB68,313.99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RMB102,637.38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RMB34,323.39 万元)，增值率 50.24%。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柒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元 (RMB267,766.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捌仟零叁万肆仟伍佰元 (RMB268,003.4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 (RMB237.43 万元)，增值率 0.09%；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肆佰伍拾贰万零肆佰元 (RMB199,452.0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肆佰伍拾贰万零肆佰元 (RMB199,452.04 万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 (RMB68,313.9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捌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 (RMB68,551.4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 (RMB237.43 万元)，增值率 0.35%。

(2) 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34,085.97 万元，差异率为 33.21%。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的内涵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期货经纪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收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

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竞争力

被评估单位为期货经纪公司，主要业务是收取客户买卖期货期权的手续费，主要资产为客户存放在企业的各类保证金以及企业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来看，企业的主要资产并非其核心竞争力，期货公司牌照、行业内排名、客户资源、专业运营团队等因素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竞争力。但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从资产负债重置的角度体现企业账面资产负债的价值，无法体现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价值。

(3) 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期货经纪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资金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RMB68,313.99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RMB 102,637.38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RMB 34,323.39 万元)，增值率 50.24%。

(4)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蓝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至评估工作完成时，上述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评估人员无法获知明确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4)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利用专业报告情况如下：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XYZH/2019GZA10005”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5) 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组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

后事项。

8、重要长期股权投资-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评估单位：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567.25	12,430.96	-136.29	-1.08
2 非流动资产	970.48	970.15	-0.33	-0.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74	107.75	0.01	0.0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	-
7 固定资产	2.24	1.90	-0.34	-15.22
8 无形资产	-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5	42.75	-	-
10 其他资产	817.75	817.75	-	-
11 资产总计	13,537.73	13,401.11	-136.62	-1.009
12 流动负债	3,128.06	3,128.06	-	-
13 非流动负债	54.41	54.41	-	-
14 负债总计	3,182.47	3,182.4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55.26	10,218.64	-136.62	-1.319

（2）评估方法、参数及依据

1) 非实物资产

①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的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首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账实平衡相符；其次，若未达账项影响净资产，则相应调整账面值，并按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期货保证金存款的真实存在。期货保证金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1,718,403.83 元，无增减。

②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账面值 48,782,956.46 元，为广州期货向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的评估采取同交易所结算核对表核对的方法，经核实，存出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存出保证金评估值为 48,782,956.46 元。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2,371,667.36 元，包括南方天天利 B、南方天天利 A 等 2 项货币基金投资。

评估人员对基金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的客户对账单，以确定基金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基金数量乘基准日基金市场净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371,667.36 元。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943,040.11 元，主要为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应收的各类保证金、员工社保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

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943,040.11 元。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1,077,419.58 元，为对广州期货红棉套利 5 号的资管计划。

评估人员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证明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核实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乘以被投资单位所持份额作为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7,506.89 元。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27,518.49 元，为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记录，核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27,518.49 元，评估无增减。

⑦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8,177,528.45 元，包括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他资产中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仓库仓储费等，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2,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装修家具款摊销，原始入账价值为

10,897.43 元，账面价值为 6,356.83 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历史年度产生的待抵扣税额，账面值为 8,169,171.62 元。

对于预付款项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结算单位有破产、撤销等情况，经确认预付账款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该项资产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期/总受益期。

按上述方法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356.83 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值为 8,169,171.62 元。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为 8,177,528.45 元。

2) 存货

存货账面值 58,566,477.4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0,073.96 元，存货净值 56,856,403.52 元，主要为企业在商品期货交易所购买的现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评估人员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较严格，未发现其他账实不符的情况。

由于企业购买的现货属于可在期货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可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现货，以商品期货交易所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报价确定评估值。

综上，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为 55,493,532.67 元。

3) 设备

①设备评估范围

企业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车辆，其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数量（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说明
1	电子设备	10	35,987.49	22,352.75	
	合计	10	35,987.49	22,352.75	

②待估设备概况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主要是企业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上述设备中大部分购置时间约在近三年内，设备管理均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目前设备生产运行均正常。

设备账面值的构成和折旧、计提减值政策

A 账面原值

国产设备由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等构成；

B 账面净值和折旧

设备的折旧是根据设备分类折旧年限及相应设备预计残值的规定进行提取，账面净值是由账面原值减去提取的折旧后形成。

③设备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A 设备的清查核实

（A）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申报清单，和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沟通，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做到帐表相符；

（B）通过财务固定资产账册，了解设备的账面值构成，了解其折旧情况、入账时间和来源；

（C）与公司各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进行核对，作到账账相符，了解有无账外、虚报、漏报等情况；

（D）分类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对设备的设备维护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记录，听取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对设备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状况的介绍；

（E）收集、查阅重要设备购置合同等相关文件，以及付款凭证、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及相关的说明书等。

B 设备清查核实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设备实地清查,未发现其它设备存在重大损毁或闲置等不良状况,在用设备均保养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④评估案例

A 电子设备的评估案例

设备名称、序号:联想电脑,明细表 4-6-6 序号 8#

生产厂家:联想集团

账面原值:2,648.72 元

账面净值:2,306.16 元

购入日期:2018/3/6

启用日期:2018/3/6

规格型号:联想天逸 510S

产品主要参数:

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3 7100U

内存容量 4GB (4GB×1)

最大内存容量 16GB

硬盘容量 128GB

屏幕尺寸 14 英寸

显卡芯片 Intel GMA HD 5500

电脑重量 5.2Kg

长度 344mm

宽度 297mm

B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原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经向联想经销商询价，该款笔记本电脑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为 2,500.00 元，该售价包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该设备安装期较短，不计算资金成本。

因此，重置原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2,500.00+0+0+0

=2,500.00 (元)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9 个月，系统工作正常，动作灵敏，设备整体保持良好，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结合经济寿命年限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51 个月，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1/(51+9)×100%

=85%

D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原值×综合成新率

=2,500.00×85%

=2,130.00 元(取整到个位)

⑤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35,987.49	22,352.75	30,600.00	18,950.00	-5,387.49	-3,402.75
合计	35,987.49	22,352.75	30,600.00	18,950.00	-5,387.49	-3,402.75

⑥评估增减值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电子设备因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故出现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部分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较大。

4) 负债

A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688,516.54 元，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核查了相关凭证及账簿资料，通过获取或编制企业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汇总或收集与现金流量有关的信息，核实了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核对一致，账面余额均为应承担的负债，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88,516.54 元。

B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9,508,200.00 元，主要为仓单质押保证金。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对各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解，特别对大额其他应付款的项目着重调查，核查其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经核查，其他应付款真实、金额准备，账面余额均在未来应支付的相应权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9,508,200.00 元。

C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69,019.20 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税费等，对应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1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56,269.20
2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	12,750.00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历年来所交税费的税种和金额，查阅了该企业的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核实基准日所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9,019.20 元。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44,118.64 元，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引起的递延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记录，核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544,118.64 元

6)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企业预收客户的投资咨询费，主要为预收深圳前海花万里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预收账款发生的日期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经查实预收账款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014,820.40 元。

(3)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对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三) 金鹰基金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为该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中联国际接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评估报告。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所评估的价值作为金鹰基金的评估值。金鹰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金鹰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6,580.53 万元，评估值 103,194.64 万元，评估增值 46,614.11 万元，增值率 82.39%。

2、本次评估的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

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 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能力担当其职务, 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 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 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分析,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将维持基准日时平稳发展的态势, 被评估单位也将维持基准日的市场地位。假设以上分析判断是理性的、合理可行的。

(4) 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 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1)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①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

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③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为基金公司，国内证券市场无上市基金公司。同时，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基金公司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也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交易对象涉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而且，其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被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②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③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④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评估人员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M$$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含少数股东权益）；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 $B=P+C$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1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

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的选取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97\%$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 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即: $r_m=9.60\%$ 。

③权益资本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值

根据 WIND 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 本次选取了与证监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进行分析, 并对该等公司的 β 系数加权平均 (财务杠杆不作剔除) 以后, 得出适用于行业 β 系数为 1.2198。

④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和权益资本成本 r_e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融资条件、公司治理结构、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取个别风险报酬率为 0.5%。

⑤折现率 r (CAPM)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即得到折现率 $r=11.34\%$ (取整)。

(3)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

之外的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溢余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1	货币资金	493,126,952.21	493,126,952.2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365,449.31	192,365,449.3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3,747.76	20,273,747.76
4	应收利息	2,884,477.69	2,884,477.69
合计		708,650,626.97	708,650,626.97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资产中的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壹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元（RMB103,194.6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结果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5.54	33,272.38	35,433.73	37,471.56	39,344.85	41,311.78	41,311.78
管理费收入	2,496.73	32,123.71	34,205.02	36,169.46	37,977.94	39,876.83	39,876.83
销售服务费收入	-	-	-	-	-	-	-
手续费收入	87.27	1,131.25	1,210.44	1,283.07	1,347.22	1,414.58	1,414.58
利息净收入	1.54	17.42	18.27	19.03	19.69	20.37	20.37
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2,100.00						
二、营业支出	2,907.17	30,699.06	32,173.56	33,497.01	34,639.30	35,813.76	35,81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3	240.42	256.62	271.90	285.94	300.69	300.69
业务及管理费	2,888.54	30,458.64	31,916.94	33,225.11	34,353.36	35,513.07	35,513.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三、营业利润	1,778.37	2,573.32	3,260.17	3,974.55	4,705.55	5,498.02	5,498.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778.37	2,573.32	3,260.17	3,974.55	4,705.55	5,498.02	5,498.02
减：所得税	444.59	643.33	815.04	993.64	1,176.39	1,374.51	1,374.51
五、净利润	1,333.78	1,929.99	2,445.13	2,980.91	3,529.16	4,123.51	4,123.51
加：折旧	14.40	172.82	172.82	172.82	172.82	172.82	172.82
加：摊销	28.65	422.84	422.84	422.84	422.84	422.84	422.84
加：付息债务净增加							
减：合计	52.01	1,020.30	854.65	809.47	750.44	655.88	595.66
其中：营运资金	8.96	424.64	258.99	213.81	154.78	60.22	
资产更新	43.05	595.66	595.66	595.66	595.66	595.66	595.66
资本性支出	-	-	-	-	-	-	-
六、企业净现金流量	1,324.82	1,505.35	2,186.14	2,767.10	3,374.38	4,063.29	4,123.51
折现率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折现期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5.08
折现系数	0.9914	0.8905	0.7998	0.7183	0.6452	0.5794	5.1097
七、现金流量折现值	1,313.43	1,340.51	1,748.47	1,987.61	2,177.15	2,354.27	21,069.90
预测期价值	10,921.44						
永续期价值	21,069.90						
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1,991.34						
八、长期投资							
九、溢余资产	70,865.06						
十、非经营性资产	338.24						
十一、非经营性负债							
十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3,194.64						

5、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利息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无误的相关计息存款的基数与约定利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相关债券、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相关债券和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实持有数量、净值等,以经核实待估的债券和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数量与基准日净值的乘积来确定评估值。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相关债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相关债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实数量、净值等,以经核实待估的债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数量与基准日净值的乘积来确定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7)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A、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为手续费、无形资产预付款等。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11) 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账款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

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表 1

被评估单位：金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293.59	48,288.89	-4.70	-0.01
2 非流动资产	24,278.49	36,187.86	11,909.37	49.0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37	2,027.37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31,927.07	11,927.07	59.6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23.27	629.19	5.92	0.95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841.75	837.06	-4.69	-0.5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3.53	33.5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资产	752.57	733.64	-18.93	-2.52
20 资产总计	72,572.08	84,476.75	11,904.67	16.40
21 流动负债	15,991.55	15,991.55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5,991.55	15,991.5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580.53	68,485.20	11,904.67	21.04

6、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1)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叁佰元(RMB56,580.5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壹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元（RMB103,194.64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RMB46,614.11 万元)，增值率 82.39%。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伍佰柒拾贰万零捌佰元(RMB72,572.0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元(RMB84,476.7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RMB11,904.67 万元)，增值率 16.40%；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元(RMB15,991.5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元(RMB15,991.55 万元)，无评估增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捌拾万伍仟叁佰元(RMB56,580.5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捌仟肆佰捌拾伍万贰仟元(RMB68,485.2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零肆万陆仟柒佰元(RMB11,904.67 万元)，增值率 21.04%。

(2)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34,709.44 万元，差异率为 33.63%。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基金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基金管理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评估结论的确定：被评估单位属于基金行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叁佰元(RMB56,580.5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壹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元(RMB103,194.64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RMB46,614.11 万元)，增值率 82.39%。

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本次评估基于评估目的，将

未在账面上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造成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变动。

（3）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 XYZH/2019GZA10001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5）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7、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组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8、重要长期股权投资-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373.24	33,373.24	-	-
2 非流动资产	4.97	5.70	0.73	14.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17	4.88	0.71	17.0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0.80	0.82	0.02	2.5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3,378.21	33,378.94	0.73	-
21	流动负债	1,451.86	1,451.8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451.86	1,451.8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926.35	31,927.08	0.73	-

（2）评估方法、参数及依据

1）非实物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等资产。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流动资产评估过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列入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指南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第二阶段：核实调查阶段

（1） 核实账目的真实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首先与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的相应科目核对使之相符。然后再将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做到表、实相符。

（2）调查资产的收回风险

对各项流动资产除进行账证核对、账表核对外，对主要应收款项按其发生时间、债务人名单进行分类、发函核对，查明各项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金额、对应债务人单位的基本情况，款项的催收情况等并进行详细记录。

3、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 对各类资产，遵照资产评估准则、指导意见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通过清查核实，和相应的评估的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

(2) 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1、 货币资金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详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3-1-1	现金	-
3-1-2	银行存款	122,040,627.5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的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首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账实平衡相符；其次，若未达账项影响净资产，则相应调整账面值，并按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企业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后海月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东亚银行广州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开设存款账户 5 户，均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数量较大的银行账户向对应的银行进行了函证，其查阅和函证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122,040,627.53 元，无增减。

2、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介绍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评估基准日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基金。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基金账户和基准日前后的基金交易记录，查阅基金凭证和基金份额对账单等，查询基准日前后基金的市场交易情况，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合计为 187,430,400.77 元，

为持有的金鹰货币 B 和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C 基金。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取得了评估基准日清单，核实企业所有的基金，并据基金代码和基金账户其对其份额、基金净值以及取得时的成本进行核对。

经核实，资产账、实相符，以基准日基金市值确定评估值。

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187,430,400.77 元。

3、应收账款评估

应收账款均为企业投资运营的应收款项，包括前海金鹰*粤通 26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前海金鹰*粤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管理费、押金等，账面价值合计 23,598,123.19 元，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23,598,123.19 元，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账证，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同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对各应收账款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具体分析。

经核实，应收账款多为应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押金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为零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账面值-已确定坏账损失-预计风险损失

$$= 23,598,123.19 - 0.00 - 0.00$$

$$= 23,598,123.19$$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3,598,123.19 元。

4、应收利息评估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663,222.21 元，为应收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存款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银行存单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和金额等，未发现付款单位存在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利息等风险，经确认应收利息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663,222.21 元。

5、无形资产评估

企业申报的账上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增值税销项发票管理软件，账面价值 7,977.21 元。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企业购买软件系统的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对使用权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企业购买的增值税销项发票管理软件正常使用，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8,190.00 元，评估增值 212.79 元。

(二) 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待估设备情况介绍

(1) 设备评估范围

企业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车辆，其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数量（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说明
1	电子设备	53	308,052.55	41,680.86	
	合计	53	308,052.55	41,680.86	

(2) 待估设备概况

本次委估的设备设备主要是企业办公用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上述设备中大部分购置时间超过五年，设备管理均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目前设备生产运行均正常。

①设备账面值的构成和折旧、计提减值政策

a.账面原值

国产设备由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等构成；

b.账面净值和折旧

设备的折旧是根据设备分类折旧年限及相应设备预计残值的规定进行提取，

账面净值是由账面原值减去提取的折旧后形成。

2.设备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1)设备的清查核实

①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申报清单,和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沟通,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做到帐表相符;

②通过财务固定资产账册,了解设备的账面值构成,了解其折旧情况、入账时间和来源;

③与公司各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进行核对,作到账账相符,了解有无账外、虚报、漏报等情况;

④分类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对设备的设备维护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记录,听取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对设备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状况的介绍;

⑤收集、查阅重要设备购置合同等相关文件,以及付款凭证、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及相关的说明书等;

2.设备清查核实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设备实地清查,未发现其它设备存在重大损毁或闲置等不良状况,在用设备均保养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评估案例

(1)电子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序号:联想电脑,明细表 4-6-6 序号 8#

生产厂家:联想集团

账面原值: 5,257.76 元

账面净值: 4,917.76 元

购入日期: 2018/7/31

启用日期: 2018/7/31

规格型号：ThinkPadX27

产品主要参数：

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5 6200U

内存容量 4GB（4GB×1）

硬盘容量 192GB

屏幕尺寸 13.3 英寸

显卡芯片 Intel GMA HD 5500

笔记本重量 1.47Kg

长度 322.4mm

宽度 222.8mm

厚度 19.1mm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原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经向联想经销商询价，该款笔记本电脑基准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为 5,100.00 元，该售价包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该设备安装期较短，不计算资金成本。

因此，重置原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5,100.00+0+0+0

=5,100.00 (元)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 个月，系统工作正常，动作灵敏，设备整体保持良好，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结合经济寿命年限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56 个月，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6/(56+4) \times 100\%$$

$$=93\%$$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原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100.00 \times 93\%$$

$$=4,740.00 \text{ 元(取整到个位)}$$

4. 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308,052.55	41,680.86	124,130.00	38,700.00	-183,922.55	-2,980.86
合计	308,052.55	41,680.86	124,130.00	38,700.00	-183,922.55	-2,980.86

5. 评估增减值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电子设备因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故出现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部分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较大。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应付账款评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54,190.83 元，是指除主营业务之外，与单位和个人之间应付而未付或暂收应付款项，主要是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应付咨询服务费等，发生日期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账款发生的日期及其所对应的项目，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在确认账面债务发生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54,190.83 元。

2、应付职工薪酬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为职工工资，对

应金额如下：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11/30	13,645,302.19
2	职工福利费	2018/11/30	17,100.00
3	医疗保险费	2018/11/30	2,055.90
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8/11/30	-1,741.56
5	年金缴费		
6	失业保险费	2018/11/30	-62.99
7	工伤保险费		
8	生育保险费		
9	住房公积金	2018/11/30	28,090.80
10	工会经费		
11	职工教育经费		
12	非货币性福利		
13	辞退福利		
14	股份支付		
15	其他		
合 计			13,690,744.34

评估人员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核查了相关凭证及账簿资料，账面余额均为应承担的负债，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3,690,744.34 元。

3、应交税费评估

应交税费账面值 273,693.53 元，是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对应金额如下：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1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所得税	30,682.30
2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个人所得税	26,126.26
3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教育费附加	5,900.98
4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8.96
5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4.00
6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代扣代缴增值税	3,052.24
7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未交增值税	193,647.30
8	广州南沙税务局	2018/11/30	其他	-3,418.51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历年来所交税费的税种和金额，查阅了该企业的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

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核实基准日所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273,693.53 元。

（3）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对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广州证券的现状，中联国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广州证券

作为证券公司，广州证券的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采用市场法评估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合理的。

2、广州期货、金鹰基金

对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考虑如下：

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需要关

注该方法的适用性或对有关数据进行必要调整。本次评估中，因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与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也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交易对象涉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由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而且，其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被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各自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广州期货属于期货经纪行业，而金鹰基金属于基金行业，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充分考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评估值的影响。本

次评估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若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在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的大环境下，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考虑到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下文在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时，选用市净率（P/B）。

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万元)	2018年11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市净率
广州证券	1,219,568.31	1,014,665.45	1.20

本次交易广州证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9,568.31 万元，而广州证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4,665.45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净率为 1.20。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P/B）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1.34
2	600061.SH	国投资本	1.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P/B)
3	600109.SH	国金证券	1.16
4	600155.SH	华创阳安	0.92
5	600369.SH	西南证券	1.20
6	600621.SH	华鑫股份	1.49
7	600695.SH	绿庭投资	4.77
8	600837.SH	海通证券	0.89
9	600864.SH	哈投股份	0.69
10	600909.SH	华安证券	1.55
11	600958.SH	东方证券	1.22
12	600999.SH	招商证券	1.10
13	601066.SH	中信建投	1.34
14	601099.SH	太平洋	1.74
15	601108.SH	财通证券	1.51
16	601162.SH	天风证券	3.31
17	601198.SH	东兴证券	1.48
18	601211.SH	国泰君安	1.09
19	601375.SH	中原证券	1.50
20	601377.SH	兴业证券	1.01
21	601555.SH	东吴证券	1.01
22	601688.SH	华泰证券	1.26
23	601788.SH	光大证券	0.92
24	601878.SH	浙商证券	1.90
25	601881.SH	中国银河	0.95
26	601901.SH	方正证券	1.22
27	601990.SH	南京证券	2.84
28	900919.SH	绿庭 B 股	4.77
29	000166.SZ	申万宏源	1.49
30	000617.SZ	中油资本	1.34
31	000686.SZ	东北证券	1.01
32	000712.SZ	锦龙股份	2.48
33	000728.SZ	国元证券	0.99
34	000750.SZ	国海证券	1.5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P/B)
35	000776.SZ	广发证券	1.09
36	000783.SZ	长江证券	1.11
37	000987.SZ	越秀金控	1.74
38	002500.SZ	山西证券	1.39
39	002670.SZ	国盛金控	1.59
40	002673.SZ	西部证券	1.73
41	002736.SZ	国信证券	1.41
42	002797.SZ	第一创业	2.11
43	002926.SZ	华西证券	1.35
44	002939.SZ	长城证券	3.10
45	300309.SZ	吉艾科技	3.95
中值			1.35
均值			1.66
广州证券			1.20

注 1：以上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市净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鉴于广州证券尚未上市，对其股东权益的估值考虑了一定的流动性折价和控制权溢价。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评估基准日	案例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市净率 (P/B)
2015.4.30	华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 100%股权	市场法	2.12
2015.8.31	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 100%股权	市场法	2.33
2015.9.30	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 100%股权	市场法	2.01
2016.8.31	华鑫股份置换及定增收购华鑫证券 92%股权	市场法	1.60
均值			2.02

通过上表可知，近三年 A 股市场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2.02，

本次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为 1.20，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近三年来 A 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15 年 6 月份，沪深股市持续走高，证券公司业绩随之上升，而从 2015 年 7 月份至今，沪深股市在经历了数轮波动后证券公司的估值相应下调。对比本次评估基准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应的上证综指及证券行业指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数收盘价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	证券Ⅲ（申万）（851931.SI）	13,185.85	4,716.12
2	上证综指（000001.SH）	4,441.66	2,588.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18 年 11 月 30 日证券Ⅲ（申万）指数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跌了 64%；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证综指较 2015 年 4 月 30 日也下跌了 42%。因此，虽然本次交易的广州证券市净率较近三年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低，但是目前证券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较可比交易案例发生时点的估值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广州证券的估值下降与 A 股证券行业指数变动趋势及 A 股市场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为 16.9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交易对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

行相应调整。

因此，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合理的。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的重要变化及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七）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134.60 亿元，与本次评估结果相同，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流程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对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协议主体

2019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签署了《资产保障协议》，确定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转让标的资产并对广州证券的部分约定资产进行价值保障。

二、标的资产及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为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共计 1,219,568.31 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剥离资产的评估价值共计 126,418.83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134.60 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四、价款支付方式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其以等值的标的资产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各方经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9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259,880,188 股、533,284,219 股，合计 793,164,40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转让方自愿放弃。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六）锁定期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承诺：就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中信证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安排

中信证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满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应负责保证目标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为股东的股东名册，并办理目标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和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因监管原因、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程序等原因导致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上述手续的，办理期限相应顺延。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转移至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投资。

在资产交割日后，中信证券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有效期内择机尽快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名下的手续，

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应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倒数第二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应聘请其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中信证券应保证其会计师所依据的会计规则，与其截至协议签署时所执行的会计规则（例如资产减值计提标准、参数、会计估计标准及管理层判断等）不存在实质差异，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出现差异的情况除外。前述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越秀金控有权对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规则是否与中信证券截至协议签署时所执行的会计规则存在实质性差异进行复核，并获得越秀金控确认。

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 1 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越秀金控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除前款外，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除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均归中信证券所有或承担。但如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违反过渡期安排约定，除非中信证券书面同意豁免，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且由此导致的上述目标公司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应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承担并向中信证券全额补足，且本补偿义务与前款及《资产保障协议》约定互不影响，但已包含在前款交割减值测试补偿的部分可不重复补偿。

七、人员安置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八、债权债务处理

就截至协议签署日金控有限认购目标公司 28.7 亿元次级债务，广州证券已偿还本金 6 亿元，就剩余部分，越秀金控根据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适用）前，目标公司无义务偿还上述次级债务的剩余部分。在次级债务到期前，越秀金控如未按约定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其他约定的补偿义务，目标公司有权按照约定将未履行补偿义务金额及相应违约金与尚未偿付的次级债务进行冲抵。在偿还完毕上述次级债务前，目标公司不应在相应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其承担的其他债务。无论如何，目标公司至迟在次级债务到期日前偿还完毕上述偿还和冲抵（如有）后剩余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九、资产保障安排

由于中信证券与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越秀金控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估计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由目标公司管理层签字）进行审计，越秀金控同意按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目标公司亦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由目标公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一）交割减值测试及补偿

标的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中信证券保证其会计师所依据的会计规则，与中信证券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所执行的会计规则（例如资产减值计提标准、参数、会计估计标准及管理层判断等）不存在实质差异，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出现差异的情况除外。

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 1 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越秀金控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二）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表内资产减值补偿

1、减值保障/返还机制

就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的部分表内资产，越秀金控提供下列资产减值补偿保障：

（1）单项债券投资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上限为 2.06 亿元）；

（2）单项应收账款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账面原值、中信证券会计师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上限为 0.27 亿元）；

（3）单项股票质押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账面原值、中信证券会计师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上限为 1.86 亿元）；

（4）单项权益投资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审计后的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上限为 1.68 亿元）；

（5）组合债券投资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审计后的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上限为 4.47 亿元）；

（6）单项表内资管产品价值保障（保障资产名单、截至审计基准日账面原值、中信证券会计师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余额、及越秀金控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保障金额以实际发生损失为准）。

2、价值重估

就越秀金控提供保障的部分表内资产，根据届时中信证券适用的会计政策和准则，中信证券会计师以价值重估日为基准日进行价值重估。各方同意并认可中信证券会计师在价值重估时：

（1）应剔除市场风险的影响，即价值重估仅对处于实际损失情形的资产的重估价值产生影响。

（2）应考虑持有期间处置、自然到期后的资产变现情况，即重估价值应包括持有期间资产部分/全部处置（如有）或自然到期后已变现的金额。

（3）应考虑实际损失资产后续损失追回情况，即重估价值应包括实际损失资产后续通过不良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司法诉讼等渠道追回的损失金额（扣除相关处置成本、费用）。

（4）越秀金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可按照减值测试基准日或最近一个价值重估日（孰晚）指定资产的重估价值购买该资产，中信证券将配合办理必要的手续。

3、补偿/返还机制

（1）中信证券会计师进行价值重估后，如上述越秀金控提供保障的资产的重估价值低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重估价值低于前一次的重估价值，则越秀金控应在中信证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补偿上述差额。各资产的补偿上限以约定的越秀金控所提供的损失保障金额为准。

（2）中信证券会计师按照约定进行价值重估后，如上述越秀金控提供保障资产的重估价值高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重估价值高于前一次的重估价值，则目标公司应在中信证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越秀金控返还上述差额。就各资产的返还上限，不超过目标公司就该资产已收到越秀金控的补偿金额。

4、补偿/返还的终止

对于越秀金控各项保障对应的资产/业务和目标公司减值返还对应的资产/业

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对应的补偿/返还机制终止，但不应免除各方根据已完成的价值重估而产生的补偿/返还和支付相关款项的义务。

5、其他

(1) 就同一事项（例如目标公司发行/承销的同一债券，下同）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涉案金额（以起诉书、仲裁申请书所载金额为准，下同）累计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包括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越秀金控向中信证券提供单项未决诉讼/仲裁价值保障。

就上述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如根据生效的裁判/调解书/和解文件目标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大于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就该诉讼/仲裁已计提负债的金额，则就差额，越秀金控应参考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如根据生效的裁判/调解书/和解文件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应支付的金额，小于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就该诉讼/仲裁已计提负债的金额，则就差额，目标公司应参考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向越秀金控进行返还。

前款补偿/返还后，如因再审等情况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最终支付金额发生变动，越秀金控与目标公司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进行差额补偿或返还。

(2) 就目标公司组合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返还所涉资产组，中信证券会计师于每一价值重估日对该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审计/审阅，并应包含目标公司及/或其分、子企业持有该资产组期间获得的资产变现金额及届时已追回的实际损失资产损失金额。

如上述经审计/审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组经审计/审阅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经审计/审阅账面价值高于前一次的经审计/审阅账面价值，则目标公司应在中信证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越秀金控返还上述差额。

如上述经审计/审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低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组经审计/审阅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经审计/审阅账面价值低于前一次的经审计/审阅账面价值，则越秀金控应在中信证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 30 个

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返还上述补偿差额，补偿上限不超过越秀金控就该资产组已收到目标公司的返还金额。

(3) 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表内资产保障范围与损失保障金额，在中信证券会计师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由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修订。

(4) 资产交割日后，就越秀金控提供保障的资产，中信证券作为目标公司直接/间接全资股东，应按证券行业的一般标准及/或中信证券对相同及/或类似资产进行管理标准，对越秀金控提供保障的资产进行审慎管理，如因中信证券及/或目标公司未勤勉尽责（例如怠于起诉及/或消极应诉、怠于追偿等情形）造成前述资产发生实际损失及/或资产减值的，由中信证券及/或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三）资产交割日后的表外业务保障

资产交割日后，表外业务所产生的税后收益全部列为该表外业务的风险准备金。中信证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履行对表外业务和产品的管理职责，努力保障其平稳运行。

资产交割日后，中信证券和越秀金控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表外业务和产品的运营进行持续关注、评估、监督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越秀金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后针对双方约定的表外业务产品以未能按期兑付底层资产规模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

十、协议的生效

(一)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次购买资产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一) 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

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或终止：

1、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有权方选择根据协议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相关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一）如（1）剥离资产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通过后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2）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事项完成之日。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割，则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有权通知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解除协议，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应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支付 5 亿元违约金，但由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二）各方同意，协议所述的资产交割日后，中信证券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发行股份，每逾期一日，中信证券应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基数，按每日合计万分之一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支付违约金，直至申请股份发行之日。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发行，则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有权通知中信证券解除协议，中信证券应向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支付 5 亿元违约金，但由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发行的除外。

（三）如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越秀金控未能完成全部交割减值测试补偿，则越秀金控应以逾期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金额足额补偿之日。

除前款外，越秀金控未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资产保障协

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他补偿义务的，应以逾期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金额足额补偿之日。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因未获内部决策程序通过而未能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亦应按照本条前两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因资产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造成目标公司或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的任何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在各方尽职履责的前提下，如实际损失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由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承担；如实际损失合计超过 5,000 万元，则超出的部分，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实际承担并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在交割预审计日前已公开披露或披露给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的除外。如因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在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目标公司、标的资产或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应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实际承担实际损失并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已包含在交割减值测试补偿的部分可不重复补偿。

如上述情况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或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终止，则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有权通知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解除协议。

（五）如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违反过渡期相关约定，无论是否造成任何不利情形，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每做出一次违约行为，即应向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根据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要求及时纠正该违约行为。如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标的资产或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任何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均还应按照上述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各方在《框架协议》基础上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含附件《资产保障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取代《框架协议》及其附件。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书。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各项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控有限以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申请了 16.5 亿元的借款。目前金控有限已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本息，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就股份质押事项，金控有限已就该股权质押事项作出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已向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须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的银行及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取得上述银行或债权人出具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同意函。此外，越秀金控已根据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内容向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发出通知，并已取得受托管理人出具的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复函。

标的资产已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向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通知，并已取得其出具的暂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复函。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如金控有限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质押能够在承诺期限内予以解除，则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聚焦主营业务，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14%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有助于越秀金控提升下属证券资产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中信证券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券商优势地位，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与价值增长红利。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市国资委均为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部分）；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通过对评估对象及所涉资产进行深入现场检查，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中联国际在本次评估中仅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定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其原因如下：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分析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联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20026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资产总额	9,324,690.66	6,170,822.92	-33.82%	7,674,017.77	5,373,280.24	-29.98%

负债总额	7,375,349.87	4,018,249.17	-45.52%	5,839,758.07	3,391,691.72	-41.92%
股东权益合计	1,949,340.78	2,152,573.75	10.43%	1,834,259.70	1,981,588.52	8.03%
营业收入	565,217.64	505,523.65	-10.56%	532,638.87	473,472.11	-11.11%
净利润	38,576.62	118,834.45	208.05%	85,962.55	150,570.61	75.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3.87	100,711.78	258.36%	63,331.88	135,476.55	113.92%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7	208.33%	0.28	0.49	75.00%
资产负债率	79.09%	65.12%	-13.97%	76.10%	63.12%	-12.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但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亦同步下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所改善，直接融资额及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剥离了广州证券后，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亦大幅增加。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广州证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聚焦主营业务，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6.14%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有助于越秀金控提升证券资产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中信证券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头部券商优势地位，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与价值增长红利，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聚焦主营业务，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约 6.14%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且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越秀金控可以充分利用中信证券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头部券商优势地位，获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证券资产的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越秀金控在资本市场处于调整期、券商估值处于历史底部时期进行本次交易，未来充分利用中信证券优质金融企业的优势地位，在资本市场获得更稳定的价值增长红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可以将资源逐步聚焦于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融资租赁等既有一定行业地位、又具有核心优势的主营业务，亦可充分利用中信证券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行、并购重组投行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从而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经营效率效益。

因此，上市公司将资源聚焦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中信证券，本次出售资产的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形成新的关联方，不会因此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越秀金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越秀金控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如金控有限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质押能够在承诺期限内予以解除，则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10、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批准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长城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审议，内核会议表决通过。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问题进行落实，由内核部确认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意见

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苏梓维

张俊东

项目主办人：

温 波

王 刚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法定代表人：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